

刑
法
參
則

平 北
堂 魁 聚
局 書 義 講 訂 裝
星 魁



* 字印皮書 *
街中寺光永外宣
號九十東路頭北

刑法分則目錄

緒論

本論

第一章 內亂罪

第一 普通內亂罪

第二 加重內亂罪

第三 預備內亂罪

第四 陰謀內亂罪

第五 處罪

第二章 外患罪

第一 外患誘致罪

第二 斷送領土罪

第三 叛國罪

第四

戰用物侵害罪

第五 妨害軍需罪

第六 潢漏機密交付秘密物件

第七 刺探或收集秘密物件罪

第八 意圖刺探收集秘密物件

或消息而入軍用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之罪

第九 擻權訂約罪

第十 損害國權罪

第十一 處罰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刑法 分則

目錄 法二 (政二選)

第一 傷害友邦元首罪 第二 傷害友邦元首自由及妨害友邦元首名譽罪

第三 對於派至中華民國之外國代表之犯罪 第四 違背局外中立命令罪 第五 侮辱外國罪 第六 處罰

第四章 潛職罪

第一 擻棄守地罪 第二 收賄罪 第三 贈賄罪 第四 濫用職權罪 第五 曠職成災罪 第六 公務員圖利罪 第七 洩漏秘密或交付秘密物件罪 第八 公務員妨害書信秘密罪 第九 公務員濫用職權犯潛職罪以外之罪 第十 處罰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 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對於公務員實施強暴脅迫之罪 第一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公然聚衆對於公務員實施強暴脅迫之罪 第二
三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公務員罪 第四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對公務員實施強暴脅迫

之罪 第五 意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之罪 第六 公然聚衆以強暴脅迫使公務員執行一定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職務或公然聚衆以強暴脅迫使公員辭職之罪 第七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命不堪用之罪 第八 損上壞除去污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使其封印標示無效之罪 第九 公然侮辱公務員或公署罪 第十 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損壞除去污穢實貼公衆場所之文告之罪 第十一 使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罪 第十二 處罰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第一 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罪 第二 妨害或擾亂投票罪 第三 刺探票載姓名罪 第四 投票權人收賄罪 第五 對於投票權人贈賄罪 第六 誘惑投票人罪 第七 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結果之罪 第八 處置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六〇

第一 聚衆強暴脅迫罪 第二 聚衆不解散罪 第三 恐嚇公衆罪

第四 妨害正當集會罪 第五 煽惑他人違法罪 第六 參與犯罪
結社罪 第七 煽惑軍人違背罪 第八 違背法令招集軍隊發給軍
需率帶軍隊罪 第九 傾攬訴訟罪 第十 行職權及冒用服飾徽章
官銜罪 第十一 侮辱中華民國及總理罪 第十二 處罰

第八章 脫逃罪

第一 被捕拘禁人脫逃罪 第二 被捕拘禁人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
強暴脅迫或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罪 第三 從放逮捕拘禁人或幫助逮
捕拘禁人脫逃罪 第四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或聚衆以強
暴脅迫從放逮捕拘禁人幫助逮捕拘禁人脫逃罪 第五 公務員縱放逮
捕拘禁人或幫助逮捕拘禁人脫逃罪 第六 處罰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七六

第一 藏匿犯人罪 第二 湮滅證據罪 第三 準湮滅證據罪

第四 處罰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一 偽證罪 第二 準偽證罪 第三 普通誣告罪 第四 準普通誣告罪 第五 加重誣告罪 第六 特別誣告罪 第七 準特別誣告罪 第八 處罰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第一 放火罪 第二 失火罪 第三 準放火失火罪 第四 妨害救火罪 第五 漏逸或間隔氣體罪 第六 决水罪 第七 過失決水罪 第八 妨害防水罪 第九 傾覆或破壞舟車航空機罪 第十 使舟車航空機往來發生危險罪 第十一 以使舟車航空機往來發生危險之行爲致令舟車航空機傾覆或破壞之罪 第十二 過失側覆或破壞舟車航空機罪 第十三 以過失使舟車航空機往來發生危險罪

第十四 普通妨害往來罪

第十五 意圖犯罪製造販賣運輸持有

爆裂物之罪

第十六 未受允准製造販賣運輸持有爆裂物之罪

第

十七 妨害鐵路郵電或供公眾之用
水電氣煤氣事業罪

第十八 損壞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之罪

第

十九 過失損壞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之

罪

二十 妨害飲料水罪

二十一 製造販賣陳列妨害衛生物

品之罪

二十二 違背預防傳染病法令罪

第

二十四 妨害公需物罪

二十三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違背建築術成規罪

第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第一 偽造變造通用貨幣罪

第二 行使偽造變造通用貨幣罪

第

三 收集或交付偽造變造通用貨幣罪

第四 知情行使或交付偽幣罪

第

第五 減損通用貨幣罪

第六 行使收集或交付減損分量之通用

貨幣罪

第七 知情行使或交付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罪

第八 製

造交付或收受偽造變造減損貨幣之器械原料罪 第九 處罰

二二九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第一 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罪 第二 行使收集
或交付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罪 第三 偽造變造
郵票印花稅票罪 第四 涂抹郵票或印花稅票上之註銷符號罪 第

五 行使收集交付偽造變造郵票印花稅票及行使塗抹註銷符號之郵票稅
票罪 第六 製造交付或收受偽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印花稅票之器械
原料罪 第七 偽造變造往來客票行使偽造變造往來客票罪 第八

處罰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一 偽造變造度量衡罪 第二 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罪 第三
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罪 第四 處罰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刑法分則 目錄 法二（政二選）

七

一三九

一三五

第一 偽造變造私文書或行使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第二 偽造變造公文書或行使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第三 偽造變造證書介紹書或行使偽造變造證書介紹書罪 第四 公務員擅造文書或行使擅造文書罪

第五 要求公務員擅造公文書或行使擅造公文書罪 第六 業務人擅造文書或行使擅造文書罪 第七 偽造私印罪 第八 盜用私印罪

第九 偽造公印罪 第十 盜用公印罪 第十一 處罰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第一 強姦罪 第二 輪姦罪 第三 強姦殺人罪 第四 強制猥褻罪

第五 乘人心神喪失之姦淫或猥褻罪 第六 因強姦輪姦強制猥褻而致人於死傷罪 第七 乘人心神喪失之姦淫或猥褻而致人死傷罪 第八 監督人利用權勢之姦淫或猥褻罪 第九 詐姦罪

第十 親屬相姦罪 第十一 勸誘容留良家婦女姦淫或使人爲猥褻罪 第十二 勸誘幼童姦淫或猥褻罪 第十三 公然猥褻罪 第

十四散布販賣製造持有或公然陳列猥亵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之罪 第

十五 處罰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 第一 重婚罪 第二 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之婚姻罪 第三
和姦罪 第四 和誘略誘未成年人脫離家庭罪 第五 和誘有配偶
人脫離家庭罪 第六 移送被誘人出國外罪 第七 收受藏匿隱避
被誘人罪 第八 處罰

第十八章 埋殯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 第一 公然侮辱廟宇觀教堂墳墓或公眾紀念處所罪 第二 妨害喪
葬祭禮說教禮拜罪 第三 損壞遺棄污辱盜取屍體遺骨遺髮殮物或火
葬之遺灰罪 第四 發掘墳墓罪 第五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污辱
盜取屍體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罪 第六 處罰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第一 妨害販運物品罪 第二 妨害水利罪 第三 偽造仿造商標
商號或冒充商品罪 第四 販賣陳列輸入偽造仿造商標商號之貨物或
冒充商品罪 第五 處罰

第二十章 鴉片罪

第一 製造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之
罪 第二 販賣運輸或輸入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或販賣

運輸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之罪 第三 為人施打嗎啡或開設煙館罪

第四 栽種罂粟或販賣運輸罂粟種子罪 第五 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

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罪 第六 持有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
或其化合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罪 第七 處罰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第一 賭博財物罪 第二 開設賭場或聚衆賭博罪 第三 辦理或
經營有獎儲蓄及發行或媒介彩票罪 第四 處罰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一九五

- | | | | |
|----------|----------|------------|---|
| 第一 普通殺人罪 | 第二 殺尊親屬罪 | 第三 義憤殺人罪 | 第 |
| 四 母殺嬰兒罪 | 第五 關與自殺罪 | 第六 過失致人於死罪 | |
| 第七 處罰 | | | |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二〇〇

- | | | | |
|-------------|-----------|-----------|----------|
| 第一 普通傷害罪 | 第二 傷害尊親屬罪 | 第三 義憤傷人罪 | |
| 第四 傷害致死或重傷罪 | 第五 準傷害罪 | 第六 妨害發育之傷 | |
| 害罪 | 第七 關與自傷罪 | 第八 鬥傷罪 | 第九 過失傷害罪 |

第十 處罰

第二十四章 堕胎罪

二一〇

- | | | |
|--------------------|--------------------|-------|
| 第一 嫪婦墮胎罪 | 第二 受囑託或得承諾爲懷胎婦女墮胎罪 | 第 |
| 三 未受囑託未得承諾爲懷胎婦女墮胎罪 | 第四 爲懷胎婦女墮胎因 | |
| 而致死或重傷之罪 | 第五 介紹墮胎罪 | 第六 處罰 |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二二五

第一 普通遺棄罪 第二 特別遺棄罪 第三 遺棄尊親屬罪

第四 遺棄致死或重傷罪 第五 處罰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二二九

第一 使人爲奴隸罪 第二 使人出國外罪 第三 略誘婦女罪

第四 移送被誘人出國外罪 第五 收受藏匿隱避被略誘人罪 第

六 普通私禁罪 第七 加重私禁罪 第八 私禁致人死或重傷罪

第九 強制罪 第十 恐嚇罪 第十一 侵入住宅建築物或船艦罪

第十二 搜索他人身體住宅建築物舟車或航空機罪 第十三 處罰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二三二

第一 侮辱罪 第二 謹謗罪 第三 妨害死人名譽罪 第四

損害信用罪 第五 處罰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

二三六

第一 侵害封緘罪 第二 洩漏秘密罪 第三 洩漏工商秘密罪

第四 處罰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二四一

第一 普通竊盜罪 第二 電氣竊盜罪 第三 處罰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三四五

第一 搶奪罪 第二 普通強盜罪 第三 特別強盜罪 第四

強盜的竊盜或強盜的搶奪罪 第五 海盜罪 第六 搶盜強盜海盜

致人死或重傷罪 第七 強盜殺人及海盜殺人罪

第八 強盜放火

強姦或擄人勒贖及海盜放火強姦或擄人勒贖罪 第九 處罰

第三十一章 侵佔罪

二五六

第一 普通侵佔罪 第二 加重侵佔罪 第三 特別侵佔罪 第

四 電氣侵佔罪 第五 處罰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三六〇

刑法分則 目錄 法二 (政二選)

二三

第一 普通詐欺罪 第三 特別詐欺罪 第三 普通貪取罪 第

四 特別貪取罪 第五 背信罪 第六 電氣詐取貪取背信罪

第七 盤剝重利罪 第八 處罰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勒贖罪

第一 普通嚇取罪 第二 特別嚇取罪 第三 擄勒罪 第四

擄勒致人死或重傷罪 第五 擄勒殺人或強姦罪 第六 處罰

第三十四章 賭物罪

第一 收受賭物罪 第二 搬運寄藏故買牙保賭物罪 第三 處罰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第一 毀損文書罪 第二 毀壞建築物鑽坑船艦罪 第三 普通毀

損罪 第四 詐損罪 第五 債權侵害罪 第六 處罰

刑法分則

緒論

陽漱蘋王觀講述

規定各種構成犯罪之特別要件，及其所應科之刑罰者，曰刑法分則。刑法分則講義，即所以說明刑罰法令中所規定之各種構成犯罪要件及其所應科之刑罰之刑法學也。自廣義的方面言之，刑法第二編所規定之犯罪科刑，陸海空軍刑法，單行刑罰法規，以及各種附屬的刑罰法規所規定之一切犯罪科刑，皆是，然本講義所研究之範圍，僅以刑法典第二編所規定者爲限，不過特別刑罰法規與刑法典第二編有直接關係者，有時亦略爲論及耳。」

犯罪成立，除具備各本條特別要件外，仍須具備總則所規定之一般要件，故研究分則，須知與總則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惟分則各本條，對於總則，有時不無例外規定，非說明總則之應用，則有不易瞭然者，所以刑法分則講義中，常涉及刑法總則之範圍。

刑法分則，有分類規定之立法例，學者著書，亦有用分類方法研究者。我國刑法分則所規定之各種犯罪，不採分類形式，用分類方法研究，亦不易得正確標準，故本講義之編

置，專依法典排列之順序而逐章研究焉。

本論

第一章 內亂罪

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者，曰內亂罪。就我刑法所規定之內亂罪觀之，不僅處罰內亂之實行，對於豫備內亂，陰謀內亂，均有相當之處罰，茲分述之：

第一，普通內亂罪。

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者，本罪成立。（刑法一〇〇條一項）茲述其構成要件於下：（一），主體。——內亂罪，爲破壞國家內部組織之罪，所以非有多人之共同實行，則不能成立。刑法以多人實行爲內亂罪成立要件，至參與實行者爲內國人或外國人，不問也。（二），客體。——本罪之客體，爲國體國土國憲政府。國體一語，因統治權總攬人之不同而有異，以特定人一人總攬統治權，曰民主國體。國民全體，總攬統治權，曰民主國體。本條所謂國

體，即指後者而言。國土者，國家領域之謂。國憲，有成文憲法不文憲法二種，茲所謂國憲者，即成文憲法是也。政府之意義甚廣汎中央機關，各地方之國家機關，皆是。(三)，行爲——本罪之行爲，有破壞竊據變更顛覆四種。破壞國體，即使民主國體破碎不完整之意。竊據國土者，佔領國家領域，對於一定領土內國家行使固有之主權加以排斥之謂。變更國憲者，指違反成文憲法，破壞國家內部之組織而言。顛覆政府者，推翻現政府之組織而加以改變者也。變更國憲，顛覆政府，須以非法之方法爲之。(四)遠因。——本罪以行爲人有破壞國家內部組織之動機爲必要，否則無由成立。

第二，加重內亂罪。

以暴動而犯內亂罪者，曰加重內亂罪。(刑法一零一條一項。)加重內亂罪之構成，僅着手於破壞國體竊據國土變更國憲顛覆政府之實行爲未足，猶以有暴動行爲爲必要。暴動云者，藉多數人之力而爲強暴脅迫之謂也。例如殺人，放火，掠奪兵器，襲擊官軍，攻取城池，皆是。

第三，預備內亂罪。

凡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所有着手實行以前之一切準備行為，以及以暴動而為此項行為以前之一切準備行為，均是預備內亂罪。（刑法一〇〇條二項，一零一條二項。）例如募捐軍餉，屯積糧食，製造兵器，招募軍隊，皆是。

第四，陰謀內亂罪。

二人以上，互相協議，謀為內亂者，曰陰謀內亂罪。（刑法一〇〇條二項，一〇一條二項。）陰謀內亂罪，不以秘密協議為犯罪成立要件，是故秘密的協議內亂之計劃，或公然的謀議內亂之進行，均是陰謀內亂罪。

第五，處罰

內亂罪為多數人所犯之罪，此多數人中之惡性有大小，故處分亦有輕重。我刑法對於內亂罪，分別規定實行者首謀者幫助內亂者陰謀預備者之刑罰者，即此。（一），實行者。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

而着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刑法第一〇〇條一項。）以暴動而犯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同法一〇一條一項。）

（二），首謀者。首謀犯普通內亂罪者處無期徒刑。（刑法一〇〇條一項。）首謀犯加重內亂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同法一〇一條二項。）

（三），陰謀犯預備犯。預備或陰謀犯普通內亂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一〇〇條二項。）預備或陰謀犯加重內亂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一〇一條二項。）犯本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同法一〇二條。）

第二章 外患罪

外患罪，爲破壞國家外部組織之罪，與破壞國家內部組織之內亂罪相對應。凡有與外國通謀，而爲不利於本國之行爲，或非潛通外國，而其所爲之行爲，實有害本國而有利他邦者，均足以破壞國家外部之安寧，危害國家之獨立權，故我刑法特設外患罪之規定以罰之。

第一， 外患誘致罪。

本罪因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而成立。（刑法一〇三條一項。）法文中標明外國或外國政府派遣之人字樣，即指有支配戰爭之權能者而言，是則與外國私人通謀，意圖使之對中華民國開戰者，不構成外患誘致罪。本罪之行為，爲通謀，通謀者，雙方協議之謂。協議之方法，刑法不予限制，以言語爲之，以文書或其他手段爲之，直接與外國議定，間接與外國議定，皆所勿問。又發議者之爲何人，亦無區分之必要。

本罪以通謀爲既遂，若行爲人已着手於通謀之實行，因外部的障礙，而不遂時，是爲外患誘致罪之未遂：（刑法一〇三條二項。）至若數人集議，擬遊說外國政府，向中華民國開戰，或集議既定，將進而實行其計劃時，是又爲本罪之陰謀或預備犯矣。（同法同條三項。）

第二，斷送領土罪

本罪以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而成立。（刑法一〇四條一項。）當注意者有三：（一）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外國或他國者，不以自行

割讓領域爲限，即與外國以佔領之機會，亦包括之。（二），本罪不以斷送領土時爲既遂，而以通謀時爲既遂，若行爲人已着手於通謀之實行，因外部的障礙而不遂時，僅爲本罪之未遂。（同法一〇四條，二項。）又本罪之預備犯陰謀犯，亦能成立。（同法同條三項。）（三），本罪以有遠因爲成立要素。是則不有圖使中華國民領域屬於外國之動機，而與外國或其派遣之人通謀者，本罪不成立。

第三、叛國罪。

本罪以中華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械抗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而成立。（刑法一〇五條一項。）所謂敵國，即與中華民國開戰之國及其同盟國。所謂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械抗中華民國，即指爲敵軍服一切職務而言。爲敵軍服務一語，其範圍甚廣，赴前線加入戰鬥，執各種後方勤務，參與謀議，從事雜務之行爲，皆是。叛國罪，不以械抗民國爲限，對於民國之同盟國，亦包括之，茲所謂中華民國之同盟國者，於中華民國與外國交戰中，與中華民國爲攻守同盟之外國，是也。

本罪以有故意爲構成要件，是故行爲人出自過失，或由於不可抗力而抗敵民國者，不

得以本罪論。

第四，戰用物侵害罪。

值中華民國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之際，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不利益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曰戰用物侵害罪。（刑法一〇七條。）茲分別說明於左：

(一)，將軍隊軍用處所軍用建築物軍需品轉運器物交付敵國者。構成本罪之要件如下：(1)客體。——本罪之客體，有軍隊軍用處所軍用建築物軍需品轉運器物五種。(a)軍隊，指成軍之隊伍言。(b)軍用處所，指海陸空軍所用之地所而言，我刑法一百零七條所舉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之例，即是。(c)，軍用建築物，指地上定着物而又供軍用者而言，兵工廠軍糧儲藏所，皆是。(d)，軍需品，指行軍所需之一切物品而言，我刑法一百零七條所稱軍械彈藥錢糧，即所以示軍需品之例。(e)轉運器物，指行軍所需之交通器物而言。橋梁鐵路車輛電線電機電局，凡足供戰時需用之一切轉運器物，均是。(2)，行爲。——本罪之行爲，爲交付。交付於敵國，即使敵國爲事實上之占領之義。有交付行爲，本罪即成立，至交

付之結果如何，交付之手段如何，均非所問。（3），故意。——本罪以行為人有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不利益害民國之故意爲必要，否則不能成立本罪。（4），主體。——無論何人，皆得爲本罪之主體，惟軍人則否。

(二)，毀壞軍用處所軍用建築物軍需品轉運器物，或致命不堪使用者。本罪構成要件如下：(1)客體。——除軍隊不得爲本罪客體外，其餘與前段之罪同，故不重述。(2)・行爲。——本罪之行爲，爲毀壞與致命不堪使用，毀壞之方法無限制，不堪使用之意義，亦甚廣汎，凡足以使軍用處所軍用建築物軍需品轉運器物喪失其效用之行爲，皆是。(3)，故意。——本罪以行爲人有利敵國害民國之故意爲構成犯罪要件，否則不能成立本罪。(4)，主體。——除軍人而外，無論何人，皆得爲本罪之主體。

(三)，代敵國招募軍隊，煽惑軍人使之降敵，或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茲述本罪構成要件於下：(2)・客體。——本罪之客體，爲軍隊與軍人，軍隊，係指成軍之隊伍或普通個人而言。軍人，包括海陸空軍隊與海陸空軍人而稱之

。(2)行爲。——本罪之行爲，爲招募與煽惑，招募者，招致募集之謂，煽惑者，煽動鼓惑之謂。代數國招募軍隊，夫足以增加敵國之攻擊力與防禦力，煽惑軍人使之降敵，或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均是減少民國戰鬥力之最著者，故刑法特設規定以罰之。

(四)，以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略之秘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敵國者。構成本罪之要件如下：(1)，客體。——本罪客體，爲軍用處所軍用建築物軍略之秘密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所謂關於軍略之秘密文書，即有關軍事上謀略計畫之文書而不可以示人者。所謂關於軍略之秘密圖畫，即關涉軍事上謀略計畫，不許他人知悉之圖樣繪畫。秘密消息，密密物品，均以有關於軍略者爲限。至軍用處所軍用建築物，則已說明其意義於前矣。故不再述。(2)，行爲。——本罪之行爲，有交付與洩漏二種。洩漏者，使敵國知悉其秘密之謂。交付不以有償交付直接交付爲必要，即間接交付無償交付，本罪亦能成立。

(五)，爲敵國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當兩國交綏之際，身入戰地，隱密其

行動，探索軍情，通報於敵國者，曰間諜。刑法規定間諜罪，有爲敵國間諜與幫助敵國間諜之二種，前者，以援助敵國之目的，親赴作戰地帶內，探索民國軍情，而通告於敵國是，後者，則於敵國間諜探索民國軍情或中華民國人民爲敵國探索軍情之際，而予以各種助力者，是也。

戰用物侵害罪，已於此五段中，臚列其助敵之重且大者，而加以說明矣，惟是助敵方法，不勝枚舉，故刑法於第一百零六條中，設概括的規定，明定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不利益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之條，以期無遺漏而處罰之。

第五，妨害軍需罪。

本罪以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而成立。（刑法一〇八條。）軍需二字，意義甚廣，舉凡軍械軍衣軍馬軍糧與其他軍用物品，以及軍事上之勞務，皆是。負擔供給軍需義務之人，因自由契約，而有此項供給義務，故意不肯履行，或履行而不依照原定契約者，大足以釀成軍事上之危險，惡性可誅，故以公力制裁之。又本罪之構成，僅以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爲

限，若平時爲此，自不得援照本罪處罰。本罪固以有故意爲成立要件，因過失而犯之者，刑法亦明定處罰之條。（同法同條二項。）

第六，洩漏機密交付秘密物件罪。

本罪以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以及洩漏或交付上列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或其派遣之人而成立。（刑法一〇九條一項二項。）茲分別說明其構成要件於下：（一）客體。——本罪之客體，爲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茲所謂關於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云云，係包括國防上所有一切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言。惟關於軍略之密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則不在其內，無他，刑法第一百零七條，對此設有特別規定故也。（二），行爲。——本罪之行爲，有交付與洩漏二種。洩漏者，使人知悉其秘密，或使外國外國派遣之人知悉其秘密之謂，有洩漏行爲，本罪即因之成立，至洩漏之手段如何，非所問也。交付，不僅以交與他人交與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所有爲限，即交與他人交與外國暫時占有者，亦是刑法上之所謂交付。

本罪以有故意爲構成犯罪要件，惟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此項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亦須處罰。（刑法二二〇條。）

第七，刺探或收集秘密物件罪。

本罪以刺探或收集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成立。（刑法二二一條。）茲述其構成要件於下：（一）客體。——本罪客體，與前段所說明者相同，不重述。（二）行爲。——本罪之行爲，有刺探與收集二種。刺探者，以隱密之手段，偵探其情事之謂，收集者，以不正之方法，搜羅秘密事項秘密物件入於自己手中之謂。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關係極其重要，不許使外人知悉，法律爲保護秘密起見，所以不問刺探收集之原因如何，苟有刺探行爲收集行爲，即認爲犯罪而處罰之。（三）故意。——本罪成立，除有刺探收集之故意外，尤須行爲人知悉其爲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否則不得以本罪論。

第八，意圖刺探收集秘密物件或消息而入軍用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之罪。

本罪以意圖刺探收集關於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未受允准而入軍用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而成立。（刑法一二二條。）茲分別說明其構成要件於下：（一），客體。——本罪之客體有二，其一，軍用處所，其二，建築物，是也。刑法第一百十二條，標明要塞軍港軍艦字樣，即所以舉其顯著者而例示之耳。（二），行爲。——本罪之行爲，有侵入與留滯二種。侵入者，謂其不能入內而擅自入內者也。留滯者，指有權入軍用處所建築物之人停滯而不肯退去者，是也。（三），違法。——侵入行爲，留滯行爲，必須未受允准，始能成立本罪，其已受允准者，自不得以本罪罪之。

第九， 擻權訂約罪。

應經政府允許之事項，未受允許，私與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爲約定者，本罪成立。（刑法一二三條。）前略述其構成要件於下（一），主體。——本罪主體，以未受政府允許者爲限。若受有政府允許與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爲約定者，有時可以成立違背政府之委任使中華民國發生損害之罪，不得爲本罪主體。（二）行爲。——本罪之行

爲，爲約定。約定者即與外國訂約之意。（三），故意。——本罪以行爲人認識該事項應經政府允許，並認識超越權限或無權訂約爲構成要件，否則無由成立。

第十，損害國權罪。

本罪約分爲二。一爲違背政府之委任致中華民國生損害之罪。一爲僞造變造毀棄隱匿可以證明中華民國對外國所享權利之證據之罪。茲分別說明之；

（一），違背政府之委任使中華民國發生損害之罪。

本罪以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違背其委任，致中華民國發生損害而成立。（刑法一二四條。）茲說明其構成要件於下：（一），主體。——本罪主體，以受政府委任者爲限，若未受有政府委任，縱令其所爲之行爲，有害民國，亦不能成立本罪。一旦受有委任，違背其委任，致命生損害於中華民國者，本罪即因之而成立；至受委任者之爲本國人外國人，不問也。（二），行爲。——本罪之行爲，爲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處理對於外國之事務，即指所有對於外國政府之一切事務而言。如通商修好媾和停戰締約監督僑民等事宜，皆是。本罪以中華民國

發生損害爲既遂，若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違背其委任，而不有損害中華民國之結果發生時，僅爲未遂，本罪無處罰未遂之明文，故有違背委任之行爲而不發生損害者，不罰。（二），故意。——本罪以行爲人認識所處理之事務，係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而違背其委任爲構成犯罪要件，否則不能成立本罪。

（二），僞造變造毀棄隱匿可以證明中華民國對外國所享權利之證據之罪。

本罪以僞造變造毀棄隱匿可以證明中華民國對外國所享權利之文書圖畫或其他證據而成立。（刑法一一五條。）茲分別述其構成要件於下：（一），客體。——本罪之客體，爲文書圖畫或其他證據。文書者，以文字或代文字之符號而記載於有體物上，表示吾人意思之物品也。圖畫者，記載法律上有關係之事項之圖形也。文書圖畫，均以可以證明中華民國對外國所享有權利者爲限。刑法恐僅標明文書圖畫字樣，猶不足概括一切，故又用其他證據字樣以網羅之。（二），行爲。——本罪之行為有四，僞造變造毀棄隱匿是也。僞造者，不法摹擬之意。變造者，就真正文書圖畫之內容擅加變更者也。毀棄者，毀損物體喪失其效用之謂。隱匿者，使人難於發

見之意也。（三）故意。——本罪除有僞造變造毀棄隱匿之故意外，猶須知其爲證明中華民國對外國所享權利之文書圖畫或其他證據，否則不能以本罪論。

第十一，處罰。

（一），外患誘致罪。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刑法一〇三條一項。）未遂者，亦須處罰。（同條二項。）預備或陰謀犯本罪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條三項。）

（二），斷送領土罪。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中華民國域領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刑法一〇四條一項。）犯罪而未遂者，亦須處罰。（同條二項。）預備或陰謀犯本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條三項。）

（三），叛國罪 中華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械抗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刑法一〇五條一項。）犯罪而未遂者，亦須處罰。（同條二項。）預備或陰謀犯本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條三項。）

（四），戰用物侵害罪。犯戰用物侵害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一〇七條一項

。）情節較輕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同法一〇六條一項。）犯罪而未遂者，亦須處罰。（同法一〇七條二項，一〇六條二項。）預備或陰謀犯本罪者，處三十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一〇七條三項。）情節較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一〇六條三項。）

（五），妨罪軍需罪，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刑法第一〇八條一項。）因過失犯本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同條二項。）

（六），洩漏機密交付祕密物件罪。因洩漏或交付之情形不同，而處罰亦異：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一〇九條一項。）洩漏交付於外國或其派遺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條二項。）犯罪而未遂者，亦須處罰。（同條三項。）預備或陰謀犯本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條四項。）公務員犯本罪者亦同。又公務員因過失

而犯之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同法一二〇條。）

(七)，刺探收集祕密物件罪。刺探或收集中華民國國防應祕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一一條一項。）犯罪而未遂者，亦須處罰。（同條二項。）預備或陰謀犯本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條三項。）

(八)，意圖刺探收集祕密物件或消息而入軍用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之罪。意圖刺探或收集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祕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未受允准，而入要塞軍港軍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一二條。）

(九)，擅權訂約罪。應經政府允許之事項，未受允許，私與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爲約定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刑法一二三條。）

(十)，損害國權罪。損害國權罪有二：一爲違背政府之委任，使中華民國發生損害之罪，一爲僞造變造毀棄隱匿可以證明中華民國對外國所享權利之證據之罪，前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後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一一四條，一一五條。)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自歷史上考察之，關於國際關係，得大別之爲三期：一曰敵視時代，二曰猜疑時代，三曰親善時代，是也。往昔交通不便，閉關自守，以天下爲我國，目他國爲蠻夷，既不知有國際，自無所謂國交，此爲敵視時代也。交通漸便，咸知大地之上，環而國者衆，於是國家與國家之間，漸次發生交際，惟交際之間，時懷疑慮之念，故排除之舉，恒有所聞，此即所謂猜疑時代也。今則交通發達，文化大開，列國之間，盛倡友愛，於是一變曩昔態度，力圖親睦，是即所謂親善時代。既以國際親善爲要圖，所以對於一切妨害國交之行爲，有設罰則之必要，視妨害國交爲犯罪，各國攸同，其處罰之範圍，則各國立法例不一，茲就我刑法之所規定者一述之：

第一，傷害友邦元首罪。

本罪以故意傷害友邦元首而成立。(刑法一一六條。)茲分別述其構成要件於下：(一)
，客體及被害人。——本罪之客體有二，一爲友邦元首之身體，一爲友邦元首之健

康。本罪之被害人，爲友邦元首。友邦元首者，外國之君主，外國之大總統也。友邦之君主大總統，爲一國行政首領，而對外代表一國者也。（二），行爲。——本罪之行爲，爲傷害，傷害之方法不一，凡足以損害人之身體健康者，皆是。（三），故意。——本罪成立，必須行爲人有傷害友邦元首之故意，其以過失而致友邦元首受傷害者，則依普通過失傷害罪科刑。

第二，妨害友邦元首自由及妨害友邦元首名譽罪。

本罪以故意妨害友邦元首之自由，妨害友邦元首之名譽而成立。（刑法一二六條。）其構成要件如下：（一），客體及被害人。——本罪之被害人，爲友邦元首，本罪之客體，爲友邦元首之自由及名譽，自由，係指身體動靜意思活動之自由而言，名譽者，吾人在社會上所有之聲譽也。（二）。行爲。——本罪之行爲，爲妨害，妨害，即侵害之意，逮捕友邦元首，拘禁友邦元首，是爲妨害友邦元首之自由，誹謗友邦元首，蔑視友邦元首，是爲妨害友邦元首之名譽。（三），故意。——本罪亦以故意爲構成犯罪要件，以過失而犯本罪者，不罰。

妨害友邦元首名譽罪，須待外國政府之請求乃論（刑法一一九條。）

第三，對於派至中華民國之外國代表之犯罪。

對於派至中華民國之外國代表，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或妨害名譽罪者，本罪成立（刑法一一六條。）茲略述本罪之構成要件於下：（一），被害人。——本罪之被害人，為外國代表。所謂外國代表，係指全權大使全權公使代办公使代理公使及其他一切代表而言。又外國代表，僅以派至中華民國之外國代表為限。（二），客體。——本罪之客體，有外國代表之身體健康自由名譽四種。（三），行為。——本罪之行為有二，其一，傷害，其二，妨害，是也。（四），故意。——本罪亦以故意為構成要件，過失致外國代表受傷害者，不得據本罪處斷。以過失犯妨害外國代表自由名譽罪者，不罰。

第四 違背局外中立命令罪。

本罪以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政府局外中立之命令而成立。（刑法一一七條。）於外國交戰之際云者，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與其他外國，開始戰鬪或戰鬪繼續中之謂。局

外中立者中華民國政府對於交戰國雙方之戰鬪，均不參加之意。因表明不參加戰鬪之態度，發布命令，對於居住國內之人，禁止其與特定利益或特定損害於交戰國之一方，有不遵守此命令而以特定利益或特定損害於交戰國之一方者，是之謂違背局外中立命令。

第五 傷辱外國罪。

意圖侮辱外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者，本罪成立。刑法一八條。
茲述其構成要件於下：（一）客體。——本罪之客體，爲外國之國旗國章，國章，指表彰國家尊嚴之一切徽章而言。國旗，亦即國章之一種，惟國章可以爲本罪之客體者，僅以其所屬國家因欲表彰其國家之尊嚴而使用者爲限。（二）行爲。——構成本罪之行爲有四：即（1），損壞，（2），除去，（3），汚，（4），辱，是也。損壞者，侵害物質之謂。除去者，變更現在場所之謂。污者，變更現在外觀或以不潔物加諸其上之謂。辱者，表示不敬之狀態也。損壞除去污辱，均以公然爲限。（三）遠因。——本罪以遠因爲構成犯罪要件，若行爲人不有侮辱外國之意思而損壞除去污辱外

國之國旗國章者，不成立本罪。

侮辱外國罪，須外國政府之請求乃論。（刑法一一九條。）

第八 處罰。

(一) 傷害友邦元首罪。對於友邦元首犯故意傷害罪者，較之傷害普通人之科刑，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刑法一一六條。）

(二) 妨害友邦元首自由及妨害友邦元首名譽罪。對於友邦元首犯妨害自由罪及妨害名譽罪者，較之妨害普通人之自由或名譽，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刑法一
一六條。）

(三) 對於派至中華民國之外國代表之犯罪。對於派至中華民國之外國代表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或妨害名譽罪者，較之對於普通人犯上列各罪，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刑法一〇六條。）

(四) 違背局外中立命令罪。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政府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刑法一二七條。）

(五)，侮辱外國罪。意圖侮辱外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刑法二一八條。)

第四章 濟職罪

國家爲公法人，設公務員以實行公務，若公務員而濟職，則官方不正，賄賂日章，因之人民缺乏信仰國家之念，啓輕視官員之心，官邪民怨，國隨以亡，此刑法所以對於貪官污吏尸位侵權者，特設罰則，藉以維持國家之威信，是濟職罪之設，蓋有由也。

第一，擅棄守地罪。

本罪以公務員不盡其應盡之責而委異守地而成立。(刑法二二〇條。)茲略述其構成要件於下：(一)，主體。——本罪之主體，爲公務員，公務員者，指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而言者也。(二)，客體。——本罪之客體，爲守地，守地云者，公務員在職責內所護視之土地之謂也。(三)，行爲。——本罪之行爲，爲委棄。委棄，即棄置而去之意。(四)，故意。——本罪以公務員不盡厥職擅棄守土爲構成要件，否則不罰。

第二，收賄罪。

大別收賄罪爲二：其一，不違背職務之收賄罪，其二，違背職務之收賄罪，是也。茲分述之：

(一)，不違背職務之收賄罪。

本罪以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成立。（刑法一二二條一項。）茲分別述其構成要件於下：（一），主體。——本罪之主體，爲公務員或仲裁人。仲裁人者，關於現在或將來之特定民事爭執事件，不經法官之裁判，由仲裁人判斷其曲直，依據仲裁程序，受法律之保護，而行其職務者也。公務員之意義，已於擅棄守地罪言之，不再述。刑法上所謂公務員或仲裁人，本以現任公務員或現任仲裁人爲限，惟於未爲公務員或仲裁人之先，預以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履行於爲公務員或仲裁人之後者，不乏其事，所以刑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以公務員或仲裁人收賄論。（二），客體。——本罪之客體，爲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關於賄賂之意義，學者不一其說

：有謂賄賂二字，係指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物而言者。有謂凡是有形之利益，即是賄賂者。有謂有形之利益，而又可以以金錢計算之物，斯爲賄賂者。有謂賄賂二字，其義甚廣，凡可以滿足人之慾望，供人類之需要，所有一切利益，無一而非賄賂者。我刑法採第四說，恐賄賂之意義不明，易滋疑義，故又以其他不正利益字句，以概括之。（三）行爲。——本罪之行爲，有要求期約收受三種。要求者，公務員要求他人賄已之意。期約者，預約賄賂，雙方合意成立之意。收受者，賄賂已入公務員手中之情形也。三者有其一，本罪即因之而成立。（四），職務上之行爲。
——公務員之收賄，以該項賄賂與公務員之職務行爲有關係者爲限；尤須贈賄人所贈與之賄賂，必與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爲，有給付與反對給付之關係。有關係職務上之行爲，即足以成立本罪，不以公務員之行爲違法爲構成犯罪要件；且不問公務員在職務上所爲之行爲，是否與贈賄人之意旨相適合。

（二），違背職務之收賄罪。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以

及因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而爲違背職務之行爲者，本罪成立。（刑法一二三條一項二項。）本罪之主體，爲公務員或仲裁人，本罪之客體，爲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本罪之行爲，有要求期約收受三種，本罪以有關於公務員職務上之行爲爲構成犯罪要件，茲四者，均與前段說明相同，不必重述。所有不同之處，即在於違背職務之一點，違背職務者，當爲而不爲，或不當爲而爲之者是也。舊律所謂枉法贓罪者即此。收賄而違背職責，足以證明其惡性之大，故刑法特設重罰以罰之。

我國舊律，國於收賄罪之規定，恒有事前收受賄賂與事後收受賄賂之分。刑律沿用此項規定，亦明定事前收賄事後收賄處分之有差等。謂事前收賄，其情重，故處罰亦重，事後收賄，其情輕，故處罰亦應較輕。外國立法例，多以公務員違背職責與否，定收賄罪處罰之重輕，而於事前收賄與事後收賄，不予以分別規定，我舊刑法及現行刑法，亦倣法各文明國之立法例，廢除事前收賄與事後收賄之規定。（註）

（註）王寵惠博士，編訂舊刑法時，關於事前收賄與事後收賄之一事，曾加按語，謂有廢除此項規定之必要。其說曰：「暫行刑律瀆職罪章之賄賂罪，分事前事後

爲定刑輕重之標準，與案情輕重，未必相應，即如事後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犯⁽¹⁾賂罪，與事前關於非違背職務之行爲相較，則前者當然重於後者，若以時爲區別，適得其反，故各國立法例，多以違背職務與否定刑，我國舊律，亦有枉法與不枉法之分，其用意正同，故本案以行爲是否違背職務定刑之輕重，庶與中外法律，均能符合。」

第三，贈賄罪。

本罪以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成立（刑法一二二條三項）。本罪之客體，爲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本罪以賄賂與公務員之職務行爲有關者爲構成犯罪要件，斯二者，均與收賄罪所說明者相同，所異者，行爲與不罰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不違背職務之贈賄罪，一者而已。故僅就構成本罪之行爲與不罰對於或仲裁人不違背職務之贈賄罪一言之。

本罪之行爲，有行求期約交付三種。行求者，由納賄人納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以備交付於受賄人之意。期約者，納賄人及受賄人，預約交付或收受財物或其他利益，雙

方合意之意。行求與允諾要求有別，行求，乃納賄人自行贈賄之謂，非謂允諾公務員之要求也，若允諾公務員之要求，是又爲期約矣。交付者，實行供給財物或其他利益，即贈賄完畢之情形也。行求賄賂，期約賄賂，交付賄賂，三者中有其一，本罪即因之而構成。至行求賄賂之方法如何，期約賄賂之發議者爲何人，交付賄賂於何人之手，均非所問。刑法以賄賂罪每因授受同科，不易發覺，故不認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不違背職務之贈賄罪之成立。余以爲不罰不違背職務之贈賄罪，是否即可以達發覺賄賂罪之目的，殊是疑問，是此類立法，尙有研究之餘地在也。

刑律有事前贈賄與事後贈賄之分，刑罰亦因之而有重輕，舊刑法及現行刑法，廢除此項規定，其詳，已於說明收賄罪中言之。

第四，濫用職權罪

濫用職權罪，得大別之爲八，茲分述之：

(二)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仲裁人，爲枉法之裁判或仲裁者。

本罪以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仲裁人，爲枉法之裁判或仲裁而成立。(刑法一二四

條。）茲分述之於下：（一），主體。——本罪之主體，係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仲裁人。（二），被害人。——本罪之被害人，以關於特定事件受審判或仲裁之人為限。（三），行爲。——本罪之行爲，為枉法裁判或枉法仲裁。枉法者，以私意枉用法律，即適用法律不當也。（四）故意。——枉法裁判或仲裁，以有故意為必要，否則不構成本罪。

（二），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濫用職權為逮捕或羈押者。

本罪以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濫用職權，為逮捕或羈押而成立。（刑法一二五條一項一欵）茲述本罪之構成要件於下：（一）主體。——本罪之主體，為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與有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者，從事於檢舉犯罪職務之公務員也。如檢察官及其他有行檢察權限之公務員皆是。有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者，即從事於刑事裁判職務之公務員也。（二），被害人。——本罪之被害人，不以犯罪嫌疑人為限。（三），行爲。——本罪之行爲，為濫用職權而為逮捕或羈押。逮捕或羈押，必須在職格權範圍內依據法定程式與法定

要件而爲之，若越權捕逮羈押，或不逾越權限，違背法定程式法定要件而爲逮捕或羈押者，均是成立本罪。（四），故意。——本罪以有故意爲構成犯罪要件，否則無由成立。（五），結果的責任。——有濫用職權而爲逮捕或羈押之故意，而逮捕或羈押他人，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就死或重傷，須負加重責任。（同條二項。）（三），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

本罪以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意圖取供，加入以強暴脅迫而成立。（刑法一二五條一項二項。）茲述本罪之構成要件於下：（一），主體。——本罪之主體，爲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與有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二）被害人。——本罪之被害人，爲犯罪嫌疑人。（三），行爲。——本罪之行爲，爲強暴脅迫。強暴，指使用一切不正方法，侵害人之身體而言，脅迫，即以侵害人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意告人，而威嚇之者，是也。（四），結果的責任。——有施強暴脅迫之行爲，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就死或重傷，須負加重責任。（同條二項。）（四），公務員，越權怠職者。

公務員對於訴訟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明知為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處罰，或明知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處罰者，本罪成立。（刑法二六條，一二五條一項三款。）（一），主體。——本罪主體，為公務員與或處罰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二），行為。——本罪行為，為不應受理而受理，使人受追訴處罰，或無故不使人受追訴處罰。（三），故意。——不應受理而受理，以明知該項訴訟事件不應受理為必要。使人受追訴處罰，以明知受追訴處罰之人無罪為必要。無故不使人受追訴處罰，以明知其有罪為必要。是則不出自故意，而受理，而使人受追訴處罰，以明知其有罪為必要。是。（四），結果的責任。——明知為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或明知為無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處罰，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就死或重傷，須負加重責任。（同法一二五條二項。）

（五），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凌虐人犯者。

本罪以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而成立。（刑法一

二六條一項。）（一），主體。——本罪主體，爲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二），被害人。——本罪之被害人，爲人犯，人犯意義甚廣，普通人犯罪嫌疑人犯皆是。（三），行爲。本罪之行爲，爲凌虐，凌虐者，殘刻之處置也。（四），結果的責任。——凌虐人犯因而致人於死重傷者，就死或重傷，須負加重責任。（同法同條一項。）

（六），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違法行刑或不行刑者。

本罪以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違法執行刑罰，或違法不執行刑罰而成立。（刑法一二七條一項。）茲述本罪之構成要件於下：（一），主體。——本罪之主體，爲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指檢察官監獄官及其所屬職員而言者也。（二），被害人。——違法行刑之被害人，爲受刑罰執行之人。（三），故意及違法。——本罪以故意及違法爲構成要件。違法執行刑罰者，不當執行刑罰而執行之，或執行不適當之刑罰之謂。違法不執行刑罰者，謂其當執行刑罰而故意不予以執行也。執行官吏，有執行刑罰之責，而不有定刑罰之權，違法執行

刑罰，違法不執行刑罰，均有害司法之尊嚴，爲保持司法尊嚴起見，故對此認爲犯罪，特設罰則以罰之。（四）過失。——因過失而執行不應執行之刑罰者，刑法亦定相當之處分，不過較之故意違法執行刑罰者，有輕重之差而已。（同法同條二項。）

（七），公務員對於租稅或其他入款，爲不應之徵收者。

公務員對於租稅或其他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本罪成立。（刑法一二九條一項。）茲述之於下：（一），主體。——本罪之主體，爲公務員。（二），客體。——本罪之客體，爲租稅或其他入款。租稅之範圍甚廣，舉凡一切賦稅，皆是。其他入款者，租稅以外一切公經濟的收入也。（三）行爲。——本罪之行爲，爲不應徵收之徵收，不應徵收之徵收者，包括不當徵收之徵收，以及於正數以外之浮收而言者也。國家收入，載在定章，不許絲毫濫取於人民，若公務員爲不當之徵收，或爲正額外之浮收，是爲暴歛橫征。喚起人民之嗟怨，紊亂財政之秩序，貽誤國家，莫此爲甚，故刑法特設罰則以罰之。

(八)，公務員抑留不發或尅扣欵項物品者。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欵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抑留不發或尅扣者，本罪成立。（刑法二二九條二項。）公務員對於職務上應發給之欵項物品，有掃數發給之義務，應發給而不發給，或發給而故爲尅扣，均與前段爲不應之徵收相同，故刑法設同等之罰則以罰之。又本罪以故意爲構成要件，苟以故意抑留不發或尅扣欵項物品者，即須處罰，至扣留與尅扣之原因如何，非所問也。

第五，曠職成災罪。

本罪以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而成立。（刑法一三〇條。）（一），主體。——本罪之主體，爲公務員。（二），行爲。——本罪之行爲，爲廢弛，廢弛者，止息鬆懈之意。（三），既遂時期。——本罪以釀成災害爲既遂，若災害未成，僅於職務上之行爲有廢弛時，是爲未遂，刑法不處曠職成災未遂之條，曠職成災未遂，不爲罪。（五），因果關係。——廢弛職務與釀成災害，須有因果關係，否則不罰。

第六，公務員圖利罪。

本罪以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圖利或間接圖利而成立。（刑法一三一條。）公務員有忠實處理國家或自治團體事務之責，若忝厥職務，惟利是圖，既有害國家或自治團體之利益，復有損公務員之清白，刑法為儆官邪起見，特定罰則以罰之。又本罪以有圖利之故意為已足，至圖利之遠因如何，非所問也。

第七，洩漏秘密或交付秘密物件罪。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本罪成立。（刑法一三三一條一項三項。）茲分別述本罪之構成要件於下：（一）主體。——本罪之主體，有公務員非公務員二種。（二），客體。——本罪之客體，為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秘密文書圖畫消息物件之意義，與外患罪中所說明之秘密文書圖畫消息物品相同。惟此為關於國防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彼則為關於軍略或中華民國國防之秘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是則有異。（三），行爲。——本罪之行爲，為交付與洩漏，交付洩漏，二者中有其一，本罪即成立。

；至交付之情形如何，洩漏之方法如何，均非所問。又非公務員之洩漏或交付，以職務或業務上之知悉或持有者為限，否則無由成立。（四），過失。——公務員有過失而犯本罪者，亦須處罰，不過較之故意洩漏或交付為輕耳。（同法同條二項。）

第八，公務員妨害書信秘密罪。

在郵務局或電報機關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者，本罪成立。（刑法二二二條。）茲分別說明之於下：（一），主體。——本罪之主體，為公務員。（二），客體。——本罪之客體，為郵件與電報。郵件者，包含信件與一切郵寄物而言。電報者。發電人對受電人，用以傳達意思代用文字之符號也。（三），行為。——本罪之行為，為開拆與隱匿。開拆即除去意。隱匿，即藏匿而不交與受信件人之謂也。妨害書信秘密，刑法於第三百十五條，明定罰則，於一般的規定以外，而又對於公務員，特為此規定者，即所以維持國家之信用，保護人民之權利也。

第九，公務員濫用職權犯瀆職罪以外之罪者。

本罪以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瀆職罪以外之罪而成立。（刑

法一三四條。）此項犯罪，普通人亦能犯之，惟公務員易於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或機會或方法，而犯本罪，其情節既較重於普通人；且於公務員職務上之尊嚴信用，大有妨害，所以刑法特設罰則，而加重其刑以處罰之也。

第十 處罰。

(一) 擅棄守地罪。公務員不盡其應盡之責，而委棄守地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刑法第一二〇條。）

(二) 收賄罪。收賄罪有二，一為不違背職務之普通收賄罪，一為違背職務之普通收賄罪。公務員或仲裁人，犯不違背職務之收賄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並沒收其所收受之賄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一二二條一項二項。）公務員或仲裁人，犯違背職務之收賄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刑法一二三條一項。）因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同法同條二項。）違背職務之收賄罪所收受之賄賂，以及因要求期約收受

賄賂，而違背職務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同法同條四項。）

（三），贈賄罪。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刑法二三條三項。）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同法同條同項。）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贈賄者，不罰。

（四），濫用職權罪。濫用職權罪有八：（1），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仲裁人，為枉法之裁判或仲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二二四條。）（2），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濫用職權為逮捕或羈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二二五條一項二項。）（3），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期徒刑。（同法同條一項二項。）（⁴），公務員越權怠職之罪有二：其一，公務員對於訴訟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一二八條。）其二，明知爲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或明知爲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一二五條一項二項。）（⁵），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一二六條。）（⁶），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違法執行刑罰或違法不執行刑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而執行不應執行之刑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同法一二七條。）（⁷），公務員對於租稅或其他入欵，爲不應之徵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犯罪而未遂者，罰之。（刑法一二九條一項三項。）（⁸），公務員抑留不發或尅扣欵項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犯罪而未遂者，罰之。（同法同條二項三項。）

(五)，曠職成災罪。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二三〇條。)

(六)，公務員圖利罪。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並沒收其所得之利益。如全部或一部一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二三二條。)

(七)，洩漏秘密，或交付秘密物件罪。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過失犯本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刑法二三三條一項二項。)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同法同條三項。)

(八)，公務員妨害書信秘密罪。在郵務局或電報機關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刑

法二三三條。)

(九)，公務員濫用職權犯瀆職罪以外之罪。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瀆職罪以外之罪者，均按照各本條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刑法一三四條前段。)但各本條如因公務員之身分關係，對於公務員特別規定其刑法時，自不必再行加重，故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後半段規定曰：「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關於妨害公務之罪，得大別之為十一種：第一，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對於公務員實施強暴脅迫之罪。第二，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公然聚衆對於公務員實施強暴脅迫之罪。第三，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傷侮辱公務員罪。第四，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對公務員實施強暴脅迫之罪。第五，意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之罪。第六，公然聚衆，以強暴脅迫，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職務，或公然聚衆以強暴脅迫使公務員辭職之罪。第七，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之罪。第八，損壞除去污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使其封印標示無效之罪。第九，公然侮辱公務員或公署罪。第十，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損壞除去污穢實貼公衆場所之文告之罪。第十一，妨害考試罪。茲以次說明之：

第一 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對於公務員實施強暴脅迫之罪。

本罪以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際，對於公務員實施強暴脅迫而成立。（刑法一三五條一項。）茲述其構或要件於下：（一），被害人——本罪之被害人，以公務員為限。公務員者，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也。（二），客體。——本罪之客體，為公務員之身體或安全。惟公務員之身體或安全，可為本罪之客體者，以執行適法職務時為限。（三），行爲。——本罪之行為有二，其一，強暴，其二，脅迫，是也。強暴，指以不正方法侵害公務員之身體而言。脅迫云者，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公務員，致生危害於安全之謂也。強暴脅迫，二者中有其一，本罪即因之而構成。至強暴脅迫之遠因如何，不問焉。（四），主體。——本罪之主體無限制，凡自然

人皆得爲之。（五），故意。——本罪以行爲人有故意爲構成要件，故意之內容有三：（¹），須認識其爲公務員。（²），須認識公務員實係依法執行職務。（³），知其爲公務員，實係依法執行職務而又有以強暴脅迫加諸公務員之故意時，本罪成立。（六），結果的責任。——加公務員以強暴脅迫，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就死或重傷，須負加重責任。（同法同條三項。）

第二，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公然聚衆，對於公務員實施強暴脅迫之罪。

本罪以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際，公然聚衆，對於公務員實施強暴脅迫而成立。（刑法一三六條一項）本罪構成要件，與前段所說明者相同，惟此爲公衆聚衆，情節較爲重大，故刑法特設加重罰則，對於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從嚴處罰，而於在場助勢之人，亦定相當之刑罰焉。

第三，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公務員罪。

本罪以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際，當場侮辱公務員而成立。（刑法一四〇條一項前段。）其構成要件如下：（一），客體及被害人。——本罪之客體，爲公務員之名譽

。本罪之被害人，以公務員爲限，猶以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爲限。(二)，行爲。——本罪之行爲，爲侮辱。侮辱者，損害名譽之行爲也。本罪以有侮辱之行爲，即足以成立，不問其侮辱行爲之內容，是否涉及公務員之職務。侮辱行爲之內容，是否涉及公務員之職務，固非所問，惟侮辱必須當場，當場者，即指於公務員執行職務時，當公務員之前而言者也。

第四，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對公務員實施強暴脅迫之罪。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對公務員實施強暴脅迫者，本罪成立。(刑法二三五條二項前段。)本罪之被害人，本罪之客體，本罪之行為結果的責任等，與第一段所說明者相同，無須重述，茲所欲言者，時期與遠因而已。構成本罪之第一特別要件，即加強暴脅迫於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前，是故於公務員執行職務之際，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對之實施強暴脅迫者，不得以本罪論。構成本罪之第二特別要件，即遠因。詳言之，犯本罪

，僅有強暴脅迫之故意，對於公務員有強暴脅迫之行為，猶未足，必也，有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公務員依法執行一定職務之目的，夫而後本罪成立。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者，如使公務員准其保釋案內人犯是，妨害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者，如見警察官吏將往捕人，以強暴脅迫阻止其進行者，是也。

第五，意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

本罪以意圖使公務員辭職，對公務員實施強暴脅迫而成立。（刑法一三五條二項，後段。）本罪構成要件，與前段所說明者相同，惟彼以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職務為犯罪之遠因，此則意在使公務員辭職，是則有異。又本罪以意圖使公務員辭職，實施強暴脅迫為既遂，至公務員曾否辭職，不問焉。

第六，公然聚衆以強暴脅迫使公務員辭職之罪。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職務，公然聚衆，加公務員以強暴脅迫，或使公務員辭職，公然聚衆，對於公務員實施強暴脅迫者，本罪成立。

(刑法二三六條一項。)本罪構成要件，與第四段第五段所說明者相同，惟此爲公然聚衆，較前二段所述之犯罪，情節重大，故處罰亦大有差異。

第七，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使用之罪。

本罪以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使此項物品不堪用而成立。(刑法二三八條。)茲分別說明其構成其要件於下：(一)，客體——本罪之客體，爲文書圖畫物品。文書者，以文字或代文字用之符號，而記載於有體物上，表示吾人意思之物品也。圖畫者，記載法律上有關係之事項之圖形也。文書，圖畫，物品，以公務員職務上所掌管或公務員委託第三人所掌管者爲限，否則不能爲本罪之客。(二)，行爲。——本罪之行爲，爲毀棄損壞隱匿，或致令不堪用。毀棄者，銷毀物體，喪失其效用之謂。損壞者，破壞物質，使之喪失其效用之行爲也。隱匿者，隱藏之意，謂使人難於發見也。毀棄損壞隱匿，三者有其一，本罪即因之而構成。刑法恐用毀棄損壞隱匿文字，尙不足網羅一切，故又用致令不堪用字句以包

括之。(三)，故意。——本罪以知其爲公務員職務上所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爲構成要件，若不知其爲公務員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而毀棄損壞隱匿，或使之不堪用者，本罪不成立。即因過失而爲此項行爲時，亦同。

第八，損壞除去污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使其封印標示無效之罪。

本罪以損壞除去污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爲違背其效力之行爲而成立。(刑法一三九條。)茲分述其構成要件於下：(一)，客體。——本罪之客體，爲公務員所施之封印及公務員所施之查封標示，蓋公務員執行職務，有時有必須保全該項物件，而保全該項物件，又有難於直接保管者，惟有用封印查封標示之方法以保全之，法律設保護封印查封標示之規定，是亦爲保障其封印標示之效力，藉以達保全物件之目的而已。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有「依法」二字，而本條獨缺如，然則公務員超越權限所用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是亦應受法律之保護，有損壞除去污穢等行爲，足以成立本罪乎？曰否，法律所保護之封印及查封之標示，僅以公務員依法爲之者爲限，逾越權限，違背法律規定所爲之封印及標示，不得爲本罪之客體。(二)，行爲。

本罪之行爲，有損壞除去污穢以及其他方法違背效力之行爲諸種。損壞者，侵害物質之謂。除去者，變更現在場所之謂。污穢者，以不潔物加諸其上，變更物之外觀者也。違背效力之行爲，其範圍甚廣，舉凡足以使封印查封標示之行爲無效者，皆是。（三）故意。——本罪以有故意爲成立要件，是則行爲人不知其爲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而損壞之，除去之，污穢之者，本罪不成立。

第九，公然侮辱公務員或公署罪。

本罪以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或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而成立。（刑法一四條一項後段，同條二項。）公然侮辱公務員或公署，往往一唱百和，虛實混淆，大有損公職之威嚴，匪特有關於公務員私人之名譽已也。公然侮辱，以涉及公務員之職務成公署之公務爲構成要件，若非公然侮辱或公然侮辱而與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或公署之公務無涉及者，不得據本罪處罰。

第十，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損壞除去污穢實貼公衆場所之文告之罪。

本罪以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損壞除去污穢實貼公衆場所之文告而成立。（刑法一

四一條。）茲分別略述之如下：（一），客體。——本罪之客體，爲文告，且限於實貼公衆場所之文告。（二），行爲。——本罪之行爲，有損壞、除去、污穢三種。（三），故意。——本罪以知其爲公務員成公署之文告爲必要。（四），遠因。——本罪以有侮辱公務員成公署之動機爲構成要件。四者具備，而後本罪成立。

第十一，使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罪。

對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本罪成立。（刑法二三七條一項。）茲述之於下：（一），客體。——本罪之客體，爲考試，爲依考試法所舉行之考試，依考試法所舉行之考試，有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候選人員考試特種考試多種。（考試法第三條，第四條。）（二），行爲。——本罪之行爲，爲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三），故意。——本罪以有使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故意爲必要，否則無由成立。（四），結果。——須發生考試不正確之結果，是則有詐術或其他非法之行爲，而無考試不正確結果之發生時，爲本罪未遂而非既遂。

第十二，處罰。

(一) 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對於公務員實施強暴脅迫之罪。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加強暴脅迫於公務員或其佐理人，因此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二三五條一項三項。)

(二)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際，公然聚衆，對於公務員實施強暴脅迫之罪。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際，公然聚衆，對於公務員實施強暴脅迫時，因各人之惡性有大小，而處罰亦異：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在場助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以下罰金。因公然聚衆，加強暴脅迫於公務員，致公務員死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二三六條一項二項，二三五條三項。)

(三)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公務員罪。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刑法一四條一項

。)

(四)，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對公務員實施強暴脅迫之罪。犯本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因實施強暴脅迫，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二三五條二項三項)。

(五)，意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之罪。意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因實施強暴脅迫，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二三五條二項三項。)

(六)，公然聚衆，以強暴脅迫，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公然聚衆以強暴脅迫使公務員辭職之罪。公然聚衆，以強暴脅迫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公然聚衆以強暴脅迫使公務員辭職時，刑法分別首謀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及在場助勢之人，而處罰之，

前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後者，（在場助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因公然聚衆加強暴脅迫於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一三六條一項二項，一三五條三項。）

（七），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命不堪用之罪。犯本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一三八條。）

（八），損壞除法污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使其封印標示無效之罪。犯本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刑法一三九條。）

（九），公然侮辱公務員或公署罪。公然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一百元以下罰金。（刑法一四〇條一項二項。）

（十），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除去污穢實貼公衆場所之文告之罪。犯本罪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刑法一四一條。）

(十二)，使考試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罪。對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以詐術或其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犯罪而未遂者，罰之。(刑法一三七條一項二項。)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選舉，創制，複決，罷免，均以投票行之。投票應注重安全廉潔與純正，倘有反乎此者，自應依法擬罪，我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至第一百四十八條之設，蓋有由也。

第一，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罪。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本罪成立。(刑法一四二條。)茲分別略述其構成要件於下：(一)，客體。||

本罪之客體，為個人之安全。(二)，行為。||本罪之行為，為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三)，故意。||本罪須有妨害他人行使投票權之故意。三者具備，本罪成立。

第二，妨害或擾亂投票罪。

本罪以妨害或擾亂投票而成立。（刑法一四七條。）妨害投票，如阻留損壞奪取選舉票投票匦，以及阻留損壞奪取有關投票之公文書，或無故於投票所干涉投票，皆是。擾亂投票者，即擾亂選舉會場，擾亂投票所，及開票所是。妨害投票，擾亂投票，均有害投票之安全，故刑法特設罰則以罰之。

第三，刺探票載內容罪。

本罪以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而成立。（刑法一四八條。）我國投票，採用無記名投票法，所以杜利誘勢迫之弊者也。票將入匦，或已行入匦，在開票以前，應絕對保守其秘密，以昭信於大公，使有於投票所或開票所，以隱密之手段，刺探票載內容之情事發生，則投票誠信，因之而喪失，投票秘密，亦因之而破壞，害投票之安全，莫此爲甚，爲保障投票之安全計，此本罪之所由設也。

第四，投票權人收賄罪。

本罪以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而成立。（刑法一四三條一項。）茲分別述其構成要件於下：（一）主體

。——本罪之主體，爲有投票權之人。投票權人者，指有投票資格之人而言也。（

二）客體——本罪之主客體，爲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三），行爲。——本罪之行爲，爲要求期約收受。（四），報酬。——須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爲報酬。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爲條件，大有妨害投票之廉潔，故罰之。

第五，對於投票人贈賄罪。

本罪以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而成立。（刑法一四四條。）（一），主體——本罪之主體，爲投票關係人。（二），客體。——本罪之客體，爲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三），行爲。——本罪之行爲，有行求，期約，交付，三種。（四），須有關於投票。——對於有投票權之人爲贈賄行爲，以有關於投票爲必要，否則不能成立本罪。

第六，誘惑投票人罪。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本罪成立。（刑

法一四五條）。此項犯罪成立，有三要件：（一），主體。——犯罪主體，須係被投票人或投票關係人。刑律對此犯罪，並罰及受誘惑之人，舊刑法及現行刑法，規定以被投票人或投票關係人為限。（二），行為。——本罪以有誘惑之行為，為構成要件。（三），須有關於投票。——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以有關於投票為必要。

第七，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結果之罪。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本罪成立。（刑法一四六條。）本罪為害投票純正之最著者，其構成要件有三：（一），故意。——本罪以有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結果之故意為必要。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如故意使投票之數，超過投票人之數是，變造投票之結果者，如虛報票額，或隱匿票額，是也。（二），行為。——本聯之行為，為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三），結果。——須發生投票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三者備，而本罪成，至犯罪之遠因如何，非所問也。

第八，處罰。

(一)，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罪。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本罪而未遂者，罰之。(刑法一四二條一項二項。)

(二)，妨害或擾亂投票罪。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刑法一四七條。)

(三)，刺探票載內容罪。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刑法一四八條。)

(四)，投票權人收賄罪。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並沒收其所收受之賄賂，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一四三條一項二項。)

(五)，對於投票權人贈賄罪。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

千元以下罰金。（刑法一四四條。）

（六），誘惑投票人罪。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一四五條。）

（七），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結果之罪。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本罪而未遂者，罰之。（刑法一四六條一項二項。）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凡犯罪行爲，無一而非有害公共之秩序，刑法法典全部所定之罰則，可謂均是爲妨害秩序者而設，妨害秩序罪，似無特定專章之必要，然則刑法於各種犯罪以外，特設妨害秩序罪一章，果何故歟？曰，犯罪行爲不一，有直接妨害公共之秩序者，有間接妨害公共之秩序者，茲章所舉，聚衆爲強暴脅迫，煽惑他人犯罪，參與犯罪結社等罪，皆直接與公共秩序有關，故刑法彙輯此種犯罪，設獨立一章，題曰妨害秩序罪。

第一，聚衆強暴脅迫罪。

本罪以公然聚衆，實施強暴脅迫而成立。（刑法一五〇條。）茲分別說明其構成要件於下：（一），主體。——本罪以公然聚衆爲成立要件，所以本罪主體，即聚集之衆人。然則須有若干人以上，始得謂之衆乎？曰，關於衆人二字之解釋，學者不一其說，有謂計算所聚集之人數，非需相當時間，則不能知之，而後可謂之衆者。有謂當時不易知其所聚集之人衆確數，夫而後謂之衆者。有謂於聚集之衆人中，增減二二人毫無影響於人衆之聚集，始得謂之衆者。有謂聚衆達二十人以上，即可謂之衆者。余以爲如何而後謂之衆，應就聚衆之程度，是否足以危害一地之安寧秩序而決之，僅憑理想判斷，未見其爲何也。（二），客體。——本罪之客體，爲法律所保護之安全。聚衆實施強暴脅迫，法律所保護之安全，即因之而被擾亂，故本罪成立。（三），行爲。

——本罪之行爲，爲強暴脅迫，強暴脅迫之意義，前已言之，惟本罪性質，係有害公共安寧秩序，所以構成本罪之強暴行爲，與妨害公務罪傷害罪中之強暴行爲有異；與強盜罪強姦罪之強暴行爲亦有異。（四），故意。——本罪以公然聚衆，爲成立要件，所以多衆之間，須有共爲強暴脅迫之故意，若多衆聚合，並無藉衆力以行以強

暴脅迫之意思者，不構成本罪。

第二，聚衆不解散罪。

公然聚衆，意圖爲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本罪成立。（刑法一四九條。）以施強暴脅迫之意思，公然聚衆，尙未着手於強暴脅迫時，本不構成聚衆強暴脅迫罪，惟是聚集多衆，於社會公安，不無危害，是故法律命該管公務員下解散命令，命其解散，有不服從此命令者，罰之。其成立要件如下：（一）須係聚衆，意圖爲強暴脅迫。——有爲強暴脅迫之意思，又有集合多衆之事實，本罪即因之而成立，不以自始有爲強暴脅迫之意思而後聚衆爲構成本罪之要件也。（二），須已受該管公務員之解散命令，達三次以上。——所謂該管公務員，即指有管轄權限之公務員而言。公務員下解散命令，行爲人知悉此項命令，猶不解散時，本罪成立。我刑法仿外國立法例，於解散命令之下，加「三次以上」四字，其意即此。惟「三次以上」字句，頗費解釋，故余主張異日修改刑法，仍依刑律一之規定，將此四字刪去爲較適當。（三），不解散。——本罪以不解散爲構成要件，是故僅有公然聚衆

意圖爲強暴脅迫之事實，尚不足以成立本罪，必也，受該管公務員解散之命令，受該管公務員三次以上之解散命令而不解散者，本罪乃成立。至若受命而不解散，進而實施強暴脅迫時，則又構成聚衆強暴脅迫罪矣。

第三，恐嚇公衆罪。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衆，致生危害於公安者，本罪成立。（刑法一五一條。）茲略述其構成要件法下：（一），客體。——本罪之客體，爲公衆安全。（二），行爲。——本罪之行爲，爲恐嚇。恐嚇者，動之以不利益之事之謂也。有恐嚇行爲，本罪即因之而成立，至其恐嚇之手段如何，不問焉。（三），危害。——本罪成立，以生危害於公安爲要件，若其所生危害，非關於公共安寧，而僅危害個人之安全時，不得以本罪論。

第四，妨害正當集會罪。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阻止或擾亂合法之集會者，本罪成立。（刑法一五二條。）合法集會之範圍甚廣，除妨害特別集會，刑法有專條規定罰則者外，皆包括之。蓋集會自由，

乃憲法所賦與之權利，苟集會而不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國家應負保護之責，如有以強暴脅迫詐術阻止此項集會，或擾亂此項集會時，與文明國家保障集會自由之本旨不相容，是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條之設，蓋有由也。

第五、煽惑他人違法罪。

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煽惑他人犯罪，公然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本罪成立。（刑法一五三條。）茲分別述其構成要件如下：（一），行爲。——本罪之行爲，爲煽惑，煽惑者，煽動蠱惑之意。有煽惑行爲，即是犯罪既遂，被煽惑之人，是否發生犯意，是否實施犯罪行爲，是否因此而違背法令，或抗拒命令，均非所問。不問被煽惑人是否發生犯意，是否實施其所煽惑之罪，均無影響於本罪之既遂，是與教唆犯之教唆行爲，大有不同。（二），手段。——煽惑之手段，湏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爲之。（三），故意。——以行爲人有煽惑他人犯罪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抗拒命令之故意爲必要，若煽惑行爲，而出自過失者，本罪不成立。（四），成立本罪之二狀態。——本罪成立。有二種情形：其一，煽惑他人犯罪者。其二，成立本罪之二狀態。

・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第六 參與犯罪結社罪。

參與以犯罪爲宗旨之結社者，本罪成立。（刑法一五四條。）結社自由，憲法保障，以犯罪爲宗旨之結社，則須處罰，無他，以犯罪爲宗旨之結社，有妨害秩序之虞故也。刑律對此，不有明文規定，各地犯罪結社，層見迭出。牽附律文，則有違法之嫌；不事處罰，又無以維持秩序；刑法爲免除執法者之困難起見，所以倣照外國立法例，特設罰則以罰之。

第七 煽惑軍人違法罪。

本罪以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而成立。（刑法一五五條。）本罪之客體，爲軍人。本罪之行爲，爲煽惑。煽惑者，煽動蠱惑之謂也。本罪以有煽惑行爲而成立，至被煽惑之人，是否因此煽惑而逃叛，或不守紀律，或不執行職務，不問焉。

第八， 違背法令招集軍隊發給軍需率帶軍隊罪。

本罪以未受允准，招集軍隊，發給軍需，率帶軍隊而成立。（刑法一五六條。）（一），客體。——本罪之客體，爲軍隊與軍需。軍隊，指普通個人與成軍之隊伍言。軍需，則包括行軍所需之一切物品而稱之。（二），行爲。——本罪之行爲，有招集發給率帶三種。未受允准，招集軍隊，發給軍需，率帶軍隊，均有妨害秩序之虞，故刑法設罰則以罰之。

第九，唆攬訴訟罪。

意圖漁利，挑唆或包攬他人訴訟者，本罪成立。（刑法一五七條。）（一），行爲。

本罪之行爲，有挑唆與包攬二種。挑唆者，挑撥唆使之意，包攬者，包庇招攬也。（二），遠因。——本罪以有漁利之意圖爲必要，若無漁利之動機，縱令有挑唆或包攬他人訴訟之行爲，不成立本罪。（三），既遂時期。——有挑唆或包攬之故意，有挑唆或包攬之行爲，又有漁利之意圖，本罪即因之而構成，不以他人實行訴訟爲構成犯罪要件。（四），加重唆攬。——挑唆或包攬他人訴訟，應受處罰，若以唆攬爲常業者，加重其刑。（同條二項。）以唆攬爲常業者，恃唆攬以爲生，即以此爲日常事業

者也。

第十，冒行職權及冒用服飾徽章官銜罪。

本罪以冒充中華民國或外國之公務員而行使職權或公然冒用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而成立。（刑法一五八條，一五九條。）冒充者，假稱之意。冒用者，無權使用之意。冒充中華民國或外國公務員而行使職權，公然○用公務員服飾徽章官銜，大足以紊亂社會之觀瞻，有害公務員之信用，國家名分所在，即公共秩序所關，此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五十九條之所由設也。

第十一，侮辱中華民國及總理罪。

意圖侮辱中華民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中華民國之國旗國章者，本罪成立。（刑法一六條一項。）本罪與侮辱外國罪，遙遙相對，侮辱外國罪之行為，有損壞除去污辱四種，本罪之行為，亦有損壞除去污辱四種。侮辱外國罪，非有侮辱外國之意思，則不能成立，本罪亦以有侮辱民國之意思，為構成要件。本罪之客體，為民國之國旗國章，侮辱外國罪之客體，為外國之國旗國章。參閱侮辱外國罪該段下之所說明，自能

瞭然，故不重述。意圖侮辱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其遺像者，其惡性無殊，故刑法設同等之罰則以罰之。（同法同條二項。）

第十二、處罰。

(二) 聚衆強暴脅迫罪。公然聚衆實施強暴脅迫，因行為人情節之不同，而處罰亦異：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一五〇條。）

(三) 聚衆解散罪。公然聚衆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屬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三），恐嚇公衆罪。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衆，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一五一條。）

(四) 妨害正當集會罪。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阻止或擾亂合法之集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一五二條。）

(五) 煽惑他人違法罪。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煽惑他人犯罪，煽惑他人

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一五三條。)

(六)，參與犯罪結社罪。參與以犯罪爲宗旨之結社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犯本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一五四條一項二項。)

(七)，煽惑軍人違法罪。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處六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一五五條。)

(八)，違背法令，招集軍隊，發給軍需，或率帶軍隊罪。未受允准，招集軍隊，

發給軍需，或率帶軍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一五六條。)

(九)，唆攬訴訟罪。意圖漁利，挑唆或包攬他人訴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以犯本罪爲常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刑法一五七條一項二項。)

(十)，冒行職權及冒用服飾徽章官銜罪。冒充中華民國或外國公務員而行使其職

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刑法一五八條一項二項。）公然冒用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同法一五九條。）

（十二），侮辱中華民國及總理罪。意圖侮辱中華民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中華民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刑法一六條。）意圖侮辱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其遺像者，亦同。（同法同條二項。）

章八章 脫逃罪

脫逃罪有逮捕拘禁人自行脫逃與第三人使逮捕拘禁人脫逃之二種。在此二種狀態之下，又得細分之爲五：第一，逮捕拘禁人脫逃罪。第二，逮捕拘禁人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或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罪。第三，盜取逮捕拘禁人或帮助逮捕拘禁人脫逃罪。第四，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或聚衆以強暴脅迫盜取逮捕拘禁人，帮助逮捕拘禁人脫逃罪。第五，公務員放縱逮捕拘禁人脫逃罪。茲以次說明之：

第一，逮捕拘禁人脫逃罪。

本罪以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而成立。（刑法一六一條一項。）學者以其脫逃而不用暴力也，故名此曰單純脫逃罪。（一），主體。——本罪之主體有二，一爲依法逮捕之人。一爲依法拘禁之人。依法逮捕之人者，依據法律，剝奪其自由，尙未收容於法定處所者也。依法拘禁之人者，依據法律，剝奪其自由，已行收容於法定處所，包括既決拘禁人，未決拘禁人，以及其他一切拘禁人而言者也。旣決拘禁人之意義甚廣，受自由刑執行之人，受死刑宣告，繫身獄中，以待執行之人，受罰金宣告，因其不納罰金而被監禁之人，皆是。未決拘禁人者，謂有犯罪嫌疑，因而羈押其身體於獄所之人也。至於已否判決，是否已行提起公訴，均所勿問。其他一切拘禁人者，除旣決拘禁人未決拘禁人外，所有一切依據法律被拘禁之人，如戰時俘虜，勞役場之拘禁人等，皆是。（二），行爲。——本罪之行爲，爲脫逃。脫逃者，以不法回復其自由，逸出於該管公務員實力支配之外者也。脫逃之人，有逃自獄所者，有逃自獄所外者，不問其逃自獄所內或獄所外，均以逃離公務員實力支配之外爲脫逃既遂。又因天災事變，經監獄官吏之暫時解放出監，被解放者，由解放時起算，二十四小時內，不至監獄或

警察署投到者，以脫逃既遂論。（監獄規則三〇條二項。）

第二，逮捕拘禁人，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或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罪。依法逮捕拘禁人，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或聚衆以強暴脅迫而脫逃者，本罪成立。（刑法一六一條二項，三項。）本罪之主體，爲依法逮捕依法拘禁之人。本罪之行爲，爲脫逃，均與前段所說明者相同，不必重述。所異者，即逮捕拘禁人，用損壞拘禁處所械具強暴脅迫聚衆強暴脅迫之方法而脫逃耳。拘禁處所，卽收容犯罪人犯罪嫌疑人其他一切拘禁人之處所，監獄，拘留所，看守所，臨時供拘禁用之房屋，皆是。械具，指預防逮捕拘禁人脫逃，預防逮捕拘禁人之橫暴所用之器具而言，手銬，腳鐐，犯繩，聯鎖，屬之。強暴脅迫，僅以對公務員爲之者爲限。聚衆爲強暴脅迫，即古律之所謂聚衆反獄，損壞拘禁處所械具，對公務員實施強暴脅迫，聚衆實施強暴脅迫，均是逮捕拘禁人重大惡性之表現，所以我刑法特設罰則，加重其刑，學者名此爲加重脫逃罪者，即此。

第三，縱放逮捕拘禁人或帮助逮捕拘禁人脫逃罪。

本罪以縱放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而成立。（刑法一六二條一項。）茲述其構成要件於下：（一），主體——凡自然人，皆得爲本罪之主體。（二），客體。||

|| 本罪之客體，爲依法逮捕拘禁之人。依法逮捕拘禁之人，不以可爲脫逃罪之主體者爲限。（三）。行爲。——本罪之行爲，爲縱放與便利二種。縱放者，以不正之方法，出逮捕拘禁人於該管公務員實力支配之外，移入自己或第三人實力支配之下者也。便利逮捕拘禁人脫逃之行爲，其義甚廣，舉凡予以脫逃之機會，暗送破壞獄所之器具，密遞解脫械具之用物，所有一切幫助逮捕拘禁人脫逃之行爲，皆是。本罪以有縱放行爲，便利逮捕拘禁人脫逃之行爲，逮捕拘禁人因之而脫逃者爲既遂。若逮捕拘禁人，對於縱放人帮助人之縱放行爲帮助行爲，不表同情，而不願脫逃時，逮捕拘禁人無罪，縱放或帮助人，構成本罪之未遂犯。

第四，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縱放逮捕拘禁人幫助逮捕拘禁人脫逃罪。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或聚衆以強暴脅迫縱放逮捕拘禁人幫助逮捕拘禁人脫逃，或聚衆以

強暴脅迫縱放逮捕拘禁人，幫助逮捕拘禁人脫逃者，本罪成立。（刑法一六二條二項三項。）本罪與前段所說明者相同。所異者，彼以以縱放之手段，使逮捕拘禁人脫逃，此以強取與聚衆強取之手段，使逮捕拘禁人脫逃；彼以通常方法，幫助其脫逃，此則以損壞拘禁處所械具強暴脅迫或聚衆強暴脅迫之方法，幫助逮捕拘禁人之脫逃耳。

第五，公務員縱放逮捕拘禁人，或幫助逮捕拘禁人脫逃罪。

本罪以公務員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而成立。（刑法一六三條一項。）本罪之主體，僅以公務員爲限。本罪之行爲，爲縱放與幫助。茲所謂縱放，應包括強取在內。與前段所說明縱放之意義，自有廣狹之不同。便利逮捕拘禁人脫逃之行爲，有消極的帮助行爲，與積極的帮助行爲二種。無論其爲縱放或消極的帮助行爲積極的帮助行爲，均應據本罪處斷。公務員故意縱放逮捕拘禁人或幫助逮捕拘禁人脫逃，本罪成立，固矣。然亦有以過失致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者。以過失致逮捕拘捕人脫逃時，亦應得相當之刑罰。（刑法一六三條二項。）

第六，處罰。

(二)，逮捕拘禁人脫逃罪。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脫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犯本罪而未遂者，亦須處罰。(刑法一六一條一項四項。)

(二)，逮捕拘禁人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或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罪。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強暴脅迫而脫逃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一六一條二項。)聚衆以強暴脅迫而脫逃者，因首謀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在場助勢之人惡性有大小，而處罰亦有異，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在場助勢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同條三項。)犯罪而未遂者，罰之。

(同法同條四項)

(三)，縱放逮捕拘禁人，或幫助逮捕拘禁人脫逃罪。縱放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逮捕拘禁人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罪而未遂者，亦須處罰。(刑法一六二條一項四項。)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幫助逮捕拘禁人脫逃罪者，得減輕其刑。(同法同條五項。)

(四)，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或聚衆以強暴脅迫縱放逮捕拘禁人，或幫助

逮捕拘禁人脫逃罪。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縱放逮捕拘禁人或幫助逮捕拘禁人脫逃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罪而未遂者，亦須處罰。（刑法一六二條一項四項。）聚衆以強暴脅迫縱放逮捕拘禁人，或幫助逮捕拘禁人脫逃者，因首謀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在場助勢之人惡性有大小，而處分有輕重：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在場助勢之人，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犯本罪而未遂者罰之。（同法同條三項四項。）

（五），公務員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人或幫助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人脫逃罪。公務員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犯本罪而未遂者，亦須處罰。（刑法一六三條一項三項。）以過失致此項逮捕拘禁人脫逃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同法同條二項。）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大別本罪爲三。其一，藏匿人犯罪，其二，湮滅證據罪，其三，準湮滅證據罪，茲分派

之：

第一，藏匿犯人罪。

本罪以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而成立。（刑法一六四條一項。）茲說明其構成要件於下：（一），客體。——本罪之客體，爲犯人與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犯人二字，即指犯罪嫌疑人，尙未就捕，尙未被拘禁者而言。所謂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即被捕人被拘禁人，已行逸出該管公務員實力支配之外者也。藏匿犯罪嫌疑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大有妨害國家審判之進行，故以有藏匿行爲隱避行爲，即足以或立本罪。至犯罪嫌疑人，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日後是否受有罪之判決，於本罪成立無關。（二），行爲。——本罪之行爲，爲藏匿與隱避。藏匿者，使人難於發見，或不能發見之謂。隱避者。以藏匿以外之方法，致發見無由之謂也。此外，意圖藏匿或隱避犯罪嫌疑人脫逃人，而自己頂替嫌疑人脫逃人之原名者，亦是使該管公務員難於發見之一種方法，故刑法又以明文規定，此項行爲，與藏匿或隱避行爲同。（同法同條二項。）（三），故意。——本罪以有故意爲必要，是則

不知其爲犯罪嫌疑或逮捕拘禁之脫逃人，而有藏匿或隱避之行爲時，不得據本罪處斷。

第二，湮滅證據罪。

本罪以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而成立。（刑法一六五條。）茲分述之於下：

(一)客體。——本罪之客體，爲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是則湮滅或隱匿自己之刑事證據，以及關於他人案件證據，而屬於民事者，均不得爲本罪之客體。

(二)行爲。——本罪之行爲，爲湮滅與隱匿。湮滅之意義甚廣汎，凡消毀減少以及其他妨礙證據發見之一切行爲，皆是。隱匿，與藏匿之意同。(三)，故意。——

本罪以故意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爲構成要件。是則不知其爲他人之刑事案件證據，或可以認識，因不注意而未能認識者，不得據本罪處斷。

第三 準湮滅證據罪。

本罪以僞造變造關係他人刑事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僞造變造之證據而成立。（刑法一六五條。）(一)，客體。——本罪之客體，爲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

(二) 行爲。——本罪之行爲，有僞造變造使用三種。僞造證據云者，作成虛偽憑證之謂。變造證據云者，變更憑證效力之謂。使用僞造變造之證據云者，以僞造或變造之證據爲真實證據而提示之於該管公務員之謂也。有僞造行爲變造行爲或使用僞造變造證據之行爲，本罪即因之而構成。至其僞造變造行使之目的如何，不問焉。(三)，故意。——僞造證據，變造證據，行使僞造變造之證據，均以出自故意爲必要。

第四，處罰。

(一) 藏匿犯人罪。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刑法一六四條一項。)意圖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而頂替者，其刑同。(同法同條二項。)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圖利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而犯本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一六七條。)

(二) 湮滅證據罪。湮滅或隱圖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刑法一六五條。)犯本罪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裁判

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一六六條。）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圖利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而犯本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同法一六七條。）

（三），準湮滅證據罪。偽造變造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犯本罪而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一六五條，一六六條。）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圖利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而犯本罪者，減輕或免除本刑。（同法一六七條。）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犯罪有形式犯與實質犯之分，偽證罪及誣告罪，均是形式犯，所以僅以有偽證行為誣告行為，即足以成立本罪，至被害人是否因偽證誣告而發生受損害之結果，不問也。

本章之罪，大別爲七：第一，偽證罪。第二，準偽證罪。第三，普通誣告罪。第四，準普通誣告罪。第五，加重誣告罪。第六，特別誣告罪。第七，準特別誣告罪是也。茲以

次述之於左：

第一， 偽證罪。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爲虛偽陳述者，本罪成立。（刑法一六八條。）茲述其構成要件於下：（一），主體。——可爲本罪之主體者，以有證人資格之人，實行具結，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爲證言者爲限。所謂有證人資格之人，即指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三條但書與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四條以外之人而言。所謂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凡普通審判，陸海空軍審判，行政審判，一切執行審判職務之機關，皆包括之。（二），行爲。——本罪之行爲，爲虛偽之陳述。虛偽之陳述者，反乎自己之所知，而爲陳述之謂。又虛偽陳述，以與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爲限。（三），既遂時期。——有虛偽之陳述，而於訊問答辯終結以前，撤銷或變更其陳述者，本罪不成立。是則訊問答辯終結時期，即爲本罪既遂時期。（四），故意。——本罪以行爲人主觀的反乎自己所知，而爲虛偽之陳述，乃能成立。所以本罪以有故意爲構成

要件。

第二，準偽證罪。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爲虛偽之陳述者，本罪成立。（刑法一六八條。）茲述其構成要件於下：（一），主體。——本罪之主體，有鑑定人通譯二種。鑑定人者，經執行審判職務公署或檢察官之傳喚，命其就特定事件，審查判別，並命其將審查判別所得之結果，據其所確信，陳述意見，而有特別知識之人也。通譯者，介在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或檢察官與外國之瘡啞人或不通國語之人之間，將一方所表示之意思，傳達於他方，而爲意思之媒介者也。鑑定人與通譯，均以實行具結，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之偵查時，爲鑑定或通譯者爲限。（二），行爲。——本罪之行爲，爲虛偽之陳述。茲所謂虛偽之陳述者，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反乎自己之所確信，而爲陳述之謂。（三），故意。——本罪以有故意爲構成要件，是則鑑定人因學識不高，經驗不足，其所陳述者，與客觀事實不符，而不違背主觀的確信，以及

通譯因程度不足，未能將外國人塘畠人或不通國語之人之意思向執行審判之公署或檢察官傳達者，本罪不成立。

第三、普通誣告罪

本罪以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而成立。（刑法一六九條一項。）茲分別述其構成要件於下：（一），客體。——本罪之客體，乃國家之裁判事務。本罪之被害人，有自然人與法人二種。自然人可以為本罪之被害人者，以特定人為限，尤以有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資格者為限。又行為人本人，不得為本罪之被害人，是則行為人向該管公務員對自己而為誣告時，本罪不成立。（二），行為。——本罪之行為，為誣告。誣告，包括虛偽之告訴告發報告而言。指定犯罪事實，向該管公務員誣告，此項事實，而又有關於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者，本罪成立。（三），故意及遠因。——本罪構成，以有故意與遠因為必要。是故除行為人主觀的認識其所告之事為不實，以不實之事告之於該管公務員外，猶須有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預見，否則不能成立本罪。（四），主體。——無論何人，皆得為本罪主體，惟有准駁職權

之公務員則否。

關於誣告罪之既遂時期，學者不一其說：有謂以使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之目的，向該管公務員爲誣告，被誣告人，因之受有刑事或懲戒處分，是爲誣告罪之既遂者。有謂裁判開始時期，即誣告罪之既遂時期者。有謂應以該管公務員知其爲誣告時期，爲誣告罪之既遂時期者。余以爲除準特別誣告罪應以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期爲既遂時期外，其餘（普通誣告罪，準普通誣告罪，加重誣告罪，特別誣告罪，）均以誣告到達於該管公務員之時期爲犯罪既遂時期。到達以前，是爲未遂，刑法不設處罰誣告未遂之條，誣告未遂，不爲罪。

第四，準普通誣告罪。

本罪以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僞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僞造變造之證據而成立。（刑法一六九條二項。）本罪之客體，爲國家裁判事務，本罪之被害人，有自然人與法人二種，本罪以有故意與遠因構成犯罪要件，均與普通誣告罪無異，惟本罪之行爲，爲僞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僞造變造之證據，僞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僞造變造之證據，本

不能謂之誣告，故曰準誣告罪。僞造變造行使之意義，與準湮滅證據罪所說明者相同，不重述。又本罪之主體，不分個人與有駁准職權之公務員，此點，亦與普通誣告罪有別。

第五， 加重誣告罪。

意圖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復直系血親尊親屬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或以此項目的而僞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僞造變造證據者，本罪成立。（刑法一七〇條。）本罪除被告人爲行爲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外，其餘均與普通誣告罪準普通誣告罪之構成要件無異。古律謂誣告尊親屬爲干名犯義，其罪重至處死，新刑法規定誣告直系血親尊親屬者，較之普通誣告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是亦不外保存我國固有之人倫禮教耳。

第六， 特別誣告罪。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本罪成立。（刑法一七一條一項。）普通誣告罪，準普通誣告罪，加重誣告罪，均以誣告特定人爲構成犯罪要件，而此，則僅指定

犯罪事實，向該管公務員爲誣告。以其不指明犯罪人爲何人，與普通誣告罪準普通誣告罪加重誣告罪之情形有異也，故名之曰特別誣告罪。此項犯罪人之惡性，固不如犯普通誣告罪及準普通誣告罪者之重大，然而捏造事實，淆亂聽聞，自不能置諸不問，所以刑法設罰則以罰之。

第七，準特別誣告罪。

未指定犯人，而僞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僞造變造之犯罪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本罪成立。（刑法一七一條二項。）本罪與準普通誣告罪所說明者相同，惟彼爲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僞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僞造變造之證據，此則未指定犯人，而僞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僞造變造之犯罪證據，是則有異，未指定犯人，而僞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僞造變造之犯罪證據，不能即謂其爲犯罪，爲此項行爲而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者，以有此行爲，因而開始刑事訴訟上之程序爲必要。

第八，處罰。

（一），僞證罪。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於案情有

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爲虛偽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一六八條。）於所虛偽陳述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本刑。（同法一七二條。）

（二），準僞證罪。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爲虛偽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一六八條。）於所虛偽陳述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本刑。（同法一七二四條。）

（三），普通誣告罪。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一六九條一項。）於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成免除其刑。（同法一七二條。）

（四），準普通誣告罪。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僞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僞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一六九條二項。）於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成免除其刑。（同法一七二條。）

(五)，加重誣告罪。意圖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使直系血親尊親屬受刑事處分或懲戒或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或以此目的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者，較之普通誣告罪，準普通誣告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刑法一七〇條。)犯加重誣告罪，而於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同法一七二條。)

(六)，特別誣告罪。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刑法一七一條一項。)於該誣告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同法一七二條。)

(七)，準特別誣告罪。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刑法一七一條一項。)於所誣告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同法一七二條。)

放火，決水，妨害交通，妨害飲料水，妨害衛生，製造販賣持有運輸危險物等，均屬妨害公共安全之行爲。以其均是有關於公共安全也，所以刑法將上列各罪，併爲一章而規定之，名曰公共危險罪。

第一，放火罪。

我刑法分放火罪爲三種：第一，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第二，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第三，放火燒燬上述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茲分述之於左：

(一)，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

本罪以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而成立。(刑法一七三條一項。)茲述其構成要件於下；(一)，客體。——本罪之客體，爲住宅，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

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住宅，以現供人使用者爲限，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以現有人所在者爲限。現供人使用者，行爲之當時，有人住居其內而使用之之謂。現有人所在者，行爲之當時，有人留滯其內之謂也。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本罪即因之成立，至此項住宅建築物等，是否屬於犯人所有，不問焉。(二)，行爲。——本罪之行爲，爲放火與燒燬，放火者，因火力作用致物燃燒之謂。燒燬者，因燃燒而致於喪失物之效用之謂也。有放火之手段，又有燒燬之結果，是爲本罪既遂。若放火而未至於燒燬，不得以本罪之既遂論。(三)，故意。——本罪僅有放火之故意爲未足，猶以有燒燬之故意爲必要，若有放火之故意，而無燒燬之故意時，不得據本罪科斷。

(二)，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

分本罪而爲二：其一，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

他人所有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刑法一七四條一項。）其二，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自己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自己所有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致生公共危險者。（同法一七四條二項。）放火燒燬他人之所有住宅建築物等，其刑重；放火燒燬自己所有之住宅建築物等而生公共危險者，其刑輕；若燒燬自己所有住宅建築物等，而不有公共危險發生者，不罰。公共危險云者，有延燒不定多數物之危險之謂也。

(三) 放火燒燬前二段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

本罪亦有二種：一為燒燬前二段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刑法一七五條一項。）一為燒燬前二段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同法同條二項。）所謂前二段以外之物，其範圍甚廣，山林竹木，田野禾苗，牆壁柵欄，舉凡住宅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以外之物，皆是。惟本罪以預防公共危險發生為主旨，是則放火燒燬前二段以外之物，而不有公共危

險發生者，不得據本罪科斷。

第二，失火罪。

有過失致有物之燒燬者，曰失火罪。大別失火罪爲四：第一，有過失致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刑法一七三條二項。）第二，有過失致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同法一七四條三項。）第三，有過失致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自己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自己所有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致生公共危險者。（同法同條同項。）第四，有過失致燒燬上述以外之他人或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同法一七五條三項。）

本段之罪，與第一段所說明者相同，惟彼以故意爲構成犯罪要件，此則以不注意而犯之，是其差異。

第三，準放火失火罪。

故意或因過失以水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裂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五條之物者，本罪成立。（刑法一七六條。）有炸裂之行爲，有炸裂之結果，其價值與放火失火之罪，毫無少異。若律無明文，當不許以放火失火之條，類推適用於此項行爲之上。刑法爲俾司法者有所遵循起見，故明定準用各該係放火失火之規定，因其本非放火失火罪，而準用放火失火罪之規定也，故名之曰準放火失火罪。

第四，妨害救火罪。

本罪以於火災之際，隱匿或損壞防禦之器械，或以他法妨害救火而成立。（刑法一八二條。）茲分別述之於下：（一），主體。——無論何人，皆得爲本罪之主體。（二），行爲。——本罪之行爲，有隱匿與損壞二種。隱匿者，使人難於發見之謂。損壞，包含消滅物質與消滅物之效用而言。刑法恐用隱匿損壞字句，尚不足包括一切，故又用「他法」二字，以概其餘。他法者，應隱匿損壞行爲外，所有一切妨害救火之行爲也。（三），火災。——刑法所用火災字樣，意義甚廣，由放火所發生之火災，由失火所發生之火災，以及出自其他偶然的原因所發生之火災，皆是。

第五，漏逸或間隔氣體罪。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氣體致生公共危險者，本罪成立。（刑法一七七條一項。）茲分述之於下：（一），客體。——本罪之客體，為氣體。蒸氣電氣煤氣，均是氣體之一，刑法標明蒸氣電氣煤氣者，乃例示的規定也。（二），行為。——本罪之行為，為漏逸與間隔。（三）三，故意及公共危險。——漏逸間隔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氣體，以有故意為要件，惟蒸氣電氣煤氣，本係尋常利用之物，以電氣治病，漏逸之亦無傷；以煤氣取暖，間隔之亦無害；不能因其故意漏逸間隔，即謂其為犯罪行為也，所以刑法又以明文規定，以漏逸間隔致生公共危險者為限。（四），結果的責任。——有漏逸或間隔之故意，而漏逸間隔氣體，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就死或重傷，須負加重責任。（同法同條二項。）

第六，決水罪。

我刑法分決水罪為四種：第一，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或火車電車者。第二，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建築物

或礦坑者。第三，決水浸害上述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第四，決潰隄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者。茲分別略述於左：

(一)，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或火車電車者。本罪以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而成立。(刑法一七八條一項。)茲述其構成要件於下：(一)，客體。——本罪之客體，僅有住宅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五種，住宅，以現供人使用者為限，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以現有人所在者為限，住宅，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是否屬於犯人所有，皆所勿問，此數者，均與放火罪中所說明者無異，惟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不得本罪之客體，是與放火罪之客體，有廣狹之不同。(二)，行爲。——本罪之行爲，為決水與浸害。決水者，決潰隄防，破壞水閘，或以其他手段，使水勢橫流氾濫之謂。浸害者，水力所及，而有物之浸害也。本罪與放火罪相對應，放火罪，以行為人利用火力，因之有燒燬之結果而構成，本罪，則行為人利用水力，其結果為浸害，是則有決水之行為，而無浸害之結果罪，不得以本罪既遂論。(三)，故意。

本罪僅以有決水之故意爲未足，猶以有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之故意爲必要。有決水之故意，而無侵害之故意時，不得據本罪處斷。

(二)，決水侵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建築物或礦坑者。

分本罪而爲二：其一，決水侵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或礦坑者。(刑法一七九條一項。)其二，決水侵害現非供人使用之自己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自己所有建築物或礦坑，致生公共危險者。(同法同條二項。)本罪與放火罪相若，因決水侵害他人所有住宅建築物礦坑，與決水侵害自己所有住宅建築物礦坑之不同，而處罰有輕重，侵害自己所有物而不有公共危險者，不相符，與前段所述決水罪客體之範圍，復有廣狹之差異。

(三)，決水侵害前二段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

本罪亦有二種；一爲決水侵害前二段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刑法

一八〇條一項。）一爲決水侵害前二段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同法同條二項。）所謂前二段以外之物，其範圍甚廣，田圃，牧場，森林，露積財物，皆是，惟本罪以預防公共危險發生爲主旨，是則決水侵害前二段以外之物，而不有公共危險者，不得據本罪科斷。

（四），決潰隄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者。

本罪以決潰隄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而成立。（刑法一八一條一項。）茲分別略述如下：（一），客體。——本罪之客體，僅以隄防水閘自來水池爲限。（二），行爲。——本罪之行爲，有決潰破壞損壞三種。（三），公共危險要件，若有決潰破壞損壞之行爲，而不致發生公共危險者，不罰。

第七，過失決水罪。

有過失以致水勢橫流氾濫而有物之侵害者，曰過失決水罪。就我刑法所規定之過失決水觀之，計有五種：第一，有過失致決水侵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

築物礦坑或水車電車者。（刑法一七八條二項。）第二，有過失致決水侵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在建築物或礦坑者。（同法一七九條三項。）第三，有過失致決水侵害現非供人使用之自己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自己所有建築物或礦坑，致生公共危險者。（同法同條同項。）第四，有過失致決水侵害上述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同法一八〇條三項。）第五，以過失決潰隄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者。（同法一八一條二項。）

第八，妨害防水罪。

本罪以於水災之際，隱匿或損壞防禦之器械，或以他法妨害防水而成立。（刑法一八二條。）有妨害防水之故意，又有隱匿損壞器械，或其他妨害防水之行為，即是構成犯罪，至水災之原因如何，於本罪成立無關。詳言之，由於故意決水所發生之水災，由於過失決水所發生之水災，由於任責無能力人之決水所發生之水災，由於天災所發生之水害，皆所勿問。

第九，傾覆或破壞舟車航空機罪。

本罪以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而成立。刑法一八三條一項。茲分別述其構成要件於下：（一），客體。——本罪之客體，爲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火車電車，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均以行爲當時，有人在其內者爲限，若行爲當時，無人在其內者，不構成本罪。（二），行爲。——本罪之行爲，有傾覆與破壞^{二種}。傾覆者，顛播翻覆之意。破壞者，毀損物體，使舟車機不能往來行駛之謂。有傾覆或破壞行爲，本罪即因之而成立，至其所施之手段如何，不問也。（三），故意。——本罪以有故意爲構成犯罪要件。是則行爲人不知其爲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而有傾覆破壞之行爲時，不得據本罪處斷。

第十，使舟車航空機往來發生危險罪。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往來之危險者，本罪成立。（刑法一八四條一項。）（一），客體。——本罪之客體，有軌道燈塔標識三種。所謂軌道，即火車電車通行之鐵軌及道路。所謂燈塔，即指爲點

燈用所築之塔而言。標識之意義甚廣，舉凡一切表示險要之符號，皆是。(二)行爲火車電車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專恃軌道燈塔標識以利往來，若有毀壞，危險堪虞，刑法標明損壞字樣，即所以嚴禁其用此項行爲害舟車往來之安全也。惟使舟車發生往來危險之行爲，不僅損壞一種，所以刑法又用他法二字，以概其餘。(三)，故意。——本罪以有故意爲構成犯罪要件，其以過失犯之者，不得據本罪科斷。

第十一 以使舟車航空機往來發生危險之行爲，致令舟車航空機傾覆或破壞之罪。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路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往來之危險，因而致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傾覆或破壞者，本罪成立。(刑法一八四條二項。)刑法用「因而」二字，是即標明本罪以行爲人僅有使舟車航空機往來發生危險之行爲，並無傾覆破壞舟車航空機之故意，而又有傾覆破壞之結果，爲成立要件。行爲人，對於此項結果發生，缺乏故意，是與第九段中(傾覆或破壞舟車航空機罪)所說明者不同。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二項，僅曰「因而致前項之

舟車航空機傾覆破壞」云云，而不曰「因而致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是本罪成立，不問行爲當時，是否有人在舟車之上，就行爲當時，不問是否有人在舟車之上，而亦構成本罪之一點言之，是與傾覆或破壞舟車航空機罪之構成要件，亦有差異。

第十二，過失傾覆或破壞舟車航空機罪。

過失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曰過失傾覆或破壞舟車航空機罪。（刑法二八三條二項三項。）本罪構成要件，除過失一點，與第九段所說明之傾覆或破壞舟車航空機罪有異外，其餘，均與該段所說明者相同，故不重述。同是過失傾覆或破壞舟車航空機，因犯罪人身分之有無，而刑罰有異；普通人犯本罪，其刑較輕；（同法同條二項。）從事業務之人犯本罪，其刑較重；（同法同條三項。）是亦以嚴重刑罰促從事業務者之特別注意故也。

第十三，以過失使舟車航空機往來發生危險罪。

過失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

機往來之危險者，本罪成立。（刑法一八四條三項四項。）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使舟車航空機往來發生危險，較之普通人以過失使舟車航空機往來發生危險，情犯較重，故刑法分別規定普通過失（同法同條三項。）與業務上之過失，（同法同條四項。）而異其刑罰焉。

第十四，普通妨害往來罪。

本罪以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梁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而成立。（刑法一八五條一項。）茲分別述其要件如下：（一），客體。——本罪之客體，爲陸路水路橋梁。供公衆交通用之道路，曰陸路。通行船舶之河口，曰水路。河川溝渠之上所有之設備，專供公衆往來之便利者，曰橋梁。刑法恐列記此三種客體，尙不足以包括一切，故又用「其他公衆往來設備」文句，以網羅之。（二），行爲。——

本罪之行爲，爲損壞與壅塞。損壞者，破壞物質或消滅物質之效用之謂。壅塞者，以有形物隔斷其通行也。他法者，除損壞壅塞公衆往來之設備外，所有一切使往來發生危險者皆是。（三），危險。——損壞壅塞陸路水路橋梁，或其他公衆往來之設備，

猶以有妨害公衆往之危險爲必要。(四)，故意。——本罪以行爲人認識其爲公衆交通之陸水路橋梁，或其他公衆往來之設備，又有實施損壞壅塞行爲之故意，並認識因此行爲而有往來之危險，爲構成要件，否則不得以本罪論。(四)，結果的責任。——有損壞壅塞之故意，而損壞壅塞陸路水路橋梁或其他公衆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就死或重傷，須負加重責任。(同法同條二項。)

第十五、意圖犯罪，製造販賣運輸持有爆裂物之罪。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雷管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鎗砲子彈者，本罪成立。(刑法一八七條。)茲分別述本罪之構成要件於下：
：(一)，客體。——本罪之客體，爲炸藥棉花藥雷管或其他類此之各種爆裂物。或軍用鎗砲子彈。(二)，行爲。——本罪之行爲，有製造販賣運輸持有四種。製造者，創造改造化合混合之謂。販賣者，以售賣爲營業之意，運輸者，運送輸入之謂，持有者，存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也。製造販賣運輸持有，四者中有其一，本罪即因之而構成。(三)，故意及遠因。——本罪以行爲人有爆裂物之認識爲必要，猶以有供

自己或他人犯罪用之意圖爲必要，否則不能以本罪論。

第十六，未受允准，製造販賣運輸持有爆裂物之罪。

本罪以未受允准，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鎗砲子彈而無正當理由而成立。（刑法一八七條。）本罪之客罪之客體，爲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各種爆裂物，或軍用鎗砲子彈。本罪之行爲，有製造販賣運輸持有四種，均與前段所說明者無殊。惟本罪無意圖犯罪之遠因，僅以違禁爲構成要件，是又與意圖犯罪而製造販賣運輸爆裂物者有異。又本罪以無正當理由爲成立要件，若能證明其有正當理由，縱令未受允准而有製造販賣運輸持有之行爲時，不罰。

第十七，妨害鐵路郵電，或供公衆之用水電煤氣事業罪。

本罪以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供公衆之用水電氣煤氣事業而成立。（刑法一八八條。）妨害鐵路事業，指阻止鐵路運輸而言，損壞軌道，不包含在內。妨害郵務電報電話事業，指妨害郵件電報之遞送收發，妨害電話之傳達，以及損壞郵務電報電話所用之物品而言。妨害供公衆之用水，指損壞壅塞水道水源，斷絕公衆飲水而言。妨

害電氣煤氣事業，指損壞電燈線電氣煤氣所用之機器等物，以及足以妨害電氣煤氣事業之一切行爲而言。上述各物，均於公衆利益有莫大之關係，爲保護公衆利益計，故對於妨害此項事業之人，設罰則以罰之。又本罪以有妨害行爲而成立，至妨害之方法如何，不問焉。

第十八，損壞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之罪。

損壞礦坑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者，本罪成立。（刑法一八九條一項。）茲分別略述之於下：（一），客體。——本罪之客體，爲礦坑或工廠內關於保護人之生命之一切設備。礦坑工廠，均多衆集合之所，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即爲多衆生命所繫，刑法明定此項設備爲本罪之客體者，亦即所以重視多衆之生命者也。惟多衆集合之地，不以礦坑工廠二者爲限，故刑法又用「其他相類之場所」文句，以期無遺漏而網羅之。（二），行爲。——本罪之行爲，爲損壞。損壞者，侵害物質之謂也。（三），故意。——本罪以行爲人知其爲保護生命之設備，而故意損壞之者，始能成立。（四），危險。——本罪以損壞此項設備致生危險

於他人生命者爲構成要件，否則不能以本罪論。（五），結果的責任。——有損壞之故意，而損壞關於保護生命者之設備，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就死或重傷，須負加重責任。（同法同條二項。）

第十九，過失損壞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之罪。

過於損壞鑛坑工場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者，本罪成立。（刑法一八九條三項。）除過失一點，爲本罪構成之特別要件外，其餘，均與前段所說明者相同，不贅。又本罪之主體無限制，惟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而犯本罪者，特別加重其刑。（同法同條四項。）

第二十，妨害飲料水罪。

本罪以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衆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而成立。（刑法一九〇條一項。）茲分別述其要件於下：（一），客體。——本罪之客體，有水道水源自來水池三種。水道水源自來水池，均以供公衆所飲者爲限。（二），行爲及手段。——本犯之行爲及手段，爲投放毒物與混入妨害衛生物品。（三），故意。——

本罪以行爲人知其爲供公衆所飲之水道水源自來水池，而又故意投放毒物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其內者爲要件，否則不能以本罪論。（四），結果的責任。——妨害飲料水，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就死或重傷，須負加重責任。（同法同條二項。）（五），過失。——過失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衆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罪亦成立，不過較之故意妨害飲料水爲輕耳。（同法同條三項。）

第二十一、製造販賣陳列妨害衛生物品之罪。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者，本罪成立。（刑法一九一條。）茲分別述其構成要件於下：（一），客體。——本罪之客體，爲妨害衛生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其他物品者，除飲食品外，舉凡一切有害衛生之物品，如有害衛生之飲食用器具是。（二），行爲。——本罪之行爲，有三種，即製造，販賣，陳列，是也。製造者，創造改造化合混合之謂。販賣，即以售賣爲營業之意。陳列者，置諸不定多數人所得知悉之場所之謂也。製造販賣之遠因如何，固不必問，若陳列行爲，則以有販賣之意圖而陳列者爲要件，否則不能構成本罪。（三），故意。

本罪以有故意爲成立要件。若有製造販賣陳列之行爲，而不知其爲妨害衛生之物品者，不得以本罪論。

第二十二、違背預防傳染病法令罪。

本罪以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或進口之法令而成立。（刑法一九二條一項。）傳染病，多自船舶傳來，一經傳播，流行極速，而爲害最烈，不事預防，其患靡底，所以各文明國，對此設有預防規則，吾國亦定有預防之法。當傳染病發生之際，即行公布檢查法令或進口法令，以防止其流行，倘有違背此項法令者，即是構成犯罪，至本罪之構成犯罪事實之內容如何，則由該法令定之。又暴露有傳染病菌之屍體，或以他法散布病菌，致生公共危險者，罪亦成立。（同法同條二項。）

第二十三、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違背建築術成規罪。

本罪以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而成立。（刑法一九三條。）茲分別述之於下：（一），主體。——本罪之主體，僅承攬工程人與監工人二種。普通工人，不包含在內。（二），客體。——本罪之客體

，爲建築物。（三），行爲——本罪之行爲，爲營造與拆卸。（四），危險。——本罪以不依建築術之成規營造建築物，或拆卸建築物，致生公共危險爲構成犯罪要件，若違背建築術成規，營造或拆卸建築物，而不有公共危險發生，或依建築術成規而爲之，而猶不免公共危險之發生者，不罰。

第二十五，妨害公需物罪。

於災害之際，關於與公務員或慈善團體，締結供給糧食或其他必需品之契約，而不履行，或不照契約履行，致生公共危險者，本罪成立。（刑法一九四條。）災害二字，包含天災地變及其他一切災害而言。必需品之意義，亦甚廣汎，舉凡人類生活所不可缺少之物品皆是。賑救災難，不容或緩，稍有遲誤，危險立生，負擔供給糧食或其他必需品義務之人，值此緊急之際，猶復藉端居奇，不肯履行契約，或履行而又不依照原定契約之本旨，是不可謂非重大惡性之表現，惡性可誅，故刑法設罰則以罰之。又本罪構成，以災害之際，與公務員或慈善團體自由締結供給契約，不履行義務，致生公共危險者爲限，否則不得援照本罪處斷。

第二十六、處罰。

(二) 放火罪。放火罪有三種：(1)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刑法一七三條一項。)犯本罪而未遂者，亦須處罰。(同條三項。)預備犯本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同條四項。)(2)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建築拘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分本罪而爲二，其一，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本罪而未遂者，罰之。(刑法一七四條一項四項。)其二，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自己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自己所有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同條二項)(3)，放火燒燬上述放火罪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本罪有二種，其一，放火燒燬上

誠放火罪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一七五條一項。）其二，放火燒燬上述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同條二項。）

(二)，失火罪 失火罪有四：(1)，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刑法一七三條二項）。(2)，失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同法一七四條三項）。(3)失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自己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自己所有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或其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同法同條同項）。(4)，失火燒燬上述以外之他人或自己之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同法一七五條三項。）

(三)，準放火失火罪。故意或因過失以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裂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五條之物者，準用各該條放火失火之規定，而處罰之（刑法一七六條）。

(四)，妨害救火罪。於火災之際，隱匿或損壞防禦之器械，或以他法妨害救火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刑法一八二條）。

(五)，漏逸或間隔氣體罪。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氣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以下罰金（刑法一七七條一項。）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氣體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同條二項。）

(六)決水罪。決水罪有四種：(1)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或火車電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犯本罪而未遂者，亦須處罰。（刑法一七八條一項三項。）(2)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建築物或礦坑者，分本體而為一，其一，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

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或礦坑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犯本罪而未遂者，罪之。（刑法一七九條一項。）其二，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自己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自己所有建築物或礦坑，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同條二項。）（³），決水浸害上述決水罪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本罪亦有二種，其一，決水浸害上述決水罪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一八〇條一項。）其二，決水浸害上述決水罪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同條二項。）（⁴），決潰隄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本罪而未遂者罰之。（同法一八一條一項三項。）

（七），過失決水罪。過失決水罪有五：（¹），有過失致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礦坑或火車電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刑法一七八條二項。）（²），有過失致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或礦坑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同法一七九條三項。）（³），有過失致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自己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自己所有建築物或礦坑，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同法同條同項。）（⁴），有過失致決水浸害上述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同法一八〇條三項），（⁵），以過失決潰隄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閘，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同法一八一條二項）

（八），妨害防水罪。於水災之際，隱匿或損壞防禦之器械，或以他法妨害防水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刑法一八二條。）

（九），傾覆或破壞舟車航空機罪。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犯本罪而未遂者，亦須處罰（刑法一八三條一項四項。）

（十），使舟車航空機往來發生危險罪。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犯本罪而未遂者，罰之（刑法一八四條一項五項）。

（十二），以使舟車航空機往來發生危險之行爲，致令舟車航空機傾覆或破壞之罪。犯本罪者，依傾覆或破壞舟車航空機罪（一八三條一項）之規定處斷。（刑法一八四條二項）。所謂依傾覆或破壞舟車之航空機之罪處斷者，即處犯本罪者以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是也。

（十三），過失傾覆或破壞車航空機罪。過失傾覆舟車航空機，或過失破壞舟車航空機，因犯罪人身分之有無，而處罰有輕重：普通人犯本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刑法一八三條二項）。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而犯本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同法同條三項）。

（十四），以過失使舟車航空機往來發生危險罪。以過失使舟車航空機往來發生危險之罪，因犯罪人身分之有無，而處罰有異：普通人犯本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刑法一八四條三項），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

，而犯本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同法同條四項。）

（十四），普通妨害往來罪。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梁，或其他公衆往來之設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犯本罪而未遂者，亦須處罰。（刑法一八五條一項三項。）犯普通妨害往來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同條二項。）

（十五），意圖犯罪，製造販賣運輸持有爆裂物之罪。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製造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電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鎗砲子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刑爲一八七條。）

（十六），未受允准，製造販賣運輸持有爆裂物之罪。未受允准，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電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鎗砲子彈而無正當理由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刑法一八六條。）

(十七)，妨害鐵路郵電，或供公衆之用水電氣煤氣事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刑法一八八條)。

(十八)，損壞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之罪。 損壞礦坑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犯本罪而未遂者，罰之。(刑法一八九條一項五項。) 損壞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同條一項。)

(十九)，過失損壞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之罪。 過失損壞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因犯罪人身分之有無，而刑罪有輕重：普通人犯本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刑法一八九條三項)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而犯之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同法同條四項。)

(二十)，妨害飲料水罪。 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衆所飲之水源水道

或自來水池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犯本罪而未遂者，亦須處罰。（刑法一九〇條一項四項。）妨害飲料水，因之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同條二項。）過失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衆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同法同條三項。）

(二十二)，製造販賣陳列妨害衛生物品之罪。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刑法一九一條。）

(二十二)，違背預防傳染病法令罪。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或進口之法令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刑法一九二條一項。）暴露有傳染病菌之屍體，或以他法散布病菌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同法同條二項。）

(二十三)，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違背建築術成規罪。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

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刑法一九三條。）

（二十四），妨害公需物罪。於災害之際，關於公務員或慈善團體，締結供給糧食或其他必需品之契約，而不履行，或不照契約履行，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刑法一九四條。）

第十二章 偽造物幣罪

處罰偽造貨幣之設有專章也，各國攸同。顧處罰偽造貨幣。其實質如何？曰，關於處罰偽造貨幣之實質，學者不一其說：有謂偽造貨幣，係侵害國家主權之作用，所以必須處罰者。有謂偽造貨幣，係侵害國家及個人之財產權，因其侵害國家及個人之財產，所以須加之以處罰者。有謂鑄造貨幣，為國家之專有權，偽造貨幣，即係有害國家之專有造幣權，所以必須處罰者。有謂貨幣為交易上之媒介物，偽造貨幣，以偽亂真，有害貨幣之信用，所以須以嚴重制裁加諸偽造貨幣者。余以第四說為適當，主張偽造貨幣，係侵害貨幣交易上之信用，因其有害貨幣交易上之信用，故刑法設專章以罰之。

第一，偽造變造通用貨幣罪。

本罪以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而成立。（刑法一九五條一項。）茲分別述其構成要件於下：（一），客體。——本罪之客體，有貨幣紙幣銀行券三種。貨幣，即硬貨之意，按銀本位幣鑄造條例及輔幣條例之規定，法定硬貨，有一圓銀幣廿分鎳幣十分鎳幣五分鎳幣及一分銅幣半分銅幣多種。紙幣者，由政府或其他

發行者所發行之一種證券，有代用真幣之效用者也。銀行券者，特定銀行，依據法令之規定，在一定條件之下，所發行之一種無期限無記名之債券也。貨幣紙幣銀行券，以能通用者爲限，否則不能爲本罪之客體。(二)，行爲。——本罪之行爲，有僞造假造二種。僞造假造貨幣者，製作貨幣，而有真貨之外觀，並與真貨有同一之形式者也。有僞造假造貨幣之行爲，即是僞造假造貨幣，縱令所造之僞幣，與真幣相等，或較真幣成分爲優，均無影響於犯罪之成立。變造假造貨幣者，變更現在貨幣之實價或名價，而製作同樣之貨幣者也。(三)，遠因。——本罪以有遠因爲構成要件。詳言之，僞造假造貨幣，僅有故意爲未足，猶須有以僞幣供行使之用之意圖，是則無行使之目的，而僞造假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者，不構成犯罪。

第二，行使僞造假造通用貨幣罪。

本罪以行使僞造假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成立。(刑法一九六條一項。)茲分述之於下：(一)，客體。——本罪之客體，爲貨幣紙幣銀行券。貨幣紙幣銀行券，以能通用者爲限。(二)，行爲。——本罪之行爲，爲行使。行使僞幣云者，以僞造假造

之貨幣，充真正貨幣之用之謂。有行使之行爲，本罪即因之成立，至其行使之原因如何，行使僞幣之人，是否本流通僞幣之意思而行使之，均非所問。(三)，主體。

——本罪主體，以僞造貨幣者本人爲最普通，然亦有僞造貨幣以外之人犯之者。

第三，收集或交付僞造變造通用貨幣罪。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僞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或交付於人者，本罪成立。(刑法一九六條一項。)(一)，客體。——本罪客體，有僞造通用貨幣，僞造通用紙幣，僞造通用銀行券三種，(二)，行爲。——本罪之行爲，爲收集與交付。法文所謂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僞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者，即指知僞造變造之情而收集僞幣而言。收集之意義甚廣，舉凡收買受贈強取詐取販運一切搜羅取得之行爲皆是。交付僞幣云者，行爲人自身不行使僞幣，使他人代爲行使，而爲移轉僞幣之行爲之謂也。交付僞幣，即是犯罪既遂，至受此僞幣之交付者，實際上有無行使行爲，非所問焉。(三)，遠因。——本罪以遠因爲構成要件，是則無行使之目的，而收集僞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或交付於人者，不構成犯罪。(四)，主體。

收

集僞幣，當然係僞造變造貨幣以外之人，若交付僞幣罪之主體，則有僞造變造貨幣者本人與僞造變造貨幣者以外之人之二種。

第四，知情行使或交付僞幣罪。

收受後，方知爲僞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本罪成立。（刑法一九六條一項。）本罪客體，爲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本罪行爲，有知情行使與知情交付二種。知情行使或交付者，收受之際，不知其爲僞幣，收受後，認識其爲僞幣，而猶以之充真貨之用，或以行使之目的，使他人代爲行使，而爲移轉僞幣之行爲之謂也。收受後之知情行使，知情交付，固與一般行使僞幣交付僞幣者有別，然不能因此卽謂其無惡性，故刑法設罰則以罰之。

第五，減損通用貨幣罪。

本罪以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減損通用貨幣之分量而成立。（刑法一九七條一項。）茲分述本罪之構成要件於下：（一），客體。——本罪之客體，限於通用硬貨，紙幣銀行券，不在其內。又通用硬貨，係包含內國之金幣銀幣鎳幣銅幣，以及流通內國之外國

金幣銀幣鎳幣銅幣而言。（二），行爲。——本罪之行爲，爲減損通用貨幣之分量。減損通用貨幣之分量者，即不變更真幣之外形與實質，僅減少其分量者也。（三），遠因。——本罪以有遠因爲構成要件，是則不有供行使之用之動機，而減損通用貨幣之分量者，犯罪不成立。

第六，行使收集或交付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罪。

行使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本罪成立。（刑法一九八條一項。）本罪之客體，以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爲限，本罪之行爲，有行使收集交付三種。行使或交付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有減損貨幣者本人與減損貨幣者以外之人之二種，茲數者，均於前數段中，分別說明之矣，故不再述。

第七，知情行使或交付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罪。

收受後方知爲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本罪成立。（刑法一九八條二項。）本罪與知情行使或交付偽幣罪，大致相同，惟客體有異，參閱知情行使或交付偽幣罪（第四段）之所說明，自能瞭然。

第八， 製造交付或收受偽造變造減損貨幣之器械原料罪。

意圖供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錢行券，或意圖供減損通用貨幣分量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本罪成立（刑法一九九條。）茲分別述其構成要件於下：

(一)，客體。——本罪之客體，為器械原料。所謂器械原料，其範圍甚廣，模型鑄造器顏料紙張，所有一切之原料器械，皆是。又刑法所謂器械原料，不以直接供偽造變造減損用者為限。(二)，行為。——本罪之行為，有製造交付收受三種。刑律用預備二字，現行刑法，恐司法者誤解犯本罪之人，僅限於偽造變造減損貨幣者本人，所以改用製造交付收受之文句，以明適用之範圍。(三)，遠因。——本罪以遠因為構成要件，是則製造收受交付各項器械原料，而不有以之供偽造變造減損用之意圖者，犯罪不成立。

第九， 處罰。

(一)， 偽造變造通用貨幣罪。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罪而未遂者，亦須處罰。

(刑法一九五條一項二項。)其爲僞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同法二二〇〇條)

(二)，行使僞造變造通用貨幣罪。行使僞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者，處三十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本罪而未遂者，亦須處罰。
(刑法一九六條一項三項。)其所行使之僞造變造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同法二二〇〇條。)

(三)，收集或交付僞造變造通用貨幣罪。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僞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本罪未遂者，亦須處罰。(刑法一九六條一項三項。)其所收集或交付之僞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同法二二〇〇條。)

(四)，知情行使或交付僞幣罪。收受後，方知爲僞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刑法一九六條二項。)其所行使或交付之僞造變造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本問屬於犯人與否，沒

收之。（同法二二〇〇條。）

（五），減損通用貨幣罪。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減損通用貨幣之分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犯罪而未遂者，亦須處罰。（刑法一九七條一項二項）。其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同法二二〇〇條。）

（六），行使收集或交付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罪。行使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犯本罪而未遂者，亦須處罰。（刑法一九八條一項三項。）其所行使或交付之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同法二二〇〇條。）

（七），知情行使或交付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罪。收受後，方知爲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刑法一九八條二項。）其所行使或交付之減損分量通用貨幣，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同法二二〇〇條。）

(八)，製造交付或收受偽造變造減損貨幣之器械原料罪。意圖供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減損通用貨幣分量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一千元以下罰金。(刑法一九九條。)其所製造交付收受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同法二〇〇條)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關於偽造有價證券之罪，得大別之爲七類：第一，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罪。第二，行使收集或交付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罪。第三，偽造假變造郵票印花稅票罪。第四，塗抹郵票或印花稅票上之註銷符號罪。第五，行使收集交付偽造變造郵票印花稅票及行使塗抹註銷符號之郵票稅票罪。第六，製造交付或收受偽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印花稅票之器械原料罪。第七，偽造變造往來客票行使偽造變造往來客票罪。茲以次說明之：

第一，偽造變造分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罪。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本罪成立。（刑法二〇一條一項。）茲分述其構成要件於下：（一），客體。——本罪之客體，爲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有價證券，爲文書之一種，實行書面上所表彰之權利，必須持此證券，此項證券，有證明權利之效力者也。有價證券之種類甚夥，公債票，公司股票，期票，支票，機單，船單，皆是。刑法所舉公債票公司股票二者，是不

過一種例示的規定耳。(二)，行爲。——本罪之行爲，有偽造變造二種。(三)，遠因。——本罪以有遠因爲構成犯罪要件，是則不有以之供行使之目的，而偽造變造有價證券者，不構成本罪。

第二 行使收集或交付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罪。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本罪成立。(刑法二〇一條二項。)(一)，客體。——本罪之客體，爲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有價證券之意義，已於前段中說明之，故不重述。(二)，行爲。——本罪之行爲，爲行使收集交付。行使收集交付偽造變造有價證券，與行使收集交付偽幣之行使收集交付相同。參閱行使偽造變造通用貨幣罪與收集或交付偽造變造通用貨幣罪(偽造貨幣罪第一段第三段)之所說明，自能瞭然。(三)，遠因。——收集或交付偽造變造有價證券，均以遠因爲構成犯罪要件。是則無行使之目的，而收集或交付偽造變造之公債券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不成立犯罪。

第三，偽造變造郵票印花稅票罪。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郵票或印花稅票者，本罪成立。（刑法二〇二條一項。）（一），客體。——本罪之客體，爲郵票及印花稅票。印花稅票者，國家爲增加國庫收入起見，由政府發行印花稅票，強制人民購買，依法貼用，而有適法憑證之效力者也。（二），行爲。——本罪之行爲，有偽造變造二種。（三），遠因。——本罪以有遠因爲構成要件。詳言之，偽造變造郵票印花稅票，僅有故意爲未足，猶須有以偽造變造郵票僞造變造印花稅票供行使之用之意圖，是即無行使之目的，而偽造變造郵票及印花稅票者，不構成犯罪。

第四，塗抹郵票或印花稅票上之註銷符號罪。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塗抹郵票或印花稅票上之註銷符號者，本罪成立。（刑法二〇二條三項。）茲略述其構成要件於下：（一），客體。——本罪之客體，爲註銷符號。郵票或印花稅票上之註銷符號者，國家發行郵票印花稅票後，使購買郵票稅票之人，不作第二次之使用，由國家機關於郵票上加以標示或令購買稅票之人，於稅票適當處加

蓋圖章或畫押，以銷毀郵票或印花稅票之使用效力者也。（二），行爲。——本罪之行爲，爲塗抹。塗抹者，塗污除去之意，即使郵票印花稅票上之註銷符號，失其效用者也。（三），遠因。——塗抹郵票或印花稅票上之註銷符號而構成犯罪也，以有供行使之用之意圖爲必要，否則無由成立。

第五，行使收集交付僞造變造郵票印花稅票及行使塗抹註銷符號之郵票稅票罪。

行使僞造變造之郵票或印花稅票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僞造變造之郵票印花稅票，或交付於人，或行使塗抹註銷符號之郵票印花稅票者，本罪成立。（刑法二〇二條二項三項後半段。）除本罪客體爲變造僞造郵票印花稅票，或塗抹註銷符號之郵票印花稅票，與僞造貨幣罪中所說明行使收集交付僞幣罪之客體有異外，其餘均與僞造貨幣罪第二段第三段所說明者相同，故不贅。

第六，製造交付或收受僞造變造有價証券郵票印花稅票之器械原料罪。

意圖供僞造變造有價証券郵票或印花稅票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本罪成立。（刑法二〇四條。）本罪構成事件，與製造交付或收受僞造變造減損貨幣之

器械原料罪中之所說明者相同，惟此爲製造交付或收受僞造變造有價証券郵票印花稅票之器械原料，彼爲製造交付或收受僞造變造減損貨幣之器械原料，是則有異。

第七，僞造變造往來客票行使僞造變造往來客票罪。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僞造變造船票火車電車票，或其他往來客票，或行使僞造變造船票火車電車票或其他往來客票，者本罪成立。（刑法二〇三條。）（一），客體。——本罪之客體，爲往來客票。船票，火車票，電車票，本係往來客票之一種，刑法於往來客票之上，而又標出火車票電車票而加以規定者，非規定重複也，乃例示的規定也。

第八，處罰。

（一），僞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罪。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僞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刑法二〇一條一項。）僞造變造之有價證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

收之。(同法二〇五條)。

(二)，行使收集或交付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罪。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刑法二〇一條二項。)行使收集或交付之偽造變造有價証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同法二〇五條。)

(三)，偽造變造郵票印花稅票罪。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郵票或印花稅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刑法二〇二條一項。)其所偽造變造之郵票或印花稅票，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同法二〇五條。)

(四)，塗抹郵票或印花稅票上之註銷符號罪。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塗抹郵票或印花稅票上之註銷符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刑法二〇二條三項。)郵票或印花稅票，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二〇五條。)

(五)，行使收集交付偽造變造郵票印花稅票及行使塗抹註銷符號之郵票稅票罪。行使偽造變造之郵票或印花稅票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刑法二二〇二條二項）。行使塗抹註銷符號之郵票或印花稅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同法二二〇二條三項後半段。）其所行使收集或交付之偽造變造郵票印花稅票以及塗抹註銷符號之郵票印花稅票，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同法二二〇五條。）

（六），製造交付或收受偽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印花稅票之器械原料罪。意圖供○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或印花稅票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刑法二二〇四條。）此項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同法二二〇五條。）

（七），偽造變造往來客票行使偽造變造往來客票罪。意圖供行使之用，而○造變造船票火車電車票或其他往來客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同。（刑法二二〇三條。）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欲求日常交易之公平，免除交易者之爭較，恒賴度量衡以爲圭臬，是度量衡之正確與否，關係於公益者至鉅，職此之故，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悉由政府爲之，使民間販賣之，或由民間製造，受政府之查驗，而後販賣之，倘有僞造度量衡情事發生，即是有害度量衡之正確，爲保持度量衡之正確起見，此僞造度量衡罪之所由設也。

第一、僞造變造度量衡罪。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之定程者，本罪成立。（刑法二〇六條。）茲分別說明之於下：（一），客體。——本罪之客體，爲度量衡。度者，丈尺之類，度物之長短者也。量者，升斗之類，量物之盈虧者也，衡者，秤戥之類，衡物之輕重者也。（二），行爲。——本罪之行爲，有僞造與變更二種，刑法所謂「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云云，即指製造違背度量衡法所定規程之度量衡而言，製造違背度量衡法所定規程之度量衡，即是僞造度量衡。變更者，不法增減真正度量衡之定程者也。（三），遠因。——本罪以有遠因構成要件，是則僞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而不有以之供行使之意圖者，不構成犯罪。

第二，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罪。

本罪以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而成立。（刑法二〇七條。）茲分別說明其構成要件於下：（一）客體。——本罪之客體，爲違背定程之度量衡。（二），行爲。——本罪之行爲，爲販賣，販賣，以售賣爲營業之意，由行爲人買得後，轉賣於他人者也。（三），故意。——本罪以有故意爲要件，不知其爲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而販賣之者，不爲罪。（四），遠因。——本罪僅有故意爲未足，猶以有遠因爲構成要件，是則知其爲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而販賣之，而不有以之供行使之意圖者，本罪不能成立。

第三，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罪。

本罪以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而成立。（刑法二〇八條一項。）茲分別略述之於下：（一），客體。——本罪之客體，爲違背定程之度量衡。（二），行爲。——本罪之行爲，爲行使。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以違背定程之度量衡充真正度量衡之用之謂也。（三），故意。——本罪以知其爲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而行使之爲構成要件，否則不成

立犯罪。(四)，業務上之行使。——從事業務之人，關於其業務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較之普通人之行使，加重其刑。(同法同條二項。)

第四，處罰。

(一)，僞造變造度量衡罪。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之定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刑法二〇六條。)違背定程之度量衡，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同法二〇九條。)

(二)，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罪。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刑法二〇七條。)此項度量衡，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同法二〇九條。)

(三)，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罪。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從事業務之人，關於其業務犯本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刑法二〇八條一項二項。)此項度量衡，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同法二〇九條。)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社會文明，交易之關係，漸形複雜，交通之範圍，日益擴大，吾人在社會上之交通交易，恆賴文書爲意思之表示，用印文以堅證據之效用，偽造文書印文，大有妨害交通交易上之信用，是偽造文書印文罪之設，蓋有由也。

第一、偽造變造私文書或行使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或行使此項文書者，本罪成立。（刑法二一〇條，二一六條。）茲分別述其構成要件於下：（一）客體。——本罪之客體，爲私文書，文書，不僅指以文字記載於紙上，表示吾人意思之物品而言，即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依習慣或特約，足以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是刑法上之所謂文書。（同法二三二〇條。）本此而下文書之定義曰，文書者，以文字或代文字之符號，記載於有體物上，表示吾人意思之物品者也。私文書者，私人所制作之文書也。（二），行爲。——本罪之行爲，有偽造變造行使三種。偽造者，不法摹擬之意。變造者，就真正文書之內容，擅加變更。行使者，以偽造變造之文書，充真正文書之用者也。

(三)，損害公衆或他人。——偽造文書罪之設，為保護交通交易上之信用，所以僅有偽造變造行為，未必即是構成犯罪，構成犯罪者，以足以發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之文書為限。

第二，偽造變造公文書或行使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或行使此項文書者，本罪成立。（刑法二二一條，二二六條。）本罪之行為，為偽造變造與行使。本罪以偽造變造行使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之文書為限，均與前段所說明者相同，毋庸重述。茲所欲言者，即公文書之意義而已。公文書者，公務員依據法律所制作之文書，記載公務員或公署職權以內之事項者也。是則不依據法令上所定方式制作之文書，以及公務員於職權外所制作之文書，皆非公文書，偽造變造此項文書不構成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第三，偽造變造證書介紹書或行使偽造變造證書介紹書罪。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或行使此項文書者，本罪成立。（刑法二二二條，二二六條。）

茲分別述其構成要件於下：（一），客體。——本罪之客體，爲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以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爲公文書，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則包含公文書與私文書而言。（二），行爲。——本罪之行爲，有○造變造行使三種。（三），損害公衆或他人。——處罰○造變造此類文書之真諦，純由於保護交通交易上之信用，所以僅有○造變造行爲猶未足，有○造變造行爲，而又構成犯罪者，以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爲限。

第四，公務員擅造文書或行使擅造文書罪。

公務員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或行使此項文書者，本罪成立。（刑法二二三條，二二六條。）（一），客體。——本罪之客體，爲公務員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公務員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者，有關於公務員職權事項之文書，用以記載職權以內之事項者也。（二）行爲。——本罪之行爲，爲登載不實之事項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與行使此項文書。登載不實之事項於職

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者，公務員於其所掌管之文書上，用自己名義，記載不應登載之事項者也。(三)故意。——本罪以有確定故意為必要，是則非明知其為不實之事項，而為登載者，不構成犯罪。(四)，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本罪以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為構成犯罪要件，否則不罰。

第五，要求公務員擅造公文書或行使擅造公文書罰。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或行使此項文書者，本罪成立。(刑法二二四條，二二六條。)其應注意者有三：(一)，本罪係行為人以不實之事項，欺罔公務員，使之為不實之登載，利用公務員之不知情，而實行犯罪行為。(二)本罪以行為人明知其為不實之事項為要件，若不知其為不實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者，不構成犯罪。其又知為擅造文書而行使之者，亦同。(三)，本罪以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為構成犯罪要件，否則不罰。

第六，業務人擅造文書或行使擅造文書罪。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

他人，或行使此項文書者，本罪成立。（刑法二二五條，二二六條。）茲略述其構成要件於下：（一），客體。——本罪之客體，爲業務上作成之文書。（二），主體。——犯本罪者，僅以從事業之人爲限，普通人，不得爲本罪之主體。（三），行爲。——本罪之行爲，爲不實之登載與行使。所謂不實之登載者，即其所記載之事項，與其所認知之事項相反者也。（四），故意。——本罪以從事業務之人明知其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文書之上爲要件，所以非有確定故意，則犯罪不成立。（五），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本罪以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爲構成犯罪要件。

第七，僞造私印罪。

本罪以僞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而成立。（刑法二二七條一項。）茲分別說明之於下：（一），客體。——本罪之客體，有印章印文署押三種，印章，指印影原體而言。印文，即印章所現出之影蹟。署押者，署名簽押之謂也，（二），行爲。——本罪之行爲，爲僞造。僞造印文印章署押，指摹倣真正之印章印文署押，作成虛偽之印章印文署押而言。有僞造行爲，即足以構成犯罪，至其僞造之物，

是否與真正印章真正印文真正署押相類似，不問也。（三），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

——偽造印章印文署押，以有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爲要件。

第八，盜用私印罪。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本罪成立。（刑法二二七條二項。）本罪之客體，爲印章印文署押，本罪以有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爲構成要件，均與前段所說明者相同，毋庸重述。茲所欲言者，盜用行爲而已。盜用者，無使用之權利，而使用他人之物之謂也。有盜用行爲，本罪即因之而成立，至其盜用之情形如何，不問焉。

第九，僞造公印罪。

本罪以僞造公印或公印而成立。（刑法二二八條一項。）（一），客體。——本罪之客體，爲公印與公印文，公印，指公署或公務員實行事務時所使用之印影原體而言。公印文者，公署或公務員實行事務時，使用印章或印文所現出之影蹟也。（二），行爲。——本罪之行爲，爲僞造。（三），不必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爲特別保護公

印及公印文起見，僅以有偽造行爲爲已足，不以發生損害爲本罪成立之要件。

第十，盜用公印罪。

本罪以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而成立。（刑法二二八條二項。）除本罪客體爲公印，與第八段所說明盜用私印罪之客體有異外，其餘均與盜用私印罪相同。參閱第八段之說明，自能瞭然，故不重述。

第十一，處罰。

(一)，僞造變造私文書或行使僞造變造私文書罪。僞造變造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二二〇條。）行使僞造變造私文書者，亦同。（刑法二二六條。）

(二)，僞造變造文公書或行使僞造變造公文書罪。僞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二二一條。）行使僞造變造公文書者，亦同。（同法二二六條。）

(三)，僞造變造證書介紹書或行使僞造變造證書介紹書罪。僞造變造護照旅券免

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刑法二二二條。）行使偽造變造證書介紹書者，其刑同。（同法二二六條。）

（四），公務員擅造文書或行使擅造文書罪。公務員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報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長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二二三條。）行使登載不實之公文書者，亦同。（刑法二二六條。）

（五），要求公務員擅造文書或行使擅造公文書罪。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刑法二二四條。）行使此項公文書者，其刑同。（同法二二六條。）

（六），業務人擅造文書或行使擅造文罪。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刑法二二五條。）行使此項文書者，其刑同。（刑法二二六

條。)

(七)，偽造私印罪。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二二七條一項。)偽造印章印文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同法二二九條。)

(八)，盜用私印罪。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二二七條二項。)

(九)，偽造公印罪。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二二八條一項。)印章印文，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同法二二九條。)

(十)，盜用公印罪。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成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二二八條二項。)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關於妨害風化罪，得有十四種：第一，強姦罪。第二，輪姦罪。第三，因強姦而致人於死傷罪。第三，強姦殺人罪。第四，強制猥褻罪。第五，乘人心神喪失之姦淫或猥褻罪。

。第六，因強姦輪姦強制猥褻而致人於死傷罪。第七，乘人心神喪失之姦淫，或猥褻而致人死傷罪。第八，監督人利用權勢之姦淫或猥褻罪。第九，詐姦罪。第十，親屬相姦罪。第十一，勸誘容留婦女姦淫或使人爲猥褻罪。第十二，勸誘幼童姦淫或猥褻罪。第十三，公然猥褻罪。第十四，散布販賣製造持有或公然陳列猥褻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之罪，是也。今以次說明於左：

第一，強姦罪。

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本罪成立。（刑法二二一條一項。）茲分別述本罪構成之要件於下：（一），客體及被害人。——本罪之客體，爲婦女之性交自由。本罪之被害人，爲婦女，婦女之年齡，固無限制，惟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則不問其所施之手段如何，以強姦論。（同法同條二項。）姦淫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者，亦須處刑。（同法二二七條一項。）（二），主體。——本罪之主體，本以男子爲限，惟女子與男子，有時共犯本罪，是女子亦得爲本罪之主體。（三），行爲。——本罪之行爲，爲姦淫，姦淫，指異性間之交接而言，

同性間之交換，僅有所謂猥褻，而不能謂之姦淫。（四），手段。——本罪之手段，有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諸種。強暴，指使用一切不正方法侵害人之身體而言。脅迫，即以侵害人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意告人，而威嚇之者，是也。使用藥劑催眠術，使婦女心神喪失，以致不能抵抗者，亦是強暴之一種。惟我刑法既於強暴之外，又標明藥劑催眠術文句，自不能謂強暴之意義中，包含藥劑催眠術在內。

第二，輪姦罪。

二人以上，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共同輪姦婦女或共同輪姦未滿十四歲之女子者，本罪成立。（刑法二三二條。）茲分別說明其構成要件於下：

（一），客體及被害人。——本罪之客體，為婦女之性交自由。本罪之被害人，有未滿十四歲之女子與十四歲以上之婦女二種。（二），行爲。本罪之行爲，為輪姦，輪姦者，輪流姦淫之謂。即指此行爲人姦淫既畢，而他行爲人又繼之以姦淫而言者也。

（三），手段。——對於十四歲以上之婦女而犯本罪者，以用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其他方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為要件。輪姦未滿十四歲之女子，則無須有此手段。

，縱令得其承諾而輪流姦淫者，仍構成本罪。（四），犯罪成立之特別情狀。——本罪爲必要的共犯，所以非有二人以上，則不能成立。

第三，強姦殺人罪。

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本罪成立，（刑法二二三條。）外國刑法，對此多不設明文規定，因之學者主張不一：有主張應以強姦致死罪論者。有主張本罪爲牽連犯，應比較強姦致死罪及殺人罪之法條從一重處斷者。有主張應就強姦罪殺人罪之二法條中，擇其重者處罰之者。我刑法爲避免學者紛爭起見，特設規定，處以極刑。

第四，強制猥褻罪。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致使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本罪成立。（刑法二三四條一項。）茲分別述其構成要件於下，（一），客體。——本罪之客體，爲善良風俗。（二），被害人。——無分男女，皆得爲本罪之被害人，此點，與強姦罪僅能以女子爲被害人者，大有差異。被害人之年齡，固無限制，惟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時，則不問其所施之手段如何，以強製猥褻論。（同法同條二

項。)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者，亦須處罰。(同法二二七條二項。)(三)・主體。——本罪之主體，無分男女。(四)・行爲。——本罪之行爲，爲猥褻，猥褻之意義甚廣泛，舉凡行爲人所爲之挑起自己情慾，或滿足自己淫慾之一切行爲，而有背風紀者，皆是。(五)・手段。——本罪之手段，有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諸種，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之意義，已於強姦罪中說明之，不重述。

第五，乘人心神喪失之姦淫或猥褻罪。

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曰乘人心神喪失之姦淫罪。(刑法二三三五條一項。) 對於男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曰乘人心神喪失之猥褻罪。(同法同條一項。) 本罪之客體，本罪之被害人，本罪之行爲，均與強姦罪強制猥褻罪相同。惟強姦罪強制猥褻罪之構成，係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等爲手段，而此，則利人之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之猥褻之，是則有異。又所謂不能抗拒云云，係指絕對的不能抵抗者而言，相對的不能抗拒，自不包含在內，是不可不注意也。

第六，因強姦輪姦強制猥褻而致人於死傷罪。

犯強姦罪輪姦罪強制猥褻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或重傷，以及犯強姦罪輪姦罪強制猥褻罪因而致被害人羞分心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本罪成立。（刑法二三六條一項二項。）茲所謂因強姦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不僅指強姦既遂因而致人死或重傷者而言，即着手於強暴脅迫諸手段，尙未實行姦淫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亦包括在內。

輪姦未遂，依強姦未遂處罰，輪姦未遂因而致人死傷者，當然通用強姦未遂致人死傷之條。若強制猥褻未遂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時，惟有依據傷害致死傷害致重傷之規定處斷，無他，強制猥褻未遂，刑法無處罰明文故也。

第七，乘人心神喪失之姦淫或猥褻而致人死傷罪。

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致被害人於死或重傷，或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曰乘人心神喪失之姦淫而致人死傷罪。對於男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因而致被害人於死或重傷，或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曰乘人心神喪失之猥褻而致人

死傷罪。刑法二三六條一項二項。乘人心神喪失之姦淫而致人死傷罪，與因強姦致人死傷罪，大致相同，惟此，不用強暴脅迫諸手段，所以本罪成立，僅有姦淫既遂因而致人死傷，着手姦淫，因而致被害人於死或重傷，或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數者而已。至若尙未着手姦淫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殊難想像，此點，與因強姦致人死傷者，稍有差異。乘人心神喪失之猥褻因而致人死傷罪，僅猥褻既遂因而致人死傷或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可以成立，着手於死或重傷或猥褻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不得據本條科斷。

第八，監督人利用權勢之姦淫或猥褻罪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救濟公務或業務關係，服從自己監護之人，利用權勢而姦淫或爲猥褻之行爲者，本罪成立。（刑法二二八條。）茲略述本罪之構成要件如下：（一），主體。——本罪之主體，僅以有親屬關係監護關係教養關係救濟關係公務關係業務關係者爲限。（二），本罪之行爲，爲姦淫與猥褻。（三），犯罪成立之特別情狀。——強姦或強制猥褻之構成犯罪也，以用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

之猥褻之行爲要件，而此，則不用強暴脅迫等手段，僅利用被害人自己監督之下，懾於權勢，不敢抗拒，而姦淫之猥褻之，是則有異。

第九，詐姦罪。

以詐術使婦女誤信爲自己配偶而聽從其姦淫者，本罪成立。（刑法二二九條。）世風頽壞，人心澆漓，急色之徒，往往欺騙婦女，佯爲結婚，使婦女陷於錯誤，與之同衾，以達其姦淫之目的者，實所數見。此種事實，既不能適用和姦之條，又不能以強姦論罪。律無正條，則行爲者嘗利用法文之罅漏，逃脫法網，新刑法有見及此，特設詐姦罪之規定，實至當也。

第十，親屬相姦罪。

本罪以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相姦而成立。（刑法二三〇條。）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也。直系血親親等之計算，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爲一親等。（民法九六七條一項，九六八條一項。）旁係血親一係指非直系血親，而占己身出於源同之血親而言。至旁系血親親等之計算，則從己身據至同數之直系血親，再由

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其總世數爲親等之數。（同法九六七條二項，九六八條二項。）旁系親屬相姦之構成犯罪也，以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相和姦者爲限。

我國重倫敦禮，舊律對於親屬相姦，處罰綦重，刑律亦有本宗總麻以上親屬和姦之規定，舊刑法沿舊律而設四親等內宗親相和姦之法條現行刑法，亦定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相和姦之罰則。保存舊制，固不能謂其不善，惟此項犯罪，應讓諸教育上之感化與道德上之防閑，決非刑法所能收禁止之效，故余主張異日修改刑法，宜倣倣多數國立法例，刪除此條。

第十一、勸誘容留良家婦女姦淫或使人爲猥褻罪

本罪以意圖營利，引誘或容留良家婦女，與他人爲姦淫或意圖營利使人爲猥褻之行爲而成立。（刑法二三二條二項二項）茲分別說明之於下：（一），被害人。——勸誘猥褻罪之被害人，固無限制，若勸誘容留婦女姦淫，惟有良家婦女可以爲被害人。（二），行爲。——本罪之行爲，有引誘容留與使三種。使人爲猥褻之行爲，引誘婦女與

人姦淫者。行爲人，使人或良家婦女發生與他人爲猥褻或姦淫之決意，而入於實行之謂。是則人或良家婦女，已有與他人爲猥褻或姦淫之決意，而行爲人利用其機會而得利者，不構成本罪。容留良家婦女與人姦淫者，對於決意與人姦淫之良家婦女，假以姦所，便利其爲姦淫之行爲者也。（三），故意。——引誘容留婦女姦淫罪，以行爲人知其爲良家婦女而引誘之爲構成要件。（四），遠因。——本罪成立，須行爲人出自營利之心，其非遠圖營利者，當然不得以本罪論。（五），犯罪成立及刑罰加重。——有營利之心，有引誘唆使之行爲，良家婦女，因此引誘而有與他人姦淫，被勸誘人，因此與人爲猥褻之行爲，縱令偶然爲此，亦無妨本罪之成立。若行爲人以此爲常業時，加重其刑。（同法同條三項。）夫以營利之意思，引誘其妻與人姦淫，對於因親屬監護之養救濟公務或業務關係服從自己監督之人，利用權勢而引誘或容留與他人姦淫者，亦同。（同法三三三條。）公務員包庇他人勸誘容留良家婦女姦淫或使人猥褻者，包庇他人使人爲猥褻之行爲，包庇常業勸誘容留良家婦女姦淫或使人猥褻者，其惡性甚大，刑法更設重典以罰之。（刑法三三一條四項。）

第十二、勸誘幼童姦淫或猥亵罪。

本罪以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爲猥亵之行爲或姦淫而成立。（刑法二三三條。）茲分別說明之於下：（一），被害人。——本罪之被害人，爲未滿十六歲之男女。引誘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與他人姦淫，不問其是否爲良家女子，均無影響於犯罪之成立，是與勸誘婦女姦淫罪，大有不同。（二），行爲。——本罪之行爲，爲引誘。（三），故意。——本罪以行爲人，知其爲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而引誘之，爲構成要件。（四），不問遠因。——有故意，有引誘之行爲，又有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爲猥亵或姦淫之事實，本罪即因之成立，至本罪之遠因如何，不問焉。

第十三、公然猥亵罪，

本罪以公然爲猥亵之行爲而成立。（刑法二三四條。）挑起情慾，滿足淫慾之一切行爲，而有背風紀者，均是猥亵行爲。行爲人，爲此項行爲，竟令不定多數人，目擊此情況時，是之謂公然爲猥亵之行爲，惟茲所謂竟令不定多數人目擊此情況云云，以不定多數人可能觀此猥亵情況，斯可耳，不必真有不多數人現實觀此猥亵狀態也。又本罪

以有故意爲要件，不有爲公然猥亵行爲之故意時，不構成本罪。

第十四，散布販賣製造持有或公然陳列猥亵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之罪。
十四，散布販賣製造持有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以及意圖
散布或販賣猥亵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以及意圖
販賣而製造持有此項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者，本罪成立。（刑法二三五條一項二項。）
茲分別說明其構成要件於下：（一），客體。——本罪之客體，爲猥亵之文字圖畫及
其他物品。猥亵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者，指挑起人之性慾或滿足人之性慾之文字圖
畫及其他一切物品而言者也。（二），行爲。——本罪之行爲，有散布販賣公然陳列
製造持有五種。散布猥亵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即將此項物品，向多數人發散之義
。販賣者，以售賣爲營業之謂。公然陳列者，置諸不定多數人所得知悉之場所之意，
公然陳列，本係供人觀覽方法之一種，供人觀覽之方法甚夥，僅此，尙不包括足一切
，故刑法又用「他法」二字以概其餘。製造者，創造改造化合混合之謂。持有者，有置
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者也。散布販賣公然陳列之遠因如何，固不必問，若製造行爲，
持有行爲，則以行爲人，有販賣之意圖而製造或持有猥亵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爲要件

，否則不能構成本罪，是宜注意者也。

第十五，處罰

(二)，強姦罪。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者，亦同。犯本罪而未遂者，罰之。(刑法二三二條一項二項三項。)姦淫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二三二七條。)本罪係親告罪，須告訴乃論。(同法二三六條。)

(二)，輪姦罪。二人以上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共同輪姦婦女，或共同輪姦未滿十四歲之女子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刑法二二二條。)本罪係親告罪，須告訴乃論。(同法二三三六條。)

(三)，強姦殺人罪。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刑二三三條。)本罪係親告罪，須告訴乃論。(同法二三三六條。)

(四)，強制猥褻罪。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爲

猥褻之行爲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者，亦同。（刑法二三二四條一項二項。）本罪係親告罪，須告訴乃論。（刑法二三六條一項。）

（五），乘人心神喪失之姦淫或猥褻罪。分本罪而爲二，其一，乘人心神喪失之姦淫罪，其二，乘人心神喪失之猥褻罪，是也。乘婦女之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本罪而未遂者，罰之。

（刑法二三五條一項三項。）乘男女之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同條二項。）本罪係親告罪，須告訴乃論。（同法二三六條。）

（六），因強姦輪姦強制猥褻而致人於死傷罪。犯強姦罪（二三二條）輪姦罪（二三三條二二一條）強制猥褻罪（二三四條）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刑法二三六條一項。）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同法同條二項。）本罪係親

告罪，須告訴乃論。（同法二三六條。）

（七），乘人心神喪失之姦淫或猥褻而致人死傷罪。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
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之，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
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刑法二三六條一項。）因而致被
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同法同條二項。）

對於男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致被害人
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同
法同條一項。）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
刑。（同法同條二項。）本罪係親告罪，須告訴乃論。（同法二三六條。）

（八）監督人利用權勢之姦淫或猥褻罪。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救濟公務或業務關係，
服從自己監督之人，利用權勢而姦淫或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二三八條。）本罪係親告罪，須告訴乃論。（同法二三六條。）

（九），詐姦罪。以詐術使婦女誤信爲自己配偶而聽從其姦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犯本罪而未遂者，罰之。（刑法二二九條一項二項。）本罪須告訴乃論。（同法二三三條。）

（十），親屬相姦罪。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相和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二三〇條。）本罪係親告罪，須告訴乃論。（同法二三六條。）

（十一），勸誘容留良家婦女姦淫或使人爲猥褻罪。意圖營利，引誘或容留良家婦女與他人姦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刑法二三一條。）意圖營利，使人爲猥褻之行爲者，亦同。（同法同條二項。）以勸誘容留良家婦女姦淫或使人爲猥褻之行爲爲常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同法同條三項。）夫對於妻，犯勸誘婦女姦淫罪，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救濟公務或業務關係，服從自己監督之人，犯勸誘容留妻女姦淫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同法二三三條。）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刑法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勸誘容留良家婦女姦淫）第二項（使人爲猥褻）第三項（以勸誘容留良家婦女姦淫或使人爲猥褻爲常業）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同法

(二三一條四項)

(十二)，勸誘幼童姦淫或猥亵罪。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爲猥亵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二三三條。)

(十三)，公然猥亵罪。公然爲猥亵之行爲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刑法二三四條。)

(十四)，散布販賣製造持有或公然陳列猥亵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之罪。散布或販賣猥亵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意圖販賣而製造持有此類文書圖畫及其他物品者，亦同。(刑法二三五條一項二項。)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本章之罪，大別爲七：第一，重婚罪。第二，以詐術締結無效成得撤銷之婚姻罪。第三，和姦罪。第四，和誘略誘未成年人脫離家庭罪。第五，和誘有配偶人脫離家庭罪。第六，移送被誘人出國外罪。第七，收受藏匿隱避被誘人罪。茲以次說明之。

第一，重婚罪。

有配偶而重爲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本罪成立。（刑爲二三七條。）文明國家，採用一夫一妻制，前之婚姻，仍在存續中，而又與他人爲婚姻，或知其前之婚姻，仍在存續中，而與爲婚姻之行爲者，均是破壞婚姻制度，是本罪構成，以有婚姻關係存在爲前提，婚姻關係之存否，以具備形式上之要件與否而定之，已行訂婚尙未舉行婚禮或結婚而不有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民法九八二條）而又與他人爲婚姻者，是爲形式上之要件不具備，不成立重婚罪。

我國舊習，恒有一人同日同時迎娶兩女者，同時婚娶，當然不能謂前之婚姻仍在存續中而又與他人爲婚姻，因之一般學者，有主張此種事實，不得以重婚論罪者。刑律，對此不設明文，舊刑法與現行刑法，爲免除學者之紛爭起見，明定其爲重婚罪。

有配偶而重爲婚姻者，罰之。相與爲婚姻者，亦罰之。惟相婚者之應受處罰也，以相婚者認識重爲婚姻者有配偶爲要件，若不知其有配偶而與爲婚姻時，不構成本罪。

第二，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消之婚姻罪。

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之婚姻，因而致婚姻無效之裁判，或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者，本罪成立。（刑法三三八條。）茲分別說明之於下：（一），無效之婚姻。——所謂無效之婚姻，即（1），不具備民法親屬編第九百八十二條之方式，結婚而不有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以及（2），違反同法第九百八十三條所定親屬結婚之限制，而與（a）直系血親，直系姻親，（b）八親等內輩分不相同之旁系血親，六親等內輩分不相同之旁系姻親，（c）除表兄弟表姊妹外，八親等內輩分相同之旁系血親結婚者，是也。（二），得撤銷之婚姻。——（1）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之結婚，而無民法親屬編第九百八十九條但書之情形者。（2），未成年人，不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結婚，而無同法第九百九十條但書之情形者。（3），未經受監護人父母之同意，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之結婚，而無同法第九百九十一條但書之情形者。（4），有配偶者，與人結婚，而無同法第九百九十二條但書之情形者。（5），因姦經判決離婚，受刑之宣告者，與相姦者結婚，而無同法第九百九十三條但書之情形者。（6），女子自婚姻關係消滅後，六個月內，未曾分娩，又在六個月內，再行結婚，而

無同法第九百九十四條但書之情形者。(7)，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不能人道，無法醫治，而無同法第九百九十五條但書之情形者。(8)，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而不違背同法第九百九十六條後半段之規定者。(9)，因被詐欺或被脅迫之結婚，而不違背同法第九百九十七條後半段之規定者。斯九者，是皆可得撤銷之婚姻也。(三)，手段。——締結無效或得撤銷之婚姻，須係以詐術爲之。詐術者，包含欺罔恐嚇誘惑等行爲而言者也。(四)，犯罪成立條件。——本罪以婚姻無效或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爲犯罪成立條件。

第三、和姦罪。

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本罪成立。(刑法二三九條。)茲分別述其構成要件於下：(一)，主體。——本罪之主體，爲男子與婦女，男子與婦女，以有配偶者爲限。(二)，行爲。——本罪之行爲，爲通姦，通姦者，男女陰陽兩具接合之謂，即有配偶之人，與其他男子或婦女爲交接之行爲也。(三)，前提。——和姦罪係有害婚姻關係之罪，所以本罪成立，以有婚姻關係存在爲前提，若婚姻關係不存在，自無所謂有配偶

，無配偶人而有通姦之行爲，自無由成立本罪。（四）故意。——本罪以行爲人雙方有故意爲要件。是則不認識其有配偶，與之和姦，或不自知其爲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本罪不成立。

第四 和誘略誘未成年人脫離家庭罪。

本罪以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而成立。（刑法二四〇條一項二四一條一項。）茲分述之於下：（一）客體及被害人。——本罪之客體，爲監督權人之監督權。本罪之被害人，爲未滿二十歲之男女。刑律謂中國婦女，多無智識，不能與外國婦女並論，故不問其年齡如何，均得爲本罪之被害人，惟男子則以未滿二十歲者爲限。舊刑法與現行刑法，倣效外國立法例，採男女同等保護主義，無分男女，均以二十歲爲被誘年齡。又未滿二十歲之男女，恒有父母監護人行使監督懲戒之權，所以父母監護人，亦是本罪之被害人。（二）行爲——本罪之行爲，有利誘略誘二種。和誘者，得被誘人之同意，出被誘人於監督權人監督範圍之外，移入自己或第三人實力支配之下者也。略誘者，反乎被誘人之意思，出被誘人於監督權

人監督範圍之外，移入自己或第三人實力支配之下者也。和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以略誘論。（同法二四一條三項。）（三），故意。||
|| 本罪以行為人認識被誘人係未滿二十歲之男女或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爲構成要件。（四），既遂時期。|| 本罪以被誘人脫離家庭或其他監督權人之監督範圍爲既遂。
（五），加重誘拐。|| 誘拐之目的如何，固非刑法所問，惟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而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加重其刑。（同法二四〇條三項，二四一條二項。）

第五，和誘有配偶人脫離家庭罪。

本罪以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而成立。（刑法二四〇條二項。）茲略述本罪之構成要件於下：（一），主體。|| 無論男女，皆得爲本罪之主體，且不問其有無配偶。（二），行爲。|| 本罪之行爲，爲和誘。和誘者，得被誘人之同意，出被誘人於家庭外，移入自己或第三人實力支配之下者也。（三），被害人。|| 本罪之被害人，無分男女，不拘年齡，均以有配偶者爲限。（四），客體。|| 本罪之客體，爲家庭。

組織。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即係破壞他人之家庭組織，不能謂其無惡性，故刑法設罰則以罰之。（五），故意本罪以認識被誘人爲有配偶之人爲要件，否則無由成立。

第六，移送被誘人出國外罪。

本罪以移送被誘之未成年男女或有配偶之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而成立。（刑法二四條。）茲分別說明之於下：（一），被害人及客體。——本罪之被害人，爲未滿二十歲之男女未滿二十歲男女之父母，監督人及有配偶人。本罪之客體，爲監督權人之監督權與家庭組織，與前二段所說明者無異。（二），行爲。——本罪之行爲，爲移送。移送之情形不一，有由誘拐人親自移送者，有由誘拐人實行誘拐後，再交由他人移送者，不問移送者爲何人，均是成立本罪。

第七，收受藏匿隱避被誘人罪。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之未成年人或有配偶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本罪成立。（刑法二四三條一項。）茲分別說明其構成要件於下：（一）

，被害人。——本罪之被害人，有被和誘之未滿二十歲男女（即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三項之被誘人，）被略誘之未滿二十歲男女（即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之被誘人，）被和誘之有配偶人（即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被誘人，）三種。（二），行爲。——本罪之行爲，爲收受藏匿隱避。收受者，引受被誘人置諸自己實力支配之下者也藏匿者，使人難於發見或不能發見之意。隱匿者，以藏匿以外之方法，致發見無由之謂也。（三），故意。——本罪以知其爲被誘人而又有不法支配被誘人之故意爲構成要件。（四），遠因。——收受藏匿隱避被害人，以有營利或使被誘人爲猥褻行爲或姦淫之意圖爲必要，否則不能構成本罪。

第七，刑罰。

（一），重婚罪。有配偶而重爲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婚者，亦同。（刑法二三七條。）

（二），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之婚姻罪。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之婚姻，因而致婚姻無效之裁判或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二三

八條。）本罪係親告罪，須告訴乃論。（同法二四五條一項。）

（三），和姦罪。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刑法二三九條。）本罪係親告罪，須告訴乃論。（同法二四五條一項。）惟配偶對於和姦行爲予以宥恕或縱容者，不得告訴。（同法同條二項。）縱容，即放任許可之意，宥恕者，寬容不究也。旣行縱容宥恕於前，又欲告訴而致人於罰，法所不許，故以非縱容或宥恕爲告訴限制條件。

（四），和誘略誘未成年人脫離家庭罪。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之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犯本罪而未遂者，罰之。（刑法二四〇條一項四項。）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犯本罪而未遂者，亦須處罰。（同法二四一條一項四項。）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和誘未成年人脫離家庭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同法二四〇條三項。）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略誘未成年人脫離家庭罪者，處三年以上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同法二四二條二項。）二者之未遂犯，皆罰之。（同法二四〇條四項，二四一條四項。）和誘略誘未成年人脫離家庭，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同法二四四條。）

（五），和誘有配偶人脫離家庭罪。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犯而未遂者，罰之。（刑法二四〇條二項四項。）犯本罪而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同法二四四條。）本罪爲親告罪，須告訴乃論。（同法二四五條一項。）

（六），移送被誘人出國外罪。移送被誘之未成年男女或有配偶之人（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一條之被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罪而未遂者，罰之。（刑法二四二條二項二項。）犯本罪而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同法二四四條。）

（七），收受藏匿隱避被誘人罪。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之未成年人或有配偶之

人（第二百四十條或二百四十一條之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犯而未遂者，罰之。（刑法二四三條二項二項。）犯本罪而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同法二四四條。）

第十八章 葬殯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尊崇祀典，重視墳墓，本我國之舊有良俗；葬殯祀典，侵害墳墓，均於善良風俗有害；刑法特著專條，即所以維持風紀，是不特保護一般崇祀之心理已也。

第一 公然侮辱壇廟寺觀教堂墳墓或公衆紀念處所罪。

本罪以對於壇廟寺觀教堂墳墓或公衆紀念處所公然侮辱而成立（刑法二四六條，一項。）茲分別說明其構成要件於下：（一），客體。——本罪之客體，爲壇廟寺觀教堂墳墓或公衆紀念處所。壇者，祭壇也。廟者，安置神位之所也。僧衆頂禮之所，曰寺。道場供奉神祇之地曰觀。教堂者，教徒禮拜之處，墳墓者，埋葬屍體遺骨，遺髮火葬遺灰之所，公衆紀念處所者，爲追念先賢使公衆記憶不忘所特設之處所也。

。(二) 行爲。——本罪之行爲，爲公然侮辱。公然侮辱者，當不定多數人之前，以言語文字或舉動，表示輕蔑之意思也。

第二，妨害喪葬祭禮說教禮拜罪。

本罪以妨害喪葬祭禮說教禮拜而成立。(刑法二四六條二項)茲分述之於下：(一)，客體。——本罪之客體，爲喪葬祭禮說教禮拜。喪葬祭禮者，爲喪事葬事祭事所行之典禮。說教者，演述宣講宗教上之教旨也。禮拜者，對於神佛施之敬禮也。(二)，行爲。——本罪之行爲，爲妨害。妨害之意義甚廣汎，舉凡足以阻碍喪葬祭禮說教禮拜之一切行爲，皆是。又其妨害行爲，施之於喪葬祭禮說教禮拜中，抑或施之於喪葬祭禮說教禮拜前，均所勿問。

第三，損壞遺棄污辱盜取屍體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罪。

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本罪成立。(刑法二四七條一項二項。)(一)，客體。——本罪之客體，有屍體，遺骨，遺髮，殮物，火葬之遺灰，五種。自然人之死體，其筋肉尙未脫化者，曰屍體。筋肉脫化

後之骸骨，曰遺骨。屍體脫化後所遺留之頭髮，曰遺髮。棺內所藏之物品以及死者附體之一切物類，曰殮物。火葬之遺灰者，用火焚化屍體所遺留之骸骨灰也。（二），行為。——本罪之行為，爲損壞遺棄污辱盜取。損壞，指毀壞物質而言。遺棄，卽棄置不顧之意。污辱者，以不潔之物加諸其上而玷辱之之謂。盜取者，不法領得之意也。刑法僅規定屍體得爲污辱之客體，謂遺骨遺髮殮物火葬之遺灰，能損壞遺棄盜取，而不能被污辱，故將「污辱」二字刪去，另項規定。余以爲損壞遺棄盜取遺骨遺髮殮物火葬之遺灰，固所數見，卽對於遺骨遺髮殮物火葬之遺灰，加以污辱者，亦不難想像，刑法不認遺骨遺髮殮物火葬之遺灰爲污辱之客體，是不可謂非缺漏也。

第四、發掘墳墓罪。

本罪之發掘墳墓而成立。（刑法二四八條一項。）茲分別說明之於下：（一），客體。

——本罪之客體，爲墳墓。墳墓者，埋葬屍體遺骨遺髮火葬遺灰之所也。（二），行為。——本罪之行為，爲發掘，發掘者，除去覆土，暴露棺槨屍體遺骨遺髮遺灰之謂也。（三），故意。——本罪以行為人知其爲他人墳墓，又有除去覆土暴露棺槨屍

體遺骨遺髮遺灰之故意爲必要，否則不能成立本罪。（四），違法。——發掘墳墓，必須違法，若有權掘墳，或掘墓而不違背善良風俗者，當然不得以本罪處罰。

第五，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罪。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是爲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罪。（刑法二四九條。）本罪與第三段所說明者無異，惟此以發掘墳墓爲手段，藉發掘墳墓以達損壞遺棄污辱盜取之目的，其惡性之重大，較之單純損壞遺棄污辱盜取屍體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有加，故設重典以罰之。

第六，處罰。

(一)公然侮辱壇廟寺觀教堂墳墓或公衆紀念處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刑法二四六條一項。）

(二)，妨害喪葬祭禮說教禮拜罪。妨害喪葬祭禮說教禮拜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刑法二四六條二項)。

(三)，損壞遺棄污辱盜取屍體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遺灰之罪。分本罪而爲二：一爲損壞遺棄污辱盜取屍體之罪。一爲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遺灰之罪，前者，處六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後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二者之未遂犯，罰之(刑法二四七條一項二項三項)。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本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同法二五〇條。)

(四)，發掘墳墓罪。發掘墳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發掘墳墓罪而未遂者，亦須處罰。(刑法二四八條一項二項。)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本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同法二五〇條。)

(五)，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遺灰之罪。分本罪而爲二：一爲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污辱盜取屍體之罪，一爲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遺灰之罪，前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後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二四九條一項二項。)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

犯本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同法二五〇條。）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本章之所由設，意在注重民生，凡有妨害民生者，莫不在本章規定範圍之內，今別爲妨害販運物品罪，妨害水利罪，僞造假造商標商號或冒充商品罪，販賣陳列輸入僞造假造商標商號之貨物或冒充商品罪，而說明之。

第一，妨害販運物品罪。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致市上生缺乏，或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本罪成立。（刑法二五〇條一項。）茲分別說明之如下：（一），客體。——本罪之客體，有穀類，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種子，肥料，原料，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多種。穀類之意義甚廣汎，舉凡人類生活不可缺乏之食料皆是。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者，謂一般人所必須購買之物品，別於特定人所需而言者也。種子，包含一切植物之種子而言。肥料，爲農業上糞溉之用。原料，爲工業上製造物品之原質。其他農工業所需之物品者，除

種子肥料原料而外，所有農工業上一切之必須品也。又穀類，公共必需之飲食品，種子，肥料，原料，其他農工業上所需之物品，可爲犯罪之客體者，猶以經人販運者爲限。（二），行爲。——本罪之行爲，爲妨害。（三），手段。——本罪須以強暴脅迫或詐術爲手段。（四），既遂時期。——本罪以因妨害而發生市上生缺乏之結果爲既遂。（五），故意。——本罪以行爲人知其爲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或農業工業上所需之物品爲構成要件，缺乏此項認識時，本罪不成立。

第二，妨害水利罪。

意圖加損害於他人，而妨害其農業事上之水利者，本罪成立。（刑法二五二條。）茲略述其構成要件於下：（一）客體。——本罪之客體，爲農事上之水利。農事上之水利者，植地耕田，使用水流，得灌溉之利益也。（二），行爲。——本罪之行爲爲妨害。（三），故意。——本罪以認識自己行爲足以妨害他人農事上之水利爲要件。若有妨害行爲，自信於他人農事上之水利無害者，不爲罪。（四），遠因。——本罪以有加損害於他人之意圖爲必要，否則不罰。

第三，偽造，倣造商標商號或冒充商品罪。

意圖欺騙他人，而偽造或倣造已登記之商標商號，或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爲虛偽之標記或其他表示者，本罪成立。（刑法二五三條，二五五條一項。）茲分別說明其構成要件於下：（一），客體。——本罪之客體，爲商標商號商品。爲表彰自己之商品所使用之文字圖形記號者，曰商標，一定之商人，於其營業上，用以表彰自己之名稱者，曰商號。商標商號，以已經登記者爲限。商品者，陳列市肆，供人購買之物也。（二），行爲。——本罪之行爲，爲偽造仿造與爲虛偽之標記。偽造者，不法摹擬之意，仿造商標商號者，製作類似之商標商號，而與眞物不盡相同，足以使一般人誤信爲眞正商標商號之謂。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爲虛偽之標記者，於商品之上，標出與原產國不符之標記或與商品品質不符之標記，即以他類商品冒充某種商品者也。「爲虛偽之標記」，不過冒充方法之一種，僅此，尚不足包括一切，故刑法又用「其他表示」文句以網羅之。（三），遠因。——本罪以遠因爲構成犯罪要件，是則不有欺騙他人之意圖，而偽造或仿造商標商號，或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爲虛偽之標記或其他

表示者，不成立本罪。（四），故意。——本罪以行為人知其爲他人已登記之商標商號，或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爲必要，否則不得以本罪論。

第四，販賣陳列輸入僞造仿造商標商號之貨物或冒充商品罪。

明知爲僞造或仿造之商標商號之貨物或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爲虛僞標記或其他表示之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本罪成立（刑法二五四條，二五五條二項。）（一），客體。——本罪之客體，爲僞造仿造商標商號之貨物，或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爲虛僞標記或其他表示之商品。（二），行爲。——本罪之行爲，有販賣陳列輸入三種。販賣者，以售賣爲營業之謂。陳列者，置諸一定場所之意，自外國輸入者，指移入於民國領域內之行爲而言者也。販賣陳列輸入，三者中有其一，本罪即因之而構成，惟陳列輸入，必須有意圖販賣之心，夫而後乃能論罪。（三），故意。——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及二百五十五條第二項，用「明知」字樣，即是標明本罪以有確定故意爲犯罪成立要件，不知其爲僞造仿造之商標商號之貨物，或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爲虛僞標記或其他表示之商品，而有販賣陳列輸入之行爲者，不罰。

第五，處罰。

(一)，妨害販運物品罪。以強暴脅迫或詐術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致市上生缺乏，或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犯本罪而未遂者，罰之。(刑法二五一條一項二項。)

(二)，妨害水利罪。意圖加損害於他人，而妨害其農事上之水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刑法二五二條。)

(三)，偽造仿造商標商號或冒充商品罪。意圖欺騙他人，而偽造或仿造已登記之商標商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刑法二五三條。)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爲虛偽之標記或其他表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同法二五五條一項。)

(四)，販賣陳列輸入偽造仿造商標商號之貨物或冒充商品罪。明知爲偽造或仿造之商標商號之貨物，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二千元以元罰金。

(刑法二五四條。)明知爲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爲虛偽標記或其他表示之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同法二五五條二項。)

第二十章 鴉片罪

鴉片爲害甚烈，而傳播又速，一度嗜好，累及終身，可以亡國滅種，可以破產殺身，刑法以其足以損傷個人身體財產，而又貽害社會國家於無窮也，故特設專章以罰之。

第一，製造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之罪。

製造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本罪成立。(刑法二五六條一項二項，二五八條一項。)茲分別述之於下；(一)，客體。——本罪

之客體，有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多種。

鴉片與鴉片煙有別，鴉片，乃劇藥之一種，鴉片煙，則指溶解鴉片，以火煮之，成爲凝液體物質(鴉片煙膏)者而言。刑律僅以鴉片煙爲本罪之客體，吸食生鴉片者，則不能成立本罪，舊刑法與現行刑法，爲適法上便利起見，並生鴉片與鴉片煙膏而規定之。

。嗎啡，高根，海洛因，有鴉片之功用，其害與鴉片等。吸食鴉片之器具，以專供吸食者爲限，何種器具，係專供吸食鴉片之用，各地情形不一，惟有就該地習慣決之。（二），行爲。——本罪之行爲，爲製造。製造者，創造改造化合混合之謂也。（三），加重情狀。——公務員包庇他人製造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較之普通人犯此，惡性有加，刑法特設重典以罰之。（同法二六四條。）

第二，販賣運輸或輸入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或販賣運輸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之罪。

販賣或運輸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自外國輸入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者，本罪成立。（刑法二五七條一項二項三項，二五八條一項。）（一），客體。——本罪之客體，爲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二），行爲。——本罪之行爲，有販賣運輸自外國輸入三種。販賣者，以售賣爲營業之意。運輸者，運送輸入之謂。自外國輸入者，指移

入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行爲而言也。自外國輸入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者，刑法設加重罰則，若自外國輸入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其事鮮見，故不另定法條。（三），加重情狀。——公務員包庇他人販賣運輸或自外國輸入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或販賣運輸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較之普通人犯此，惡性有加，故刑法特設，重典以罰之。（同法二六四條。）

第三，爲人施打嗎啡或開設煙館罪。

本罪以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或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化合質料而成立。（刑法二五九條。）施打嗎啡，係指將嗎啡注入人之身體內而言。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化合質料者，即設烟榻、開烟燈，供人以吸食鴉片或其化合質料之所之謂，非謂其供給鴉片或其化合質料也。爲人施打嗎啡或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化合質料，須有營利之目的，否則不能以本罪論。若公務包庇他人犯本罪者，加重處罰（同法二六四條。）

第四，裁種罂粟或販賣運輸罂粟種子罪。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之用而栽種罂粟或販賣運輸罂粟種子者，本罪成立。（刑法二六〇條一項二項）。茲略述之於下：（一）客體。——本罪之客體，或罂粟與罂粟種子。罂粟，係植物之一種，用以製造鴉片嗎啡及各項藥品者也。（二）行為。——本罪之行為，為栽種販賣運輸。栽種者，播種於地之謂。販賣者，以售賣為營業之謂。運輸者，運送與輸入也。（三），遠因。——栽種罂粟販賣運輸罂粟種子之遠因不一，有以之供製造鴉片嗎啡之用者，有以之供製造其他藥料之用或供他用者，以之供製造其他藥料之用或供他用，不能謂為犯罪，故刑法明定其以之供製造鴉片嗎啡之用而栽種販賣或運輸者，始得以本罪論。（四），強迫栽種販賣或運輸。——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栽種罂粟，販賣或運輸罂粟種子者，加重其刑。（刑法二六一條。）（五），加重情狀。——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罪者，惡性較大，刑法更設重典以罰之。（同法二六四條。）

第五，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罪。

本罪以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而成立。（刑法二六二條

。）吸食鴉片，施打嗎啡，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僅於吸食人施打人使用人之本人健康有害，與前三者之害及公衆者，自有不同，然而刑法之所以規定罰則者，以鴉片嗎啡海洛因等物，為害甚烈，流毒最大，欲藉禁令以預防其傳播也，非為保護個人之健康也。若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罪者，加重處罰。（同法二六四條。）

第六 持有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罪。

意圖供犯製造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或專供吸食嗎啡之器具之用，意圖供犯販賣運輸或輸入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或販賣運輸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之用，意圖供犯為人施打嗎啡或開設煙館罪之用，意圖供犯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罪之用，而持有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本罪成立（刑法二六三條。）（一）客體。——本罪之客體為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二），行為。——本罪之行為，為持有。持有者，存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者也。（三），遠因。——本罪以有供犯上列各罪之意圖為必要，若無此目的而持有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他

化合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不罰。（四），加重情狀。——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罪者，較之普通入犯此，惡性有加，刑法特設重典以罰之。（同法二六四條。）

第七，處罰。

(二)，製造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或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之罪。製造鴉片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刑法二五六條一項。）製造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者，處無期徒刑或五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同法同條二項。）二者之未遂犯，皆罰之。（同法同條三項。）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犯罪而未遂者，亦須處罰。（同法二五八條一項二項。）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同法二六五條。）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罪者，依上述各刑，加重至二分之一。（同法二六四條。）

(二)，販賣運輸或輸入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或販賣運輸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之罪。販賣或運輸鴉片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二五七條一項。）販賣或運輸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同法同條二項。）自外國輸入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同法同條三項。）三者之未遂犯，皆罰之。（同法同條四項。）販賣或運輸，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犯而未遂者，亦須處罰。（同法二五八條一項二項。）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同法二六五條。）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罪者，依上述各刑，加重至二分之一。（同法二六四條。）

(三) 爲人施行打嗎啡或開設煙館罪。意圖營利，為人施打嗎啡，或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化合質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犯罪而未遂者，亦須處罰。（刑法二五九條一項二項。）鴉片，嗎啡，或其化合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同法二六五條。）公

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同法二六四條。）

（四），裁種罂粟或販賣運輸罂粟種子罪。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之用而裁種罂粟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犯本罪而未遂者，亦須處罰。（刑法二六〇一項三項。）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之用而販賣或運輸罂粟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犯本罪而未遂者，罰之。（同法同條二項三項。）罂粟種子，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同法二六五條。）公務員強迫他人栽種罂粟以供製造鴉片嗎啡之用，或強迫他人販賣或運輸罂粟種子以供製造鴉片嗎啡之用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同法二六一條。）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罪者，依上述各刑，加重至二分之一。（同法二六四條。）

（五）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罪。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刑法二六二條。）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同法二六五條。）公務員包庇他

人犯本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同法二六四條。）

(六)，持有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罪。意圖供犯製造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罪之用，意圖供犯販賣運輸或輸入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或販賣運輸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之罪之用，意圖供犯爲人施打嗎啡或開設煙館罪之用，意圖供犯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罪之用，而持有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或專供吸食嗎啡之器具者，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刑法二六三條。）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同法二六五條。）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同法二六四條。)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呼盧喝雉。一擲千金，嗜賭之徒，常因此廢時失業，敗家蕩產，由廢時失業敗家蕩產，而發生殺人遺棄竊盜詐財各種非行，是賭博之有關於國家之公益公安者甚鉅。爲維持公

安公益起見，所以刑法對於賭博財物，供給賭場，聚衆賭博，辦理有獎儲蓄，發行彩票，經營有獎儲蓄，媒介彩票者，分別設罰則以罰之。

第一，賭博財物罪。

本罪以在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而成立。（刑法二六六條一項前段。）茲分別說明之於下：（一），客體。——本罪之客體，爲財物。財物之意義甚廣汎，舉凡金錢動產不動產等，悉包含在內，惟供人暫時娛樂之物則否。（同法同同條項後段。）如何而後謂之供人暫時娛樂之物。就當事人之身分財產及其情況決之。（二），行爲。——本罪之行爲，爲賭博。賭博者，依偶然之輸贏，一方取得財物，而他方喪失財物之行爲也。偶然之輸贏，即指孰勝孰負，繫乎當事人所不能確知之事實而言，若夫勝敗之數，已在當事人雙方或一方之洞悉中者，非茲所謂偶然之輸贏。（三），場所。——賭博財物，必須在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爲之否則不成立犯罪。公共場所，指不定多數人留集之處所而言。公衆得出入之場所者，不定多數人往來之地也。（四），加重賭博。——賭博財物，應受處罰，若以賭博爲常業者，加重其刑。

。（二六七條。）以賭博爲常業者，恃賭博以爲生，即以此爲日常事業者也。（五），加重情狀。——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罪者，較之普通人犯此，惡性有加，刑法特設重典以罰之。（同法二七〇條。）

第二，開設賭場或聚衆賭博罪。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衆賭博者，本罪成立。（刑法二六八條。）供給賭博場所者，設立場所，使他人在自己監督支配之下，爲賭博行爲之謂。聚衆賭博，則指引誘多衆爲賭博行爲而言者也。供給賭博場所，聚衆賭博，均以有營利之意圖爲必要，否則不得以本罪論。若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罪者，加重其刑。（同法二七〇條。）

第三，辦理或經營有獎儲蓄及發行或媒介彩票罪。

意圖營利，辦理有獎儲蓄，或經營此項有獎儲蓄，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或爲買賣此項彩票之媒介者，本罪成立。（刑法二六九條一項二項。）茲分別說明之於下：

（一），客體。——本罪之客體，爲彩票或有獎儲蓄。彩票者，由多數人醵集財物，製作彩票，用抽彩方法，決定勝負，勝者得有一定彩物，負者因此而喪失其所交付之

財物者也。有獎儲蓄，其性質與彩票同，其害亦與彩票相等，惟喪失財物之程度，稍有差別，故刑法並此而規定之。（二），行爲。——本罪之行爲，有辦理發行經營媒介四種。辦理者，包含計劃製作發給等行爲而言。發行者製作出售之意，發行彩票之構成犯罪也，以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者爲限。介在賣票者與買票者之間，爲售賣彩票之斡旋者，曰媒介。經營者，謂經理與營利也。（三），遠因。——發行彩票，未經政府允准，即是成立犯罪，故不問其有無營利之意圖，若辦理有獎儲蓄，則非有營利之動機不可，不然，本罪無由成立。（四），加重情狀。——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罪者，較之普通人犯此，惡性有加，刑法特設重典以罰之。（同法二七〇條。）

第四，處罰。

（一），賭博財物罪。在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刑法二六六條一項前段。）以賭博爲常業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並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同法二六七條。）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同法二六六條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爲賭者

，不罰。（同法同條一項後段。）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同法二七〇條。）

（二），開設賭場或聚衆賭博罪。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衆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刑法二六八條。）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同法二七〇條。）

（三），辦理或經營有獎儲蓄及發行或媒介彩票罪。意圖營利，辦理有獎儲蓄，或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刑法二六九條一項。）經營此項有獎儲蓄或為買賣此項彩票之媒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同法同條二項。）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同法二七〇條。）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生命乃個人法益中之最重且大者，使生命橫被摧殘而無所保障，則人人時有死亡之恐怖，間接影響於公共安寧者甚鉅，此時無分古今，地無分東西，莫不有殺人罪之規定也。

第一，普通殺人罪。

本罪以殺人而成立。（刑法二七一條一項。）茲分別說明其構成要件於下。（一），客體。——本罪之客體，爲人之生命。人之生命，自出生始，至死亡終，自出生至死亡間之生命，皆是本罪之客體。（二），行爲。——本罪之行爲，爲殺害。殺害行爲者，斷絕人之生命之行爲也。苟有斷絕人之生命之行爲，本罪即因之而成立，至其殺害方法之爲有形無形，殺害手段，或係作爲，或係不作爲，均非所問。（三），故意。

——本罪以有故意爲構成犯罪要件，是故不知其爲人，或不知其行爲可以發生死亡之結果者，不得以本罪論。（四），違法。——有客體，有行爲，有故意，不能謂爲即是構成本罪，構成本罪，尤以違法爲要件。刑法規定緊急防衛，緊急避難，依法令之行爲，業務上之正當行爲，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不罰者，即此。

第二，殺尊親屬罪。

本罪以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而成立。（刑法二七二條一項）。除被害人爲直系血親尊親屬，以及行爲人須有殺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故意外，其餘均與普通殺人罪同。直系血親尊

親屬者，謂己身所從出之血親也。（民法九六七條一項。）

第三，義憤殺罪。

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本罪成立。（刑法二七三條一項）。殺人之遠因如何，本無影響於殺人罪之構成，惟其迫於義憤而殺人，較之尋常殺人罪，自有不同，故刑法設較輕罰則以罰之，激於義憤而殺人，以當場為限，否則不得以本罪論。

第四，母殺嬰兒罪。

本罪以母於生產時或甫在產後殺其子女而成立。刑法二七四條一項）。茲分別略述之於下（一），客體及被害人。——本罪之客體，為人之生命。本罪之被害人，係嬰兒，嬰兒無分男女。（二），行爲。——本罪之行爲，為殺害。（三），主體。——本罪之主體，以子女之母為限，惟子女之母，能犯本罪，是與普通殺人罪有別。（四），時期。——殺害行為，須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為之，否則構成墮胎罪，或普通殺人罪，不得以本罪論。

第五，關與自殺罪。

教唆或帮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本罪成立。（刑法二七五條一項）。分本罪而爲四：（一），本人無自殺之意，他教唆，令其自殺，因而實行自殺者，曰教唆自殺。教唆自殺，以有教唆他人自殺之行爲，他人因而自殺而成立，至其所用教唆之方法如何，教唆他人自殺之原因如何，不問焉。（二），使自殺之人容易實行自殺之行爲者，曰幫助自殺。供給自殺之兇器，指示自殺之方法，皆是。（三），本人已決心自殺，囑託他人爲之實施，受囑託者，聽從其囑託而殺之者，曰受囑託而殺人罪。（四），本人已懷自殺之心，他人得其同意而殺之者，曰得承諾而殺人罪，合此四者，名曰關與自殺罪。

謀爲同死而犯本罪者亦爲罪。（刑法二七五條三項。）

第六，過失致人於死罪。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本罪成立。（刑法二七六條一項。）過失者，不會注意，缺乏認識，致發生犯罪事實之謂。過失致人於死者，不會注意，缺乏認識，致發生人之死亡之事實也。如何而後謂之不注意？以客觀的定之。

從事業務之人，在業務上有必要注意之義務，業務上有過失，而致人於死者，加重其刑。（刑法二七六條二項。）在業務上有必要之注意云云，係指業務上之行為有必須注意者而言。過失致人於死而與執行業務無關時，據普通過失罪處斷，不得以其有從事業務之一事，即謂其應負較重之責任也。

第七，處罰。

(一)普通殺人罪。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犯本罪而未遂者，罰之。（刑法二七一條一項二項。）預備殺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同條三項。）

(二)，殺尊親屬罪。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犯而未遂者，亦須處罰。（刑法二七二條一項二項。）豫備犯本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同條三項。）

(三)，義憤殺人罪。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犯本罪而未遂者，罰之。（刑法二七三條一項二項。）

(四) 母殺嬰兒罪 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子女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本罪而未遂者，罰之。(刑法二七四條一項二項。)

(五) 關與自殺罪。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成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犯而未遂者，亦須處罰。(刑法二七五條一項二項。)謀爲同死而犯本罪者，得免除其刑。(同法同條三項。)

(六) 過失致人於死罪。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刑法二七六條一項。)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同條同法二項。)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個人法益中之最重且大者，厥爲生命，其次則爲身體，刑法保護人之身體，預防其有侵害身體之事實發生也，所以於規定殺人罪之罰則外，又設傷害罪之規定。

第一，普通傷害罪。

本罪以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而成立。(刑法二七七條一項。)茲分別說明其構成要件於

下：（一），客體。——本罪之客體有二，其一，人之身體，其二，人之健康是也。
身體，不僅指外部之四肢皮毛而言，即身體內部之心肝肺臟，皆是。健康二字，包含精神在內，使人精神上發生病象，亦是有害健康，（二），行爲。——本罪之行爲，為傷害，有傷害行爲，本罪即因之而構或，至傷害行爲之為積極的，消極的，有形的，無形的，勿問也。若使人受重傷時，加重其刑。（同法二七八條一項。）（三），故意——本罪之構成，以無殺人之故意而有傷人之故意為要件。若以殺人之故意而傷害他人時，是為殺人未遂罪，不得以本罪論；不有傷人之故意，而傷害他人者，亦不得以本罪論。（四），違法。——有客體，有行為，有傷害人之故意，未必即構成傷害罪，構成傷害罪，猶以傷害行為違背法令為必要，行為而不違背法令，縱令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不得據本罪處斷。

第二， 傷害尊親屬罪。

本罪以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之身體或健康，或使直系血親尊親屬受重傷而成立。（刑法二八〇條。）除被害人為直系血親尊親屬以及行為人有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故意

外，其餘均與普通傷害罪相同。我國素重倫常，若卑屬對直系血親尊親屬而加傷害，則其忘情棄禮，滅絕人倫，法律上不能不有加重處刑之道。爲維持我國之固有禮教計，爲誅犯罪人之重大惡性計，於普通傷害罪，傷害致死，或重傷罪之外，又有傷害尊親屬之規定，實至當也。此外，施強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未成傷者。亦須處罰。（同法二八一條。）

第三， 義憤傷人罪。

當場激於義憤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或使人受重傷者，本會成立。（刑法二七九條。）傷害人之遠因如何，本無影響於傷害罪之構成，惟其迫於義憤而爲之，自不能謂行爲人有重大之惡性，所以刑法特設較輕罰則。激於義憤而有傷害人之行爲，以當傷爲限，否則不得以本罪論。

第四， 傷害致死或重傷罪。

本罪有四種情形：其一，傷害人或尊親屬之身體或健康，因而致人、或尊親屬於死者，（刑法二七七條二項前段，二八〇條。）其二，使人或尊親屬受重傷，因而致人或尊

親屬於死者。（同法二七八條二項，二八〇條。）其三，當傷激於義憤，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或使人受重傷，因而致人於死者，（同法二七九條但書。）其四，傷害人或尊親屬之身體或健康，因而致人或尊親屬重傷者，（同法二七七條二項後段，二八〇條。）前三者，曰傷害致死罪，後者，曰傷害致重傷罪。本罪與普通傷害罪，傷害尊親屬罪，大致無異，所不同者，即行爲人對於所不認識之結果，亦須任責之一點而已。申言之，行爲人，有傷害之行爲，有傷害之故意，而無殺人或尊親屬及使人或尊親屬負重傷之故意，結果，與行爲人之預期相反，因此傷害行爲竟致人於死或重傷，或有使人或尊親屬受重傷之故意，而無殺人或尊親屬之故意，因此重傷行爲，竟致人或尊親屬於死，就行爲人所不預期之死亡結果，重傷結果，猶須使之負加重責任，是也。

第五，準傷害罪。

明知自己有花柳病或麻瘋，隱瞞而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致傳染於人者，本罪成立。（刑法二八五條。）茲說明其構成要件於下：（一），客體。——本罪之客體，

爲人之身體與健康。(二)，主體。——本罪之主體，無分男女。(三)，行爲。
——本罪之行爲，爲猥褻或姦淫。(四)，故意。——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
以明知自己有花柳病或麻瘋而故意不據實告人爲必要，若不自知有花柳病或麻瘋，
或自知其有花柳病或麻瘋並非故意隱瞞而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不構成本罪
。(五)，既遂時期。——本罪以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一致將花柳病或麻瘋傳
染於他人爲既遂不然，本罪無由成立。

第六，妨害發育之傷害罪。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致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者，本罪成立
。(刑法二八六條一項。)茲說明其構成要件於下：(一)，客體及被害人。——本
罪之客體，爲身體之自然發育。本罪之被害人，爲未滿十六歲之男女。(二)，行爲。
——本罪之行爲，爲凌虐，凌虐者，殘刻之處置也。有凌虐行爲，本罪即因之而成
立，至其凌虐方法之爲有形或無形，均所勿問。妨害身體之自然發育，不以凌虐爲限
，故刑法又用「他法」二字以概其餘。(三)，既遂時期。——本罪以被害人之身體自

然發育被妨害爲既遂。（四），加重情狀。——具備上述要件，罪即成立，若意圖營利而犯本罪者，加重其刑。（同法同條二項。）

第七 關與自傷罪。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之成重傷，或因而致死者，本罪成立。（刑法二八二一條）。分本罪而爲四：（一），本人無自傷之意，他任教唆，令其自傷，因之實行自傷而成重傷，或因此而致死者，曰教唆自傷。教唆自傷，以有教唆他人自傷之行爲，他人因之自傷而成重傷或致死而構成，至其教唆之原因如何，方法如何，均所勿問。（二），使自傷者容易實行自傷而成重傷或因此而致死者，曰帮助自傷。（三），本人已決心自傷，囑託他人爲之實施，受囑託者，聽從其囑託而傷害之，成重傷或因而致死者，曰受囑託而傷害人罪。（四），本人已懷自傷之心，他人得其同意而傷害之，成重傷或因此而致死者，曰得承諾而傷害人罪。合此四者，名曰關與自傷罪。

第八， 開傷罪。

本罪以聚衆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而成立。（刑法二八三條。）聚衆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有二種情形：其一，當聚衆鬥毆之際，在場助勢者。在場二字，指在聚衆鬥毆之當時當地而言。助勢云者，當他人犯傷害罪之際，從傍援助聲勢之謂。當場助勢，以非出於正當防衛（緊急防衛）者爲限。其二，當聚衆鬥毆之際，下手實施傷害者。下手實施傷害之人，與單獨傷害他人者無殊。參閱上述傷害罪之理論，自能瞭然，故不再詳。

第九，過失傷害罪。

因過失傷害人或因過失傷害而致重傷者，本罪成立。（刑法二八四條一項。）過失傷害，僅有傷害之事實，而無傷害人之故意，是與傷害罪大有不同。所謂無傷人之故意，而有傷害人之事實者，即對於傷人事實，不曾注意，缺乏認識，致發生傷人之結果之謂。如何而後謂之不注意，以客觀的定之。

從事業務之人，在業務上有必須注意之義務，業務上不會注意，傷害他人，或不注意而致人於重傷時，自不得與尋常過失同論，加重其刑。（刑法二八四條二項。）

第十，處罰。

(一)，普通傷害罪。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刑法二七七條一項)。本罪係親告罪，須告訴乃論，但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犯本罪者，不須親告。(同法二八七條。)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使人受重傷而不遂者，罰之。(同法二七八條一項三項。)

(二)，傷害尊親屬罪。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之身體或健康或使直系血親尊親屬受重傷者，較之普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或使人受重傷，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刑法二八〇條。)施強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未成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同法二八一條。)施強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未成傷，刑法明定其爲親告罪，須告訴乃論。(同法二八七條。)

(三)，義憤傷害人罪。當場激於義憤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或使人受重傷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刑法二七九條前段。)

(四)，傷害致死或重傷罪。本罪有四種情形：其一，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因而致人

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刑法二一七七條二項前段。）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本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同法二一八〇條。）其二，使人受重傷因而致人於死者，其刑同。（同法二一七八條二項。）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本罪者，加重其至二分之一。（同法二一八〇條。）其三，當場激於義憤，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或使人受重傷，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二一七九條。）其四，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二一七八條二項後段。）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本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同法二一八〇條。）

（五），準傷害罪。明知自己有花柳病或麻瘋，隱瞞而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致傳染於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刑法二一八五條。）本罪係親告罪，須告訴乃論。（同法二一八七條。）

（六），妨害發育之傷害罪。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致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以下罰金。（刑法二一八六條一

項。)意圖營利而犯本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同法同條二項。)

(七)、關與自傷罪。本罪之處罰有二：一爲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之，成重傷者。一爲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之，因而致人於死者。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後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二八二條。)

(八)、鬪傷罪。本罪有二種情形：一爲聚衆鬥毆，下手實施傷害，致人於死或重傷者。一爲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緊急防衛)者。前者，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後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二八三條。)

(九)、過失傷害罪 過失傷害罪之處罰有四：(1)，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刑法二八四條一項前段。)(2)，因過失傷害人而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同法同條同項後段。)(3)，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而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同法同條二項前段。）（4），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同法同條同項後段。）茲四者，均係親告罪，須告訴乃論。（同法二八七條。）

第二十四章 嬉胎罪

殺害母體內之胎兒，或使母體內之胎兒早產者，曰嬉胎。嬉胎之行為，違背人道，妨害公益，既於社會人心有關，復於妊娠之身體有害，故刑法設罰則以罰之。

第一，妊娠嬉胎罪。

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嬉胎者，妊娠嬉胎罪成立。（刑法二八八條一項。）茲分別說明其構成要件於下：（一），客體。——本罪之客體，爲胎兒。茲所謂胎兒，指在母體中未死之人胎而言，即自受胎時起至出生時止之胎體也。（二），主體。——犯本罪者，以懷胎婦女爲限，懷胎婦女以外之人，爲懷胎婦女嬉胎者，不得以本罪論。（三），行爲。——本罪之行爲，爲嬉。嬉胎之方法無限制，凡使母體內之胎兒早產，以及殺害母體內胎兒之一切行爲，皆是。（四），故意。——嬉胎罪，以妊娠知其

有胎，故意使之早產或殺害之爲構成要件，不知其有胎，或知其有胎不知其行爲足以使胎兒墮落者，不爲罪。

第二，受囑託或得承諾爲懷胎婦女墮胎罪。

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本罪成立。（刑法二八九條一項。）受懷胎婦女之囑託，使之墮胎，即由懷胎婦女主使，而爲之實行，致懷胎婦女之胎兒墮落之意，文義甚明，毋庸詳述。所應注意者，即得懷胎婦女之承諾而爲之墮胎，懷胎婦女，忍受墮胎行爲時，懷胎婦女，不構成本罪，構成妊婦聽從他人墮胎罪，（同法二八八條二項。）是也。詳言之，得懷胎婦女之承諾而爲之墮胎，自懷胎婦女方面言之，計有懷胎婦女承諾他人爲之墮胎，懷胎婦女自身，又參與於墮胎之實行，以及懷胎婦女承諾他人墮胎後，僅消極的忍受墮胎行爲，而不參與實行墮胎之二種。前者，懷胎婦女，成立妊婦墮胎罪，後者，成立妊婦聽從他人墮胎罪。準此，是知懷胎婦女承諾他人爲之墮胎後，無論其參與實行與否，懷胎婦女，僅成立刑法第二百八十八條之罪，而不能構成第二百八十九條之犯罪也。

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刑法明定罰則。若意圖營利而犯本罪者，加重其刑。（刑法二九〇條一項。）

第三，未受囑託未得承諾爲懷胎婦女墮胎罪。

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本罪成立。（刑法二九一條一項。）

一、刑律將本罪分爲四項，一曰以強暴脅迫或詐術使婦女自行墮胎者，二曰以強暴脅迫或詐術而受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三曰未得婦女之承諾，以強暴脅迫或詐術使之墮胎者，四曰知爲懷胎婦女而施以強暴脅迫使小產者，茲四者，皆係未得囑託或承諾爲墮胎婦女墮胎之罪。舊刑法與現行刑法，改用概括的規定，除此而外，舉凡未受墮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認，而爲墮胎婦女墮胎者，悉網羅於本罪之內。此項犯罪情節，較爲重大，故刑法另設專條以罰之。

第四，爲懷胎婦女墮胎因而致死或重傷之罪。

分本罪而爲三：其一，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因而致婦女於死或重傷者。（刑法二八九條二項。）其二，意圖營利，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

，而使之墮胎，因而致婦女於死或重傷者。（同法二一九〇條二項。）其三，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因而致婦女於死或重傷者。（同法二九一條二項。）爲懷胎婦女墮胎，因而致婦女於死或重傷云云，係指懷胎婦女以外之人，爲懷胎婦女墮胎，因而致懷胎婦女於死或重傷之謂，若懷胎婦女本人墮胎，因墮胎而致於死或重傷者，本罪不成立。

第五，介紹墮胎罪。

以文字圖畫或他法公然介紹墮胎之方法或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爲墮胎之行爲者，介紹墮胎罪成立。（刑法二一九二條。）茲略述其構成要件如下：（一）行爲。——本罪之行爲，爲介紹。介紹者，居中媒介之意。有介紹行爲，本罪即因之而構成，懷胎婦女，是否因此而實行墮胎，不問也。（二），手段。——介紹之手段，須以文字圖畫爲之。介紹墮胎，本不限於文字圖畫，所以刑法又用「他法」二字以概其餘。（三），公然。——僅以文字圖畫或他法與介紹墮胎之方法或物品，或介紹自己或他人爲墮胎之行爲，未必即構成本罪，構成本罪，猶以公然介紹爲必要。（三），故意。

第六・處罰

本罪以行爲人有故意爲必要，若介紹行爲而出於過失者，本罪不成立。

(一)、姪婦墮胎罪。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刑法二八八條一項。)因疾病或其他防止生命上危險之必要而犯本罪者，免除其刑。(同法同條三項。)

(二)、受囑託或得承諾爲懷胎婦女墮胎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二八九條一項。)意圖營利而犯本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同法二九〇條一項。)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同法二八八條二項。)懷胎婦女，因產病或其他防止生命上危險之必要，而聽從他人墮胎者，免除其刑。(同法同條三項。)

(三)、未受囑託未得承諾爲懷胎婦女墮胎罪。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二九一條一項。)犯本罪而

未遂者，罰之（同法同條三項。）

(四)，爲懷胎婦女墮胎因而致死或重傷之罪。分本罪爲三種：(一)，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二八九條二項。）(二)，意圖營利，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刑法二九〇條二項。）(三)，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二九一條二項。）

(五)，介紹墮胎罪。以文字圖畫或他法公然介紹墮胎之方法或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爲墮胎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刑法二九二條。）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大別遺棄罪爲四：第一，普通遺棄罪。第二，特別遺棄罪。第三，遺棄尊親屬罪。第四，遺棄致死或重傷罪。茲分述之。

第一，普通遺棄罪。

本罪以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而成立。（刑法二九三條一項。）茲分別說明之於下：（一），被害人。——本罪之被害人，爲無自救力之人。無自救力之人者，指不能獨立生存之人而言者也。刑律規定可爲本罪之被害人者，以老人幼人殘廢人病人爲限。舊刑法及現行刑法，改用概括的規定，除老幼殘廢病人而外，舉凡不能獨立生存者皆是。（二），主體。——無論何人，皆得爲本罪之主體。易詞而言之，凡對於無自救力之人，在法律上事實上不有何等義務者，皆得犯本罪。（三），行爲。——本罪之行爲，爲遺棄，遺棄有廣狹二義；狹義之遺棄，指將無自救力之人，從此地移送諸他地而言。廣義之遺棄則不然，所有一切不爲必要保護之行爲，皆是刑法上之所謂遺棄。余輩對於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遺棄」二字，主張從狹義解釋。（四），故意。——本罪以行爲人知其爲無自救力之人而故意遺棄之爲必要，否則無由成立。

第二，特別遺棄罪。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爲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特別遺棄罪成立。（刑法二一九四條一項。）（一），被害人。——本罪之被害人，爲無自救力之人，與前段所說明者無殊。（二），主體。——本罪之主體，以對於無自救力之人，在法令上或契約上有扶助養育保護之義務者爲限。在法律上契約上，不有一定義務之人，可以爲普通遺棄罪之主體，而不得爲本罪之主體。（三），行爲。——本罪之行爲，有狹義之遺棄，與不爲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保護之二種。此二種行爲之中，有其一，本罪即因之而構成。

第三，遺棄尊親屬罪。

遺棄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對之不爲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保護者，遺棄尊親屬罪成立。（刑法二一九五條）。本罪與前段（特別遺棄罪）所說明者相同，惟被害人有尊親屬身分關係，所以加重其刑耳。

第四，遺棄致死或重傷罪。

遺棄無自救力之人，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刑法二九三條二項。）在法令上契約上有扶助養育保護義務之人，遺棄無自救力之人，或不爲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保護，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同法二九四條二項。）以及遺棄直系血親尊親屬，因而致直系血親尊屬於死或重傷（同法二九五條。）者，曰遺棄致死或重傷罪。本罪爲結果加重犯，以行爲人無殺傷之故意爲要件，否則不得以本罪論，是宜注意者也！

第五，處罰，

（一），普通遺棄罪。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元以下罰金。（刑法二九三條二項。）

（二），特別遺棄罪。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保護之遺棄之，或不爲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二九四條一項。）

（三），遺棄尊親屬罪。遺棄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對之不爲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較之特別遺棄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刑法二九五條。）

(一四)，遺棄致死或重傷罪。分本罪為三種：（一）遺棄無自救力之人，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二九三條二項。）（二），在法令上契約上有扶助養育保護義務之人，遺棄無自救力之人，或對之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保護，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二九四條二項。）（三），遺棄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對之不為其生存所必要扶助養育或保護因而致直系血親尊親屬於死或重傷者，較之上述第二種之遺棄致死或重傷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同法二九五條。）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妨害自由罪，計十有二：第一，使人為奴隸罪，第二，使人出國外罪，第三，略誘婦女罪，第四，移送被略誘人出國外罪，第五，收受藏匿隱避被略誘人罪。第六，普通私禁罪，第七，加重私禁罪，第八，私禁致於死或重傷罪，第九，強制罪。第十，恐嚇罪，第十一，侵入住宅建築物或船艦罪，第十二，搜索他人身體住宅建築物舟車或航空機罪。

，是也。茲以次說明之如左：

第一，使人爲奴隸罪。

本罪以使人爲奴隸或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而成立。（刑法二九六條一項。）奴隸制度，由來已久，違背人道，剝奪人權，歐美各國早已懸爲禁例，獨我國蓄養僮婢之風，終未稍熄，刑法爲處罰蓄養僮婢者之惡性起見，對此特定罰則，惟本罪構成，以對於被害人確有以奴隸待遇之事實而使之喪失其自由爲限，否則無由成立，是宜注意者也！

第二，使人出國外罪。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本罪成立。（刑法二九七條一項。）茲分別說明其構成要件於下：（一），客體及被害人。——本罪之客體，爲個人之自由。本罪之被害人，無分男女。（二），手段。——本罪之手段，爲詐術。詐術，包含欺罔恐嚇誘惑等行爲而言，其意義異常廣汎。（三），遠因。——本罪以有營利之目的爲必要。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而無營利之目的時，不構成本罪。（四），既

遂時期。——本罪以被害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爲既遂。以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之意思而爲之，若被害人尙未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是爲本罪未遂。（同法同條三項。）（五），加重騙人出國。——使人以詐術出國，應受處罰，若以此爲常業者，加重其刑。（同法同條二項。）

第三，略誘婦女罪。

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以及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略誘之者，略誘婦女罪成立。（刑法二九八條一項二項。）茲分別說明之於下：（一），客體及被害人。——本罪之客體，爲個人自由。本罪之被害人，以婦女爲限，以二十歲以上之婦女爲限。此點，與和誘略誘未成年人脫離家庭罪（同法二四〇條二四一條）不同。（二），行爲。——本罪之行爲，爲略誘。略誘者，反乎被害人之意思，將被誘婦女移入自己或第三人實力支配之下者也。（三），遠因。——略誘之目的甚多，有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有爲營利而略誘婦女者，有目的在使婦女爲猥褻或姦淫之行爲而略誘之者，刑法不問其目的何在，悉依本罪處斷。不過以結婚之

目的而略誘婦女，與以營利猥褻姦淫之目的而略誘婦女者，其惡性有大小之別，故處罰亦有輕重之分耳。

第四，移送被誘人出國外罪。

本罪以移送被略誘之婦女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而成立。（刑法二九九條一項。）（一），客體及被害人。——本罪之客體，爲個人自由。本罪之被害人，係二十歲以上之婦女。均與前段所說明之略誘婦女罪相同，不必重述。（二），行爲。——本罪之行爲，爲移送。移送之情形不一，有由略誘人自行移送者，有由略誘人實行誘拐後，再交由他人移送者，不問移送者爲何人，均是成立本罪。（三），故意。——略誘人實行誘拐後，自行移送，其有故意，當無待言。若係略誘人實行誘拐後，交由他人移送時，此移送者，須認識其爲被略誘之婦女，否則不得以本罪論。（四），既遂時期。——本罪以被害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爲既遂。苟著手移送而有外部的障礙者，以移送未遂論罪。（同法同條二項。）

第五，收受藏匿隱避被略誘人罪。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略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略誘人或使之隱避者曰收受藏匿隱避被誘人罪。（刑法三〇〇條。）茲分別略述之於下：（一），被害人，爲本罪之被害，爲本罪之被略誘之已滿二十歲婦女。（二），行爲。——本罪之行爲構成要件內，詳言之矣，故不再述。（三），故意。——本罪以知其爲被略誘之婦女而又有不法支配被略誘人之故意爲構成要件。（四），遠因。——收受藏匿隱避被略誘人，以有營利或使被略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之意圖爲必要，否則不能構成本罪。

第六，普通私禁罪。

私行拘禁或以其其他非法之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普通私禁罪成立。（刑法三〇一條一項。）茲分別說明其構成要件於下：（一）被害人及客體。——本罪之被害人，爲自然人。本罪之客體，爲個人之行動自由。（二），行爲。——本罪之行爲，爲拘禁。拘禁者，圈閉人於一定區域內，使人失其自由行動之謂也。有拘禁行爲，本罪即因之

而成立，至拘禁之手段如何，拘禁時期之久暫如何，皆所勿問。拘禁，固是剝奪人之行動自由之一種，然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又不限於拘禁，所以刑法於「拘禁」二字以外，復用「以其他非法方法」文句以概括之。（三），故意。——本罪以有故意爲構成要件，有剝奪人之行動自由之行爲而非出自故意者，不罰。（四），違法。——拘禁必須違法，若夫適法拘禁，自無犯罪之足言，刑法於拘禁之上，標明「私行」字樣，即示此旨。

第七，加重私禁罪。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直系血親尊親屬之行動自由者，本罪成立。（刑法三〇三條。）本罪與前段（普通私禁罪）所說明者相同，惟被害人有尊親屬身分關係，所以加重其刑耳。

第八，私禁致死或重傷罪。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之行動自由，因而致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於死或重傷者，本罪成立（刑法三〇二條二項，三〇三條。）所謂致人或直系

血系親尊親屬於死或重傷者，即因私禁之結果，因而發生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死亡或重傷事實之謂，因私禁而發生死或重傷之結果，不適用私禁與死或重傷併罰之條，僅單獨成立私禁致人死或重傷罪，學者名此曰結果犯。

第九，強制罪。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本罪成立。（刑法三〇四條一項。）茲分別說明之於下：（一），客體。——本罪之客體，爲人之意思自由。（二）行爲。——本罪以有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之行爲爲必要。強迫人解除婚姻，遷居他所，是即所謂使人行無義務之事。命人停止營業，中止訴訟，是之謂妨害人行使權利。（三）手段。——本罪以強暴脅迫爲犯罪成立之唯一手段，不用此項手段，而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本罪不成立。強暴脅迫之意義，已於妨害公務等罪中說明之，故不重述。

第十，恐嚇罪。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本罪成立。（刑法

三〇五條。）茲分述之於下：（一），客體，——本罪之客體，爲個人之安全。（二），行爲。——本罪之行爲，爲恐嚇。恐嚇者，動之以不利益之事之謂也。有恐嚇行爲，本罪即因之而成立。至恐嚇之方法；則無限制，以言語爲之，以文書爲之，以舉動爲之，皆非所問。（三），手段及加害之表示。——本罪以加害惡爲恐嚇手段，猶以行爲人向被害人表示本人將加害惡於被害人爲必要。（四），故意。——本罪以有恐嚇之故意爲成立要件。有恐嚇他人之故意，本罪即因之而構成，不必實有加害之意也。（五），違法。——恐嚇他人，須係違法行爲，若恐嚇而不違法者不罰；（六），既遂時期。——本罪以有恐嚇行爲因而生危害於安全爲既遂。

第十一，侵入住宅建築物或船艦罪。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以及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本罪成立。（刑法三〇六條一項二項。）茲分述之於下：（一），客體。——本會之客體，有住宅建築物附連圍繞之土地船艦四種。住宅者，供人居住用之家屋也。建築物者，有牆有壁，可以避風雨，定着於土地之上，人可得出出入其

間之工作物也。附連圍繞之土地，指家屋建築物之附屬地及以牆壁圍繞之空地而言。
船艦者，軍艦及船舶是也。(二)，行爲。——本罪之行爲，有無故侵入，無故隱匿，與不法留滯，三種。無適法之理由，反乎住居者之意思，入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內者，曰無故侵入。無適法之理由，隱秘藏匿其身體於人之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內者，曰無故隱匿。不有留滯人之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內之權利，而停留不去者，曰不法留滯。三者有其一，本罪即因之而構成。(三)，故意。——本罪以有侵入隱匿留滯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之故意為已足，至其侵入隱匿留滯之目的如何，不問焉。

第十二，搜索他人身體住宅建築物舟車或航空機罪。

本罪以不依法令搜索他人身體住宅建築物舟車，或航空機而成立。(刑法三〇七條。)
茲略述之於下：(一)，客體。——本罪之客體，為他人之身體住宅建築物舟車或航空機。(二)，行爲。——本罪之行為，為不法搜索。不法搜索者，無權搜索之意，無權搜索，有狹義之無權搜索，以及有權搜索而違背法定手續而為之之二種。(三)，

故意。——本罪以有故意爲必要，若行爲人誤認事實而爲之，不構成本罪。

十三、處罰。

第一項：使人爲奴隸罪。使人爲奴隸或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犯本罪而未遂者，罰之。（刑法二一九六條一項二項。）

第二項：使人出國外罪。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犯本罪而未遂者，罰之。（刑法二一九七條一項三項。）以意圖營利施用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爲常業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同法同條二項。）

第三項：略誘婦女罪。分本罪而爲二：其一，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本罪而未遂者，罰之。（刑法二一九八條一項三項。）

本罪爲親告罪，須告訴乃論，除被害人自己告訴外，真告訴以不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爲限。（同法二一九八條一項二項。）其二，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略誘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犯罪而

未遂者，亦須處罰。（同法同條二項三項。）本罪係親告罪，須告訴乃論。（刑法三〇八條一項。）犯本罪而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同法三〇一條。）

（四），移送被略誘人出國外罪。移送被略誘人（即第二百九十八條之被略誘婦女）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罪而未遂者，罰之。（刑法二九九條一項二項。）犯本罪而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同法三〇一條。）

（五），收受藏匿隱避被略誘人罪。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略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略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犯本罪而未遂者，罰之。（刑法三〇〇條一項二項。）犯本罪而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同法三〇一條。）

（六），普通私禁罪。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犯罪而未遂者，罰之。（刑法三〇二條一項三項。）

（七），加重私禁罪。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直系血親尊親屬之行動自由者，較之普通私禁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罪而未遂者，罰之。（刑法三〇三條。）

（八），私禁致死或重傷罪。本罪有二種情形：其一，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三〇二條一項。）其二，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直系血親尊親屬之行動自由，因而致直系血親尊親屬於死或重傷者，較之普通私禁致死或重傷，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同法三〇三條。）

（九），強制罪。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犯本罪而未遂者，罰之。（刑法三〇四條一項二項。）

(十)，恐嚇罪。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刑法三〇五條。)

(十一)，侵入住宅罪。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以及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刑法三〇六條一項二項。)本罪為親告罪，須告訴乃論。(同法三〇八條。)

(十二)，搜索他人身體住宅建築物舟車或航空機罪。不依法令，搜索他人身體住宅建築物舟車或航空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刑法三〇七條。)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吾人居於社會之上，有二種聲譽，其一，人之所以為人所應有之聲譽，其二，經濟上之聲譽，侵害人之所以為人所應有之聲譽，構成侮辱罪或誹謗罪，侵害經濟上之聲譽，構成損害信用罪。

第一，侮辱罪。

本罪以公然侮辱人而成立。（刑法三〇九條一項。）茲分別說明之於下：（一）客體。
本罪之客體，爲人之名譽。名譽者，人在社會上之價值也。人之名譽，從出生始，至死亡終。是出生至死亡間，凡自然人之名譽，無論貧富貴賤，皆得爲本罪之客體，法人之名譽亦同。（二），行爲。本罪之行爲，爲侮辱，侮辱者，對人爲輕蔑之表示之謂。既以蔑視他人爲侮辱，是則不知其所侮辱者之爲何人時，不得謂之侮辱。侮辱之方法，本無限制，惟用強暴方法而侮辱人者，加重其刑。（同法同條二項。）（三），公然。侮辱行爲，必須公然爲之，公法侮辱者，在不特定多數人所得認識狀況之下，對人爲輕蔑表示之義也。不特定多數人，認識其爲侮辱，認識其所侮辱者爲何人，本罪即因之而成立，至被害人曾否見聞，不問焉。（四），違法。對人有輕蔑之表示，未必即成立本罪，本罪成立，猶以違法爲必要，是則得被害人之承諾，對之而爲輕蔑之表示者，不構成犯罪。（五）故意。本罪以有故意爲構成要件。過失侮辱人者，不罰。

第二， 謹謗罪。

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失人名譽之事者，本罪成立。（刑法三一〇條一項。）本罪構成，與侮辱罪大致無異，凡侮辱罪與本罪共通之點，均不再述，茲就本罪之特點一言之：（一），指摘或傳述事實。——指摘事實者，謂具體的摘發指示一定之事實，傳述事實者，即以所聞之事實，轉告他人之意，僅就人之行為，人之性質，為謹謗之表示，未足以構成本罪也。指摘傳述之方法，本無限制，惟散布文字圖畫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加重其刑。（同法同條二項。）（二），遠因。——指摘或傳述事實，須有散布於衆之意圖，有散布於衆之意思，謹謗他人，本罪即因之而成立，至為公然謹謗，或私相傳述，不問也，（三），有害人之名譽。——所指摘或傳述之事實，必須有害人之名譽，所謂有害人之名譽者，即足以減少人之所以為人之名譽，或喪失人在社會上之名譽也。（四），虛偽。——所指摘或傳述之事實，必係虛偽，若行為人能證明其所謹謗之事為真實者，不罰。茲所謂能證明其所謹謗之事為真實之事，則不罰者，指與公共利益有關者而言耳，至若謹謗他人，涉於私

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時，則不問被誹謗之人實際上是否有此事實，於本罪成立，毫無影響。（同法同條二項。）（五），違法。——本罪以違法為構成犯罪要件，是故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而以善意發表言論，對於學術技藝營業成績等可變公評之事，為適當之批評而以善意發表言論者，不為罪。此外，公務員關於職務之報告而以善意發表言論，以及對於中央及地方之議會，或法院，或公衆集會之記事，為適當之載述，而以善意發表言論者亦同。（同法三一二條。）

第三，妨害死人名譽罪。

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或對於已死之人犯誹謗罪者，本罪成立。（刑法三一二條二項二項。）本罪構成要件，與侮辱罪誹謗罪，大致相同，參閱侮辱罪誹謗罪之說明，自能瞭然，不必重述。惟死人不有人格，不能為法益之保有人，其不能為妨害名譽罪之被害人也，毫無可疑，然則法律禁止妨害死人名譽之真意，果何在乎？曰，毀壞死人之名譽，有害死者後人之孝思，為保護死者後人之崇敬先人思想計，此本罪之所由設。學者有謂毀壞死人之名譽，即是毀壞死人遺族之名譽起見

，所以處罰毀壞死人名譽之行爲云云，多見其說之不適當也。

第四，損害信用罪。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損害信用罪成立。（刑法三二三條。）（一），客體。——本罪之客體，爲信用。信用者，吾人在社會上所有經濟上之聲譽也。信用由支付能力之信用與支付意思之信用而成立，是則有支付能力而無支付意思，或有支付意思而無支付能力者，均不得謂之有信用。（二），行爲及手段。——本罪之行爲，爲損害。本罪之手段，爲散布流言與詐術。詐術，指陷害他人所用之權術而言。散布流言者，以虛偽事實向不定多數人廣爲傳播者也。法文用「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文句，是故指摘真正事實而有害他人之信用時，不得以本罪論。

第五 處罰。

（一），侮辱罪。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犯本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刑法三〇九條一項二項。）本罪爲親告罪，須告訴乃論。（同法三一四條。）

(二)，誹謗罪。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若散布文字圖畫而犯本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刑法三一〇條一項二項)。本罪爲親告罪，須告訴乃論。(同法三一四條。)

(三)，妨害死人名譽罪。妨害死人名譽罪有二：一爲侮辱死人罪，一爲誹謗死人罪，前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後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刑法三一二條一項二項。)本罪爲親告罪，須告訴乃論。(刑法三一四條。)

(四)，損害信用罪。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刑法三三三條)。本罪爲親告罪，須告訴乃論。

(同法三一四條。)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

大別妨害秘密罪爲三：其一，侵害封緘罪，其二，洩漏秘密罪，其三，洩漏工商秘密罪

，是也。茲以次說明之，

第一，侵害封緘罪。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者，侵害封緘罪成立。（刑法三一五條）。茲分別說明其構成要件於下：（一），客體。——本罪之客體，爲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信函者，發信人對於受信人用以傳達意思之文書也。其他文書者，指信函以外一切文件而言者也。施以一定之裝置，不令無閱覽權之人自外部知悉其內容者，曰封緘。信函或其他文書而有一定之裝置，即足以爲本罪之客體，至其封緘之方法如何，不問焉。（二），行爲。——本罪之行爲，有開拆隱匿二種。開拆，即破壞封緘之裝置，或使裝置失其效力之意。隱匿者，藏之於一定處所，致難於發見或發見無由之謂也。開拆隱匿，二者有其一，本罪即因之而構成。（三），故意及違法。——開拆或隱匿封緘，未必即構成犯罪，開拆或隱匿封緘而構成犯罪者，以有開拆隱匿之故意爲必要，猶以違法開拆違法隱匿爲必要。

第二，洩漏秘密罪。

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本罪成立。（刑法三二六條。）茲分別說明其構成要件於下：（一），客體。——本罪之客體，爲秘密，秘密者，僅一人或少數人所可知之事實，不許吾衆周知者也。（二），主體。——普通人不得爲本罪之主體，可爲本罪之主體者，僅以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爲限，猶以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因其業務所知悉之他人秘密或持有之他人秘密爲限。因業務知悉之他人秘密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係指從事業務之人，因執行業務，知悉他人秘密，或持有他人秘密而言。其與業務無關者，自與本罪無涉。（三），行爲。——本罪之行爲，爲洩漏。洩漏者，以他人秘密向不知此事之第三人告之謂也。有洩漏行爲，本罪即因之而成立，至其洩漏之方法如何，不問焉。（四），故意及違法。——本罪構成，以行爲人有洩漏之故意爲必要，以違法洩漏爲必要。

，若非故意洩漏或故意洩漏而出於適法者，不爲罪。

第三，洩漏工商秘密罪。

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而無故洩漏之者，洩漏工商秘密罪成立。（刑法三一七條。）本罪構成，與洩漏秘密罪大致相同，所有前段所說明之行爲故意違法各點，均可適用，故僅說明本罪之特點如下：（一），客體。——本罪之客體，爲工商秘密。工商秘密者，工業上商業上所應秘密之事須，不許普衆周知者也。（二），主體。——本罪之主體，以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者爲限。所謂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者，係指依法令或契約爲他人執行工商業務，因執行業務知悉工業上商業上之秘密，依據法令或契約應守秘密之人而言者也。（三），加重洩漏工商秘密。——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恒有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較之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若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惡性有加，故刑法設重典以罰之。（同法三一八條。）

第四，處罰。

(一)，侵害封緘罪。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刑法三一五條。)本罪係親告罪，須告訴乃論。(同法三一九條。)

(二)，洩漏秘密罪。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刑法三一六條。)本罪須告訴乃論。(同法三一九條。)

(三)，洩漏工商秘密罪。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而無故洩漏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刑法三一七條。)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同法三一八條。)本罪為親告罪，須告訴乃論。(同法三一九條。)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大別竊盜罪爲二：即（一），普通竊盜罪，（二），電氣竊盜罪，是也。茲分別說明之：

第一，普通竊盜罪。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或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普通竊盜罪成立。（刑法三三〇條一項二項。）茲分別說明其構成要件於下：（一），被害人及客體。——本罪之被害人，爲物之權利人或持有人。本罪之客體，爲他人之物。他人之物者，指行爲人以外之人之物而言者也。詳言之，除不能專有之物，無主物，屍體，以及人體之一部，不得爲本罪客體外，其他，客觀的有價值之物，無分動產不動產，舉凡行爲人以外之人之物，莫不足以爲本罪之客體。舊刑法僅規定竊盜罪之客體爲「他人所有物」，現行刑法，改用「他人之動產」「他人之不動產」文句，刪去「所有」二字，固較舊法爲優，而必標明「動產」「又動產」字樣，則不見其有必要，無他，動產與不動產，均是民法第一編第三章所規定之物，舊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所謂「物」者，即包含動產不動產而言者也。（二），行爲——

本罪之行為，爲竊取與竊佔。竊取者，使財物脫離他人之所持，移而置諸自己之所持內也。所持者，謂對於物有事實上支配之關係也。是則脫離他人事實上之支配，尙未移入自己實力支配之下者，爲竊取未遂，而非既遂。竊佔者，竊取佔領之意也。(三)，故意及遠因。——本罪以認識所竊之物，爲他人之物，並有取得此項物品，及無法取得此項物品之故意爲構成要件，不知其所竊取之物，爲他人之物，或知其爲他人之物，而無取得此項物品，及不法取得此項物品之意思時，本罪不成立。刑法明定「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云云，其意即此。動產竊盜，不動產竊盜，均以遠因爲犯罪成立要件，均以有「不法所有」之意圖爲必要，刑法三百二十條第一項，用「不法所有」文句，而於第二項，改用「不法利益」文句，不法利益，實即不法所有之意，罪名同一，法條同一，而用語不同，不可謂非立法上之失當也。(四)，加重竊盜。——具備上述要件，竊盜罪即因之而成立。惟竊取情節重大，刑法有加重其刑罰者。(同法三三二條。)其類有六：即⁽¹⁾，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竊盜罪者。⁽²⁾，毀越門扇墻垣

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竊盜罪者（³）攜帶兇器而犯竊盜罪者。（⁴），結夥三人以上而犯竊盜罪者。（⁵），乘水災火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竊盜罪者。（⁶），在車站或埠頭而犯竊盜罪者。（同法三二二條一項。）（⁵），業竊盜。——竊取他人之物，應受處罰，若以犯竊盜罪爲常業者，特別加重其刑。（同法三二三條。）以犯竊盜罪爲常業者，恃竊盜以爲生，即以此爲日常事業者也。

第二 電氣竊盜罪。

竊盜罪之客體，以物爲限。水力，蒸氣力，牛馬引輓力，雖有財產上之價值，然而不能爲盜罪之客體，無他，非物也，力也。電氣；亦力之一種，與水力，蒸氣力，牛馬引輓力，本無少異，惟刑法明定其爲物，於第三百二十三條中規定曰「電氣，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是故有竊取電氣者，當然據竊盜罪處斷。

第三，處罰。

（二），普通竊盜罪。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所之動產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

他人之不動產者，亦同。二者之未遂犯，皆罰之。（刑法三三二〇條一項二項三項。）若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1），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竊盜罪者。（2），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竊盜罪者。（3），攜帶兇器而犯竊盜罪者。（4），結夥三人以上而犯竊盜罪者。（5），乘水災火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竊盜罪者。（6），在車站或埠頭而犯竊盜罪者。此六種之未遂罪，均須處罰。（同法三三二條一項二項。）以犯竊盜罪爲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三三二條。）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普通竊盜罪者，得免除其刑。（同法三三四條一項。）上列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犯普通竊盜罪者須告訴乃論。（同法同條二項。）

（二），電氣竊盜罪。竊取電氣者，按照普通竊盜罪處罰。（刑法三三三條。）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罪者，得免除其刑。上列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犯本罪者，須告訴乃論。（同法三三四條一項二項。）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本章之罪，約分爲八：第一，搶奪罪，第二：普通強盜罪，第三，特別強盜罪，第四，強盜的竊盜或強盜的搶奪罪，第五，海盜罪，第六，搶奪強盜海盜致死或重傷罪，第七，強盜殺人及海盜殺人罪。第八，強盜放火強姦或擄人勒贖及海盜放火強姦或擄人勒贖罪，是也。茲分述之：

第一，搶奪罪。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搶奪罪成立。（刑法三二五條一項。）本罪之被害人，本罪之客體，本罪之故意，本罪以有遠因爲構成犯罪要件，均與普通竊盜罪所說明者相同，毋須贅述。其與竊盜罪有異者，即竊盜罪之行爲，爲竊取，而本罪以有搶奪行爲爲構成犯罪要件而已。搶奪云者，乘人之不備，而掠取之之謂也。搶奪他人所有物而有重大情節者，加重其刑，所謂重大情節者，即（1）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搶奪罪者，（2），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搶奪罪者，（3）攜帶兇器而犯搶奪罪者，（4），結夥三人以上

而犯搶奪罪者，（5），乘水災火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搶奪罪者，（6），在車站或埠頭而犯搶奪罪者，是也。（同法三三二六條一項。）至若以犯搶奪罪爲常業者，特別加重其刑。（同法三三七條。）

第二，普通強盜罪。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普通強盜罪成立。（刑法三二八條一項。）茲分別說明本罪之構成要件於下：（一），被害人客體及遠因。——本罪之被書人，爲物之權利人或持有人，本罪之客體，爲他人之物。本罪以有遠因爲構犯罪要件，此三者，與竊盜罪搶奪罪相同。（二），行爲。——本罪之行爲，爲強取。強取者，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等方法，至使他人不能抗拒，而移其所持之物於自己所持內，或使人交付其物於自己者也。使用一切不正方法，侵犯人之身體者，曰強暴，以侵害人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意告人而威嚇之者，曰脅迫，使用藥劑催眠術，使人心神喪失，致不能抗拒，亦是強暴之一種，惟我刑法既於強暴之外，又特用藥劑催眠術文句，自不能謂強

暴之意義中，包含藥劑催眠術在內。（三），故意及遠因。——不罪以認識所取之物爲他人之物，並有以強暴脅迫取得此項物品及不法取得此項物品之故意爲構成要件。不知其所取之物爲他人之物，當然不構成本罪，知其所取之物爲他人之物，而無以強暴脅迫取得此項物品，及不法取得此項物品之意思時，本罪亦無由成立。（四），加重強盜。——具備上述三要件，普通強盜罪即因之成立，惟強取他人之物而有特別情形者，加重其刑，所謂特別情形者，即：（1），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強盜罪者。（2），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強盜罪者。（3），攜帶兇器而犯強盜罪者。（4），結夥三人以上而犯強盜罪者。（5），乘水災火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強盜罪者。（6）在車站或埠頭而犯強盜罪者。（同法三三〇條一項。）（五），常業強盜。——強取他人之物，應受處罰，若以犯強盜罪爲常業者，特別加重其刑。（同法三三一條。）

第三，特別強盜罪。

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

之者，特別強盜罪成立。（刑法三二八條二項。）普通強盜罪之客體，專限於他人所有物，本罪客體，異常廣汎，除他人之物不得為本罪客體外，物權，債權，以及其他財產權，一切經濟上之利益，皆是。普通強盜罪，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為手段，本罪亦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為手段。惟其用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藉以排除他人之抵抗力，強制他人之心理，以達其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也，故曰特別強盜罪。

第四，強盜的竊盜或強盜的搶奪罪。

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者，曰強盜約竊盜或強盜的搶奪罪。（刑法三三九條。）茲分別說明之於下：（一），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品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者，即指強盜犯人，搶奪犯人，已將他人之財物，移諸自己實力支配之下，為保持其事實上之支配，拒絕他人之取還，而加人以強暴脅迫而言者。申言之，竊盜犯人，搶奪犯人，為防護贓物，而有強暴脅迫之行為，即不能謂其構成本罪，構成本罪，以竊盜行爲搶奪行爲完畢，而加人以強暴脅迫者爲限。（二），竊盜或搶奪，因脫免逮

捕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竊盜或搶奪，因脫免逮捕，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者，即現行竊盜犯人，現行搶奪犯人，爲免逮捕，加人以強暴脅迫之謂。刑事訴訟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有「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之規定，是則刑法所謂施強暴脅迫云云，不僅指對逮捕該犯之該管公務員或被害人加強暴脅迫而言，即對於將爲逮捕之第三人，亦得爲之。（三），竊盜犯人搶奪犯人，因湮滅罪證而當場施強暴脅迫。——竊盜犯人，搶奪犯人，因湮滅罪證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者，即竊盜犯人，搶奪犯人，當場現行犯罪之際，爲消滅可以發覺自己犯罪證跡之事實，而加人以強暴脅迫者也。

第五，海盜罪。

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以及船員或乘客意圖掠奪財物，施強暴脅迫於其他船員或乘客，而駕駛或指揮船艦者，海盜罪成立。（刑法三三三條一項二項。）茲分別說明其構成要件於下：

船員，乘客，四種。未受交戰國允准之海軍者，值兩國交戰之際，不得交戰國之許可命令，擅自行駛船艦於海上之海軍之謂。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者，指不有國籍之海軍而言。從事於航行業務者，曰船員。乘客者，乘坐船舶之人也。（二），行為。——本罪之行為，爲駕駛船艦或施強暴脅迫而駕駛或指揮船艦。（三），遠因。——本罪以遠因構成犯罪要件，本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者，必須有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之意圖，施強暴脅迫於其他船員或乘客，而駕駛或指揮船艦者，以有掠奪財物之意圖爲必要，否則不能構成本罪。

第六，搶奪強盜海盜致人死或重傷罪。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之動產，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犯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曰搶奪強盜海盜致人死或重傷罪。（刑法三二五條二項，三三八條三項，三三三條三項。）茲分別述其構成犯罪要件於下：（一），主體。——本罪之主體，以搶奪犯人強盜犯人海盜犯人爲限。搶奪強盜海盜之既遂犯，固然可以犯本罪，即搶奪強盜海盜未遂犯之犯本罪也，亦

不難想像。(二)，搶奪強暴脅迫與死亡或重傷之關係。——由搶奪行爲強暴脅迫諸手段，而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結果者，無論矣。即令搶奪犯人強盜犯人海盜犯人之搶奪強取致人死或重傷，而非由於搶奪行爲強暴脅迫諸手段所發生者，仍構成本罪。(三)，故意。——本罪之故意有三：其一，搶奪犯人強盜犯人海盜犯人，有實施搶奪強暴之故意，因而致人重傷者，其二，搶奪犯人強盜犯人海盜犯人，以加傷害之故意，因而致人重傷者，其三，搶奪犯人強盜犯人海盜犯人，以實施搶奪強暴之故意，或以加傷害之故意而致人於死者是也。

第七， 強盜殺人及海盜殺人罪。

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曰強盜殺人罪。(刑法三三三條四款。)犯海盜而故意殺人者，曰海盜殺人罪。(同法三三四條四款。)茲二者，外國刑法，多無明文規定，因之一般學者，不一其說，有主張應以強盜海盜致人於死論罪者；有主張本罪爲牽連犯，應比較強盜海盜致人死及殺人罪之法條從重處斷者；有主張應於二個法條(強盜罪與殺人罪海盜罪與殺人罪)中，擇其重者處罰之者。我刑法爲避免學者紛爭起見，特以明

文規定其爲強盜殺人或海盜殺人罪。

第八，強盜放火強姦或擄人勒贖及海盜放火強姦或擄人勒贖罪。

犯強盜罪成海盜罪而又有放火強姦或擄人勒贖之行爲者，本罪成立。（刑法三三二條一欵二欵三欵，三三四條一欵二欵三欵。）刑法所謂強盜放火強姦或擄人勒贖海盜放火強姦或擄人勒贖者，即指強盜犯人海盜犯人，實施強盜行爲海盜行爲之際或行爲完畢，而又有放火行爲或強姦行爲，或強盜犯人海盜犯人，實行強盜行爲海盜行爲完畢，而又有擄人勒贖之行爲而言者也。強盜與放火強姦或擄人勒贖，本係二個獨立罪名，本應數罪併罰。海盜放火強姦或擄人勒贖亦然，惟法律既特定法條，結合二個行爲爲一罪，自不適用數罪併罰之規定，以強盜放火強姦或擄人勒贖海盜放火強姦或擄人勒贖論罪。

(二)，搶奪罪。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本罪而未遂者，亦須處罰。（刑法三三五條一項二項。）若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1)，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

人居佳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搶奪罪者。（2），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搶奪罪者。（3），攜帶兇器而犯搶奪罪者。（4），結夥三人以上而犯搶奪罪者。（5），乘水災火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搶奪罪者。（6），在車站或埠頭而犯搶奪罪者。（同法三二六條一項。）此六種之未遂罪，均罰之。（同法同條二項。）以犯搶奪罪爲常業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三二七條。）

(二) 普普通強盜罪。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其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本罪而未遂者，亦須處罰。（刑法三二八條一項四項。）預備犯強盜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同法同條五項。）若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1），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強盜罪者。（2），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強盜罪者。（3），攜帶兇器而犯強盜罪者。（4），結夥三人以上而犯強盜罪者。（5），乘水災火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強盜罪者。（6），在車站或埠頭而犯強盜罪者。（同法三

三〇條一項。)此六種之未遂罪，均罰之。(同法同條二項。)以犯強盜罪爲常業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同法三三一條。)

(三)，特別強盜罪。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三二八條二項。)犯本罪而未遂者，罰之。(同法同條四項。)預備犯強盜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同法同條五項。)若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1)，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強盜罪者。(2)，毀越門扇墻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強盜罪者。(3)，攜帶凶器而犯強盜罪者。(4)，結夥三人以上而犯強盜罪者。(5)，乘水災火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強盜罪者。(6)，在車站或埠頭而犯強盜罪者。此六種之未遂罪，均須處罰。(同法三三〇條一項二項。)以犯強盜罪爲常業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同法三三一條。)

(四)，強盜的竊盜或強盜的搶奪罪。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藏物，脫免逮捕，或湮

(五)，海盜罪。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刑法三三三條一項。)船員或乘客，意圖掠奪財物，施強暴脅迫於其他船員或乘客而駕駛或指揮船艦者，其刑同。(同法同條二項。)

(六)，搶奪強盜海盜致人殺或重傷罪。因搶奪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三三三五條二項)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同法三一八條三項。)犯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致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同法三三三條二項。)

(七)，強盜殺人及海盜殺人罪。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刑法三三二條四款。)犯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同法三三四條四款。)

(八)，強盜放火強姦或擄人勒贖及海盜放火強姦或擄人勒贖罪。犯強盜放火強姦

或擄人贖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刑法三三二條一欵二欵三欵。）犯海盜放火強姦或擄人勒贖罪者，處死刑。（刑法三四條一欵二欵三欵。）

第三十一章 侵佔罪

侵佔罪，亦侵害財產罪之一種，與搶奪強盜竊盜等罪，毫無少異，惟此，以行爲人持有他人之物，不法取得爲要件，是又與強盜竊盜搶奪等罪奪自他人手中而不法取得者不同。茲將侵佔罪分爲普通侵佔罪，加重侵佔罪，特別侵佔罪，電氣侵佔罪，而說明之。

第一，普通侵佔罪。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佔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普通侵佔罪成立。（刑法三三五條一項。）茲分別述其構成要件於下：（一），客體。——本罪之客體，爲他人之物，他人之物，或係動產，或係不動產，或係代替物，或係不代替物，背非所問。（二），主體。——本罪之主體，以持有他人之物之人爲限，持有他人之物之人，其意甚廣，由於法令契約而持有他人之物之人，由於不法原因而持有他人之物之人，由於共有關係持有共有物之人，皆是。（三），行爲。——本罪之行爲，爲侵佔。

侵占者，就自己所持有他人之物，排斥他人權利之行使而爲超越權限之行爲也。（四），故意及遠因。——本罪以認識自己所持有之物爲他人之物，而又有不法取得之故意爲要件。申言之，認識爲他人之物，有侵占之故意，而又有占爲所有之意圖，本罪即因之而構成。刑法明定「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云云，即此。至行是爲人是否有異日應物主請求則返還物主之意思，於本罪成立，毫無影響。

第二，加重侵占罪。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對於公務人業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者，加重侵占罪成立。（刑法三三六條一項二項。）本罪構成要件，與普通侵占罪，大致相同。推主體則異，非有一定身分之人，則不能犯本罪。又茲所謂侵占對於公務上業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云云，不僅指執行職務中執行業務中或辦理公益事務中之侵占而言，即免職停業後或公益事務結束後之保管他人財產而侵占之者，亦包含在內。

第三，特別侵占罪。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

特別侵占罪成立。（刑法三三七條。）茲分別說明其構成要件於下：（一），客體。

本罪之客體，有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三種。遺失物者，物主不有拋棄權利之意思，因意外事故，致物逸出物主所持之範圍之謂。漂流物者，隨水浮泛之物。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指遺失物漂流物以外所有一切不由於本人之意思，而離去所持之物而言者也。（二），行爲。——本罪之行爲，爲侵占。（三），故意。——本罪以認識其爲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並有侵占之故意爲必要。（四），遠因。——本罪以有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爲構成犯罪要件，四者備，本罪成立。

第四，電氣侵占罪。

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電氣，關於本章之（竊盜）罪，以動產論」，而於第三百三十八條，又有「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云云，是即明定電氣侵占，亦應成立侵占罪也。

第五，處罰。

(二)，普通侵占罪。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犯而未遂者，罰之。(刑法三三五條一項二項。)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罪者，得免除其刑。上列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犯本罪者須告訴乃論。(同法三三八條，三三四條一項二項。)

(三)，加重侵占罪。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侵占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侵占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二者之未遂犯，皆罰之。(刑法三三六條一項二項三項。)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罪者，得免除其刑。上列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犯本罪者，須告訴乃論。(同法三三八條，三三四條一項二項。)

(三)，特別侵占罪。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刑法三三七條。)於直系處親配偶或同

財共同親屬之間，犯本罪者，得免除其刑。上列親屬或其他五親等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犯本罪者，須告訴乃論。（同法三三八條，三四四條一項二項）。

（四）電氣侵占罪 犯電氣侵占罪者，按照普通占侵罪加重侵占罪處罰。（刑法三三八條，三三三條。）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罪者，得免除其刑。上列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犯本罪者，須告訴乃論。（同法三三八條，三四四條一項二項。）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大別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爲七：第一，普通詐取罪，第二，特別詐取罪，第三，普通貪取罪，第四，特別貪取罪，第五，背信罪，第六電氣詐取貪取背信罪，第七，盤剝重利罪，是也。茲分別述之：

第一，普通詐取罪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普通詐取罪成立。（刑法三三九條一項。）茲分別述其犯罪構成要件於下：（一），客體。——

本罪之客體，爲被害人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二），手段。|||本罪之手段，爲詐術。

。詐術者，虛構事實，陷人於錯誤，使人確信其爲真實之一種方法也。（三），故意。

||構成本罪，以有陷入於錯誤，並使人確信此項虛偽爲真實之故意爲必要。虛構事實，變更或隱蔽真實事實，出自無心，或有心虛構事實，變更隱蔽真實事實，而沒有使人確信之故意者，不成立本罪。（四），遠因。||本罪以有遠因爲要件。申言之，即須有爲自己或三人所有之意圖，是也。有爲自己或第三人所有之意圖，本罪即因之而成立，行爲人是否有支付對價之意思或其他特別遠因，均非所問。（五），不法。||對人行詐術，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所有，使人爲物之交付，以不法爲必要，若施用詐術，使人爲物之交付，然而其所得之物，非不法者，不成立本罪。（六），因果關係。||詐術與被害人之發生錯誤，以爲因果關係爲必要，倘被害人發生錯誤，而不由於行爲人之詐術時，不構成本罪。被害人之發生錯誤與詐術，以有因果關係，斯可耳，被害人是否有不注意懈怠情事，於本罪成立無影響。（七）交付所有物。||被害人，須因此詐術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於行爲人。（八）加重詐取。

騙取財物，應受處罰，若以犯普通詐取罪爲常業者，加重其刑。（刑法三四〇條。）以犯普通詐取罪爲常業者，恃騙取財物以爲生，即以此爲日常事業者也。

第二、特別詐取罪。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特別詐取罪成立。（刑法三三九條一項。）普通詐取罪之客體，專限於他人之物，而本罪客體，則甚廣汎，除他人所有物不得爲本罪客體外，物權，債權，以及其他一切財產上之利益，皆是。普通詐取罪，以詐術爲手段，本罪亦以詐術爲手段，惟其藉詐術以達其得財產上不法利益之目的，使被害人爲財產上之處分，受財產上之損害也，故曰特別詐取罪。特別詐取，應受處罰，若以此爲常業者，加重其刑。（刑法三四〇條。）

第三、普通貪取罪。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二十歲八之知慮淺薄，或乘人之精神耗弱，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普通貪取罪成立。（刑法三四一條一項）。本罪之客

體，爲被害人本人或第三人之物，本罪以有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爲成立要件，均與前段所說明者相同，不必重述。茲所欲言者，卽乘未滿二十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之精神耗弱二點而已。乘未滿二十歲人之知慮淺薄云者，行爲人利用未滿二十歲人之知慮淺薄，經驗缺乏，不明行爲之利害得失，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對自己或第三人交付之謂。乘人之精神耗弱云者，行爲人利用被害人之心神不健全或不發達，不能判明行爲之利害得失，使之對自己或第三人爲物之交付之謂也。此外，使幼年人心神喪失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同是構成本罪。

第四，特別貪取罪。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二十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之精神耗弱，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特別貪取罪成立。（刑法三四一條二項）普通貪取罪之客體，係被害人本人或第三人之物，本罪客體，係一切財產上不法之利益，因其爲一切財產上不法之利益也，故曰特別貪取罪。

第五，背信罪。

爲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爲違背其任務之行爲，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背信罪成立。（刑法三四二條一項。）茲分別說明其構成要件於下：（一），主體。——本罪之主體有二：其一，在法律上有處理事務之義務者，其二，在契約上有處理事務之義務者，是也。處理事務，不以處理財產上之事務爲限，所有財產以外之其他事務，均包含在內。（二），行爲。——本罪之行爲，爲違背任務。違背任務云者，處理事務之人，不依據事務之本旨而爲處理，即不爲適當之處理之謂也。（三），遠因。——本罪以有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利益之意圖爲必要，若不出於利己利人或損人之目的，而處理事務者，本罪不成立。（四），發生損害，——在契約上法律上有處理事務之義務者，僅有圖利自己或第三人，或意圖損害本人利益，而爲違背其任務之行爲猶未足，必須因此而害及本人財產或其他利益。害及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指損害本人現有財產，與夫損害本人將來可得之利益而言者也。是則以利己利人或損害本人之目的，爲責任之行爲，然而對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毫不發生損害者，背信罪未遂。（

同法同條二項。)

第六，電氣詐取貪取背信罪。

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電氣，關於本章之（竊盜）罪，以動產論」，而於第三百四十三條，又有「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前四條之罪，準用之」云云，是即明定電氣詐取貪取背信，均足以成立犯罪也。

第七，盤剝重利罪。

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盤剝重利罪成立。（刑法三四四條。）茲略述其構成要件於下：（一）客體。——本罪之客體，為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所謂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即超過法定利率或於法定利息外用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者也。（民法二〇五條，二〇六條。）（二），被害人。——本罪之被害人，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之他人。茲所謂急迫者，即窘困切於眉睫之意。輕率者，漫不經心之謂。無經驗者，世故缺乏，不明行為之利害得失者也。（三），行為。——本罪之行為，為貸與及取得。貸與，本不以金錢為限，

金錢以外之物，莫不足以爲貸與之目的物，所以刑法於「金錢」二字之外，又用「其他物品」文句以概其餘。（四），故意。——本罪以行爲人認識被害人係無經驗輕率或在急迫狀況之際，並認識所取得之利息，係違背民法之規定爲必要，否則不成立本罪。（五），既遂時期。——本罪以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爲既遂。僅有貸與行爲而無取得之行爲時，是爲未遂，刑法無處罰本罪未遂之條，盤剝未遂，不爲罪。（六），本罪成立之特別狀態。——有貸與行爲，有取得重利行爲，尙未足以成立本罪，成立本罪，以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而爲之者爲限。（七），加重盤剝。——盤剝重利，應受處罰，若以此爲常業者，加重其刑。（同法三四五條。）

第八、處罰。

（一），普通詐取罪。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犯本罪而不遂者，亦須處罰，（刑法三三九條一項三項。）以犯本罪爲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同法三四〇條。）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

居親屬之間，犯本罪者，得免除其刑。上述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犯本罪者，須告訴乃論。（同法三四三條，三二四條一項二項。）

(二) 特別詐取罪。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犯本罪而未遂者，亦須處罰。（刑法三三九條二項三項。）以此爲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同法三四〇條。）有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罪者，得免除其刑。上述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犯本罪者，須告訴乃論。（同法三四三條，三二四條一項二項。）

(三) 普通貪利罪。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二十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之精神耗弱，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犯本罪而不遂者，亦須處罰。（刑法三四一條一項三項。）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罪者，得免除其刑。

上列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姻親之間，犯本罪者，須告訴乃論。（同法

三四三條，三二四條一項二項，）

(四)，特取貪取罪。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二十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之精神耗弱，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犯本罪而不遂者，罰之。（刑法三四一條二項三項。）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罪者，得免除其刑。

上列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姻親之間，犯本罪者，須告訴乃論。（同法三四三條，三二四條一項二項。）

(五)，背信罪。爲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爲違背其任務之行爲，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犯本罪而不遂者，罰之。（刑法三四二條一項二項。）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罪者，得免除其刑。上列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姻親之間，犯本罪者，須告訴乃論。（同法三四三條，三二四一條二項。）

(六)，電氣詐取貪取背信罪。犯本罪者，按照詐取罪貪取罪背信罪科刑。(刑法三四三條，一二二三條。)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罪者，得免除其刑。上列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犯本罪者，須告訴乃論。(刑法三四三條，三三四條一項二項。)

(七)，盤剝重利罪。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刑法三四四條。)以犯本罪為常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同法三四五條。)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分恐嚇罪為五：第一，普通嚇取罪，第二，特別嚇取罪，第三，擄勒罪，第四，擄勒致人死或重傷罪，第五，擄勒殺人或強姦罪是也。茲分別說明如左：

第一，普通嚇取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普通嚇取

罪成立。（刑法三四六條一項。）本罪與普通詐取罪，大致相同，惟手段則異，本罪之手段，爲恐嚇，恐嚇者，動之以不利益之事之謂也。動之以不利益之事，其最普通者，即加人以脅迫，然亦有用強暴者，不過強暴手段，多見於強盜罪中，用之於嚇取罪中者，較爲罕見耳。或曰，脅迫，爲犯本罪最普通之手段，脅迫手段，又爲強盜罪所不可缺少之手段，然則嚇取罪所用之脅迫，與強盜罪所用之脅迫，其區別如何？曰，同是脅迫手段，其中有大小輕重之不同，脅迫重大，被害人因此脅迫全無自由活動之餘地者，是爲強盜罪之脅迫；反之，脅迫程度不高，或脅迫雖重大，而依脅迫手段所加之害惡，遠在將來，被害人尚有自由活動之餘地者，爲嚇取罪之脅迫。

第二，特別嚇取罪。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特別嚇取罪成立。（刑法三四六條二項。）普通嚇取罪之客體，專限於他人所有物，本罪客體，異常廣汎，除他人所有物不得爲本罪客體外，物權，債權，以及其他一切財產上之利益，皆是，普通嚇取罪，以恐嚇爲手段，本罪亦以恐嚇爲手段，惟其藉恐嚇以

達其得財產上不法利益之目的，使被害人爲財產上之處分，受財產上之損害也，故曰特別嚇取罪。

第三， 擄勒罪，

意圖勒贖而擄人者，擄勒罪成立。（刑法三四七條一項。）茲略述其構成要件於下：

(一)，主體。——無論何人，皆得爲本罪之主體。(二)，行爲。——本罪之行爲，有擄人與勒贖二種。擄人者，掠奪人身之謂。勒贖者，逼迫被害人，命其交出一定財物，取還其身體之謂也。(三)，遠因。——本罪以行爲人有勒贖之意圖而掠奪人身爲成立要件。若行爲人於行爲當時，並無勒贖動機，因他故掠奪人身，縱令事後得有財物或逼迫被害人交出一定財物者，仍不得以本罪論。(四)，既遂時期。——本罪以擄人爲既遂，不以得財時爲既遂。是則掠奪人身之後，加被害人以逼迫，令其交出財物，贖還身體，縱令被害人不爲財物之交付時，仍無妨本罪之成立。

第四， 擄勒致人死或重傷罪。

擄人勒贖，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曰擄勒致人死或重傷罪。（刑法三四七條二項。）

茲分別述其構成要件於下：（一），主體。——本罪之主體，爲擄勒犯人及其共犯。（二），致人於死或重傷。——因擄勒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多係掠奪後，加被害人以強暴脅迫所釀成，然亦有不由於強暴脅迫而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結果者。（三），故意。——本罪之故意有三：其一，擄勒犯人，有擄勒故意，有實施擄勒之行爲，因而致人於重傷者。其二，擄勒犯人，以加傷害之故意，而致人於重傷者。其三，擄勒犯人，以實施擄勒之故意，成以加傷害之故意，而致人於死亡者，是也。

第五， 擄勒殺人或強姦罪。

犯擄勒罪而故意殺被害人或強姦被害人者，本罪成立。（刑法三四八條一項二項。）擄勒與殺人，擄勒與強姦，本係二個獨立罪名，本應數罪併罰，惟刑法特定法條，結合二個行爲爲一罪，自不適用數罪併罰之規定，應據擄勒殺人擄勒強姦之條處斷，名此曰擄勒殺人或強姦罪。

第六， 處罰。

（一），普通嚇取罪。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

人之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犯本罪而未遂者，罰之。（刑法三四六條一項三項。）

（二），特別嚇取罪，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犯罪而未遂者罰之。（刑法三四六條二項三項。）

（四），擄勒罪，意圖勒贖而擄人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犯本罪而未遂者，罰之。（刑法三四七條一項三項。）預備犯擄勒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同條四項。）犯擄勒罪，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得減輕其刑（同法同條五項。）

（四），擄勒致人死或重傷罪。意圖勒贖而擄人，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刑法三四七條二項。）

（五），擄勒殺人或強姦罪。犯擄勒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犯擄勒罪而強姦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刑法三四八條一項二項。）

第三十四章 賊物罪

關於財產犯罪所得之物，曰贓物。收受贓物，搬運贓物，故買贓物，牙保贓物，寄藏贓物，皆有碍被害人行使回復贓物之權，既有碍被害人之行使回復權，自不得不有法以救濟之，是贓物罪之設，蓋有由也。

第一、收受贓物罪。

本罪以收受贓物而成立。（刑法三四九條一項。）將分別述其構成要件於下：（一）、客體。——本罪之客體，爲贓物。贓物者，關於財產犯罪所得之物也。詳言之，由於竊盜強盜侵占詐取嚇取背信貪利，以及其他有害財產上法益之犯罪行爲所取得之財物也。此外，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仍是贓物。（同法同條三項。）關於財產犯罪所得之物，因贓物變得之財物，固是贓物，惟善意占有，取得贓物之所有權時，贓物之性質，因以消滅，同時不得再爲本罪之客體。（二）、贓物罪係獨立犯罪。——贓物罪之構成，固以有他項財產犯罪存在爲前提，惟贓物罪爲獨立犯罪，所以前提犯罪，縱令因法律上之規定，不受處罰，本罪仍無妨成立。（三）、行爲。——本罪之行爲，爲

收受，收受之意義甚廣，除搬運寄藏故買牙保刑法特設規定者外，餘若贈與互易典質，一切收受贓物之行為，皆是。（四）故意。——本罪以有故意爲必要，猶以收受當時認識其爲贓物爲必要，否則不能構成本罪。（五），加重收受贓物。——收受贓物，固應處罰，若以此爲常業者，加重其刑。（同法三五〇條。）以收受贓物爲常業者，恃收受贓物以爲生，即以此爲日常事業者也。

第二，搬運寄藏故買牙保贓物罪。

本罪以搬運寄藏故買牙保贓物而成立。（刑法三四九條二項。）本罪與收受贓物罪相同，惟行爲則異。茲分別說明於下：（一），搬運。——從此地移送於彼地者，曰搬運。茲所謂搬運贓物，與實行犯罪中搬運贓物不同，於實行犯罪中搬運贓物者，構成其他犯罪，而非搬運贓物罪。（二），寄藏。——贓物之寄藏者，知其爲贓物而受人寄託之謂。知其爲贓物，允爲寄託而受領之，本罪即因之而構成，不以實行藏匿贓物爲必要也。（三），故買。——知其贓物而購買者，曰故買。故買者，知情而有償取得贓物之事實上處分權者也。故買贓物，不以直接買自犯罪人之手爲限，從故買贓物之

第三人手中購買者，依是故買贓物罪。（四）牙保。——知其爲贓，居中介紹以取償者，曰牙保。有牙保行爲，本罪即因之而成立，至於用犯罪人之名義爲之，或用自己之名義爲之，均非所問。（五），加重情形。——搬運寄贓故買牙保贓物之爲罪，固應處罰，若以此爲常業者，加重其刑。（同法三五〇條。）

第三，處罰。

（一），收受贓物罪。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刑法三四九條一項。）以收受贓物爲常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同法三五〇條。）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罪者，得免除其刑。（同法三五一條。）

（二），搬運寄贓故買牙保贓物罪。搬運寄贓故買贓物或爲牙保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刑法三四九條一項。）若以此爲常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同法三五〇條。）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罪者，得免除其刑。（同法三五一條。）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毀棄損壞罪之成立，以行爲人不有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之動機，僅以使他人財產蒙損害之故意而毀損他人之物者，爲最普通。我刑法所規定毀棄損壞罪之客體，其範圍甚廣，凡爲他人所有管有或與有關係之物，不論其價格種類及其形體若何，莫不以之爲本罪之目的物，茲分述之：

第一， 毀損文書罪。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毀損文書罪成立。（刑法三五二條。）茲分別說明其構成要件於下：（一），客體。——本罪之客體，爲他人文書。他人文書云者，他人所製作之私文書，所以別於自己之文書而言者也。（二），行爲。——本罪之行爲，有毀棄損壞二種。毀棄者，銷毀物體，喪失其效用之謂。損壞者，破壞物質，使之喪失其效用者也。二者有其一，本罪即因之而構成。刑法恐用毀棄損壞文字，尚不足網羅一切，故又用「致令不堪用」字句，以包括之。（三），故意。——本罪以有故意爲必要，以過失毀棄損壞他人文書者，不爲罪。

(四)，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故意毀棄損壞他人文書，尙未足以構成本罪，構成本罪，以毀棄損壞他人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爲限。是則毀損不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之他人文書，以及毀損他人文書，然而他人不有以之爲文書使用之意思者，本罪不成立。

第二，毀壞建築物鑽坑船艦罪。

毀壞他人建築物鑽坑船艦或致命不堪用者，本罪成立。(刑法三五三條一項。)茲分別說明其構成要件於下：(一)，客體。——本罪之客體，爲建築物，鑽坑，船艦。建築物者，有牆有壁，可以避風雨，定着於土地之上，人可得出出入其間之工作物也。以運人運物或供人居住爲目的，利用蒸氣力，及其他機械力，而行駛於水面之上者，曰船艦。鑽坑者，爲採取金銀銅鐵石油石炭一切鑽物所開掘之地孔也。(二)，行爲。

——本罪之行爲，爲毀壞。有毀壞行爲，本罪即因之而成立，至其所用之手段如何，不問焉。(三)，故意。——本罪以有故意爲必要，過失而犯本罪者，不罰。(四)，結果的責任。——有毀壞他人建築物鑽坑船艦或致命不堪用之故意而毀壞他人建

築物鑽坑船艦，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就死或重傷，須負加重責任。（同法同條二項。）

第三，普通毀損罪。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建築物鑽坑船艦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命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普通毀損罪成立。（刑法三五四條。）茲分述之如下：（一），客體。本罪之客體甚廣，除他人文書建築物鑽坑船艦外，凡屬他人之物，無論其為動產，或不動產，亦不分動物植物，大自港灣堤防橋梁道路，小至第宅圍障牧場柵欄園池裝飾家用器具，皆包括之。（二），行爲。——本罪之行爲，為毀棄損壞與致命不堪用。——本罪以有故意為構成要件，過失毀損，不為罪。（四），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故意毀損他人文書建築物鑽坑船艦以外之他人之物，尚未足以構成本罪，構成本罪，以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為必要。

第四，詐損罪。

意圖損害他人，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為財產上之處分，致生財產上之損害者，詐損

罪成立。（刑法三五五條。）本罪與詐取罪相同，惟遠因有異，詐取罪，以有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爲成立要件，本罪，則僅有損害他人之動機，而不有利己或第三人之意思。茲略述本罪構成要件於下：（一），手段。——本罪之手段，爲詐術。詐術者，虛構事實，陷入於錯誤，使人確信其爲真實之一種方法也。（二），故意。——構成本罪，以有陷入於錯誤，並使人確信此項虛偽真實之故意爲必要。（三），遠因。——本罪成立，必須有損害他人之意圖。（四），因果關係。——被害人之發生錯誤，須由於行爲人之詐術，若詐術與被害人之發生錯誤，不有原因結果之關係時，本罪自無由成立。（五），既遂時期。——被害人因此詐術，爲財產上之處分，致生財產上之損害，夫而後本罪完成。

第五，債權侵害罪。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債權侵害罪成立。（刑法三五六條。）茲說明本罪之構成要件於下：（一），主體。

——本罪之主體，以債務人爲限，債務人者，對於債權人負有當爲某事或不爲某事

之義務人也。（二），客體。——本罪之客體，爲財產。財產，包括動產與不動產而言。（三），行爲。——本罪之行爲，有毀壞處分隱匿三種。（四），遠因。——本罪以遠因爲構成犯罪要件，是則債務人之意思，不在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隱匿其財產者，本罪不成立。（五），時期。——債務人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爲未足，猶以在將受強制執行之際，以損害債權人債權之目的，而毀壞之處分之隱匿之爲必要。強制執行者，從裁判確定或其他執行名義之趣旨，以國家之公力，強制債務人，履行義務，就其特定財產執行之之一種程序也。

第六，處罰。

（一），毀損文書罪。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命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刑法三五二條。）本罪係親告罪，須告訴乃論。（同法三五七條。）

（二），毀壞建築物鑽坑船艦罪。毀壞他人建築物鑽坑船艦，或致命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罪而不遂者，罰之。（刑法三五三條一項三項。）毀壞

他人建築物鑽坑船艦，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同條二項。）

(三) 普通毀損罪。毀棄損壞他人之文書建築物鑽坑船艦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刑法三五四條。）本罪係親告罪，須告訴乃論。（同法三五七條。）

(四) 詐損罪。意圖損害他人，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爲財產上之處分，致生財產上之損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刑法三五五條。）本罪係親告罪，須告訴乃論。（刑法三五七條。）

(五) 債權侵害罪。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刑法三五六條。）本罪係親告罪，須告訴乃論。（同法三五七條。）

刑法分則 終